

飲冰室叢著第五種

國學易叢韻

啓超自署

821
104

36183

飲冰室叢著第五種

國學易學

啓超自署

國學叢酌目次

飲冰室叢著第五種

中國古代思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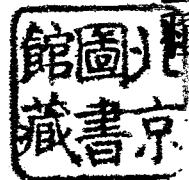
國文語原解

中國古代幣材考

春秋界說

孟子界說

中國法理學發達史論



中國古代思潮目次

第一章 總論

第二章 胚胎時代

第三章 全盛時代

第一節 論周末學術思想勃興之原因

第二節 論諸家之派別

第三節 論諸家學說之根據及其長短得失

第四節 先秦學派與希臘印度學派比較

(甲) 與希臘學派比較

(一) 先秦學派之所長

(二) 先秦學派之所短

(乙) 與印度學派比較

第四章 儒學統一時代

第一節 其原因

第二節 其歷史

第三節 其別派

第四節 其結果

第五章 老學時代

第六章 佛學時代

第一節 發端

第二節 佛學漸次發達之歷史

第三節 諸宗略記

第四節 中國佛學之特色及其偉人

國學叢酌

飲冰室叢著第五種

新會梁啓超著

中國古代思潮 壬寅

第一章 總論

學術思想之在一國。猶人之有精神也。而政事法律風俗及歷史上種種之現象。則其形質也。故欲覘其國文野強弱之程度如何。必於學術思想焉求之。

立於五洲中之最大洲。而爲其洲中之最大國者誰乎。我中華也。人口居全地球三分之一者誰乎。我中華也。四千餘年之歷史未嘗一中斷者誰乎。我中華也。我中華有四百兆人公用之語言文字。世界莫能及。據一千九百年之統計歐洲各國語之通用以英爲最廣猶不過一百十二兆人耳較吾華文僅有四分之一也印度人雖多而其語言文字雜殊甚中國雖南北國粵其語異殊至其大致則一也此事爲將來一大問題別有文論之我中

華有三十世紀前傳來之古書。世界莫能及。漢興索邱其書不傳姑勿論。如前夏代史官所記。載今世界所稱古書。如摩西之舊約全書。約距今三千五百年。婆羅門之四韋陀論。亦然。希臘和馬耳之詩歌。約在二千八百年前。門梭之埃及史。約在二千三百年前。皆無能及。約書者。若夫二千五百年以上之書。則我中國。今傳者尚十餘種。歐洲乃無一也。此真我國民可以自豪者。西人稱世界文明之祖國有五。曰中華。曰印度。曰安息。曰埃及。曰墨西哥。然彼四地者。其國亡。其文明與之俱亡。今試一游其墟。但有摩訶末遺裔。鐵騎蹂躪之跡。與高加索強族金粉歌舞之場耳。而我中華者。屹然獨立。繼繼繩繩。增長光大。以迄今日。此後且將匯萬流而劑之。合一爐而冶之。於戲。美哉我國。於戲。偉大哉我國民。吾當草此論之始。吾不得不三薰三沐。仰天百拜。謝其生我於此至美之國。而爲此偉大國民之一分子也。

深山大澤而龍蛇生焉。取精多用物宏而魂魄強焉。此至美之國。至偉大之國民。其學術思想所磅礴鬱積。又豈彼崎嶇山谷中之獯族。生息彈丸上之島夷。所能夢見者。故合世界史通觀之。上世史時代之學術思想。我中華第一也。蘇西雖有希臘多校。及我先秦諸子。中世史時代之學術思想。我中華第一也。中世史時代我國之學術。

歐洲所得者僅基督教及西羅馬法耳。自惟近世史時代。則相形之下。吾汗顏矣。雖然。近世史之前途。未有艾也。又安見此偉大國民不能恢復乃祖乃宗所處最高尙最榮譽之位置。而更執牛耳於全世界之學術思想界者。吾欲草此論。吾之熱血。如火如燄。吾之希望。如海如潮。吾不自知吾氣燄之何以盈涌。吾手足之何以舞蹈也。於戲。吾愛我祖國。吾愛我同胞之國民。

生此國。爲此民。享此學術思想之恩澤。則歌之舞之。發揮之光大之。繼長而增高之。吾輩之責也。而至今未聞有從事於此者何也。凡天下事必比較然後見其真。無比較則非惟不能知己之所短。並不能知己之所長。前代無論矣。今世所稱好學深思之士。有兩種。一則徒爲本國思想學術界所窘。而於他國者未嘗一涉其樊也。一則徒爲外國學術思想所眩。而於本國者不屑一厝其意也。夫我界旣如此其博大而深曠也。他界復如此其燦爛而蓬勃也。非竭數十年之力。於彼乎。於此乎。一一擷其實咀其華。融會而貫通焉。則雖欲歌舞之。烏從而歌舞之。區區小子。於四庫著錄。十

未睹一於他國文字。初聞津焉爾。夫何敢搖筆弄舌。從事於先輩所不敢從事者。雖然。吾愛我國。吾愛我國民。吾不能自己。吾姑就吾所見及之一二。雜寫之以爲吾將來研究此學之息壤。流布之以爲吾同志研究此學者之韋路藍縷。天如假我數十年乎。我同胞其有聯袂而起者乎。佇看近世史中我中華學術思想之位置何如矣。且吾有一言。欲爲我青年同胞諸君告者。自今以往二十年中。吾不患外國學術思想之不輸入。吾惟患本國學術思想之不發明。夫二十年間之不發明。於我學術思想必非有損也。雖然。凡一國之立於天地。必有其所以立之特質。欲自善其國者。不可不於此特質焉淬厲之而增長之。今正當過渡時代蒼黃不接之餘。諸君如愛國也。欲喚起同胞之愛國心也。於此事必非可等閑視矣。不然。脫崇拜古人之奴隸性。而復生出一種崇拜外人蔑視本族之奴隸性。吾懼其得不償失也。且諸君皆以輸入文明自任者也。凡教人必當因其性所近而利導之。就其已知者而比較之。則事半功倍焉。不然。外國之博士鴻儒亦多矣。顧不能有裨於我國民者何也。相知不習。

而勢有所扞格也。若諸君而吐棄本國學問不屑從事也。則吾國雖多得百數十之達爾文約翰彌勒赫胥黎斯賓塞。吾懼其於學界一無影響也。故吾草此論。非欲附益我國民寧自尊大之性。蓋區區微意亦有不得已焉者爾。

今於造論之前。有當提表者數端。

吾欲畫分我數千年學術思想界爲七時代。一胚胎時代。春秋以前是也。二全盛時代。春秋末及戰國是也。三儒學統一時代。兩漢是也。四老學時代。魏晉是也。五佛學時代。南北朝隋唐是也。六儒佛混合時代。宋元明是也。七衰落時代。近二百五十年是也。八復興時代。今日是也。其間時代與時代之相嬗。界限常不能分明。非特學術思想有然。卽政治史亦莫不然也。一時代中或含有過去時代之餘波。與未來時代之萌芽。則舉其重者也。其理由於下方詳說之。

吾國有特異於他國者一事。曰無宗教是也。淺識者或以是爲國之恥。而不知是榮也。非辱也。宗教者於人羣幼稚時代雖頗有效。及其既成長之後。則害多而利少焉。

何也。以其阻學術思想之自由也。吾國民食先哲之福。不以宗教之臭味。混濁我腦性。故學術思想之發達。常優勝焉。不見夫佛教之在印度。在西藏。在蒙古。在緬甸暹羅。恒抱持其小乘之迷信。獨其入中國。則光大其大乘之理論乎。不見夫景教入中國數百年。而上流人士從之者希乎。故吾今者但求吾學術之進步。思想之統一。一統者謂全國民之精神非滿斥異端之謂也不必更以宗教之末法自縛也。

生理學之公例。凡兩異性相合者。其所得結果必加良。種植家常以栗接杏以李接桃牧畜家常以亞美利加之牡馬交歐亞之牝駒皆利用此例也男女同姓其生不著兩緯度不同之男女相配所生子必較聰慧皆緣此理此例殆推諸各種事物而皆同者也。大地文明祖國凡五。各遼遠隔絕。不相溝通。惟埃及安息。藉地中海之力。兩文明相遇。遂產出歐洲之文明。光耀大地焉。其後阿剌伯人西漸。十字軍東征。歐亞文明。再交媾一度。乃成近世震天鏗地之現象。皆此公例之明驗也。我中華當戰國之時。南北兩文明初相接觸。而古代之學術思想。達於全盛。及隋唐間。與印度文明相接觸。而中世之學術思想。放大光明。今則全球若比鄰矣。埃及安息印度墨西哥

哥四祖國。其文明皆已滅。故雖與歐人交。而不能生新現象。蓋大地今日只有兩文明。一泰西文明。歐美是也。二泰東文明。中華是也。二十世紀。則兩文明結婚之時代也。吾欲我同胞張燈置酒。筵輪俟門。三揖三讓。以行親迎之大典。彼西方美人。必能爲我家育寧馨兒。以亢我宗也。

第二章 胚胎時代

中國種族不一。而其學術思想之源泉。則皆自黃帝子孫。下文當稱黃族。向用漢字。今以漢乃後起一稱。來也。黃族起於西北。戰黃河流域之蠻族而勝之。寔昌寔熾。遂徧

大陸。太古之事。摺紳先生難言焉。第弗深考。今畫春秋以前爲胚胎時代。而此時代中復畫爲小時代者四。其圖如下。

第一黃帝時代

第二夏禹時代

第三周初時代

第四春秋時代

學術思想與歷史上之大勢。其關係常密切。上古之歷史。至黃帝而一變。至夏禹而一變。至周初而一變。至春秋而一變。故文明精神之發達。亦緣之以爲界焉。黃帝之書。著錄於漢書藝文志者二十餘種。班氏旣一一明揭其依託。今所存橐間內經等。亦其一也。黃帝時代。其文學之發達。不能到此地位。固無待言。要其進步之信而有徵者四事。曰制文字。曰定曆象。曰作樂律。曰興醫藥。是也。黃帝四征八討。東至海南。西至流沙。北逐葷粥。蓋由經驗之廣。交通之繁。屢戰異種之民族而吸收之。得智識交換之益。故能一洗混沌之陋。而爛然揚光華也。及洪水之興。下民顛頽。全國現象。生一頓挫。禹抑洪水。乘四載。徧九州。經驗益廣。交通益繁。玄圭告成。帝國乃立。故中華建國。實始夏后。古代稱黃族爲華夏。爲諸夏。皆紀念禹之功德。而用其名以代表國民也。其時政治思想。哲學思想。皆漸發生。禹貢之制度。洪範之理想。洪範子所錄述其稱修自神。禹必非靈誕。皆爲三千年前精深博大之籍。自禹以後垂千年。黃族各部落並立。休養生息。逮於周初。中央集權之勢益行。菁華漸集於京師。周公兼三王。作官禮。禮近

多政周官爲儒書周官雖或有後人無物焉二豈能一筆抹煞耶攻之者蓋有二一由過崇欽主視孔子以前之文明若無物焉二由不通人羣進化之公例見其中一許多制度不脫野蠻思想習俗者便以爲文王繫易而詩書亦爛然大完。古代學術古聖人豈嘗有此野蠻思想習俗者所吐而生迷因也。

思想之精神條理。於是乎粗備。洎及春秋。兼并漸行。列國盟會征伐。交通益頻數。南北兩思潮。漸相混合。磅礴鬱積。將達極點。於是孔子生而全盛時代來矣。綜觀此時代之學術思想。實爲我民族一切道德法律制度學藝之源泉。約而論之。

蓋有三端。一曰天道。二曰人倫。三曰天人相與之際。是也。而其所以能構成此思想者。亦有二因。一曰由於天然者。蓋其地理之現象。空界即天然界近於地文學範圍者之狀態。能使

初民此名詞從侯官嚴氏譯對於上天而生出種種之觀念也。二曰由於人爲者。蓋

哲王先覺利導民族之特性。因而以天事比附人事以爲羣利也。請一一論次之。

中國無宗教。無迷信。此就其學術發達以後之大體言之也。中國非無宗教思想。但其思想之起特早。且常倚於切實。故迷信之力不甚強。而受益受敝皆少。中國古代思想。敬天畏天。其第一著也。其言天也。與今日西教言造化主者頗近。但其語圓通。

不似彼之拘墟迹象。易滋人惑。綜觀經傳所述。以爲天者。生人生物。萬有之本原也。

詩天生烝民。書惟天降。下民禮記萬物本乎天。隲天者有全權有活力。臨察下土者也。詩皇矣上帝。臨下有

下民禮記萬物本乎天。隲天者有自然之法。則以爲人事之規範。道德之基本也。詩天生烝民有

秩有與故人之於天也。敬而畏之。一切思想。皆以此爲基焉。

各國之尊天者。常崇之於萬有之外。而中國則常納之於人事之中。此吾中華所特長也。中國文明。起於北方。其氣候嚴寒。地味确瘠。得天較薄。故其人無餘裕以馳心廣遠。游志幽微。專就尋常日用之問題。悉心研究。是以思想獨倚於實際。凡先哲所經營想像。皆在人羣國家之要務。其尊天也。目的不在天國而在世界。受用不在未來而在現在。是故人倫亦稱天倫。人道亦稱天道。記曰。善言天者必有驗於人。此所以雖近於宗教。而與他國之宗教自殊科也。

人羣進化第一期。必經神權政治之一階級。此萬國之所同也。吾中國上古。雖亦爲神權時代。然與他國之神權。又自有異。他國之神權。以君主爲天帝之化身。中國之

神權。以君主爲天帝之雇役。故尋常神權之國。君主一言一動。視之與天帝之自言自動等。中國不然。天也者。絕君民而並治之也。所謂天秩天序。天命天討。達於上下。無貴賤一焉。質而言之。則天道者。猶今世之憲法也。歐洲今世。君民同受治於法之下。中國古代。君民同受治於天之下。不過法實而有功。天遠而無效耳。但在邈古之世。而有此精神。不得不謂文明想像力之獨優也。泰西皆言君主無責任。古代神權以爲其天帝之化身也。今世立憲之無責任。歸其責於大臣。使人民不必有所顧忌。得以陳其功罪也。過渡時代。不得不然也。惟中國則君主有責任。責任者何。對於天而課其功罪也。日食彗見。水旱蝗螟。一切災異。君主實尸其咎。此等學說。以今日科學家之眼視之。可笑孰甚。而不知其有精義存焉也。其踐位也。薦天而受。其殂死也。稱天而謚。春秋所謂以天統君。蓋雖專制而有不能盡專制者存。此亦神權政體之所無也。不寧惟是。天也者。非能諄諄然命之者也。於是乎有代表之者。厥惟我民。書曰。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畏。自我民明威。又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又曰。天矜下民。民之所欲。天必從之。於是無形之天。忽變爲有形。

之天。他國所謂天帝化身者君主也。而吾中國所謂天帝化身者人民也。然則所謂天之秩序命討者。實無異民之秩序命討也。立法權在民也。所謂君主對於天而負責任者。實無異對於民而負責任也。司法權在民也。然則中國古代思想。其形質則神權也。其精神則民權也。雖其法不立其教不視然安可以責諸古代當遠古之初而有此。非偉大之國民。其孰能與於斯。

古代各國皆行多神教。或有拜下等動物者。所在皆是。中國前古。雖亦多神。然所拜者。皆稍高尚。而兼切於人事者也。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大夫祭五祀。天地之祭。幾於一神。尚矣。社稷者。切於農事者也。五祀者。門戶井竈中霽。皆關於日用飲食者也。吾國最初之文明。事事皆主實際。即此亦可以見之。且其中尤有最重特異者一事焉。曰尊先祖是也。吾國族制之發達最備。而保守之性質亦最強。故於祭天之外。祀祖爲重。所謂天神地祇人鬼。凡稱鬼者。皆謂先祖也。孔子謂夏道尊命。事鬼敬神而遠之。殷人尊神。率民而事神。先鬼而後禮。周人尊禮尙施。事鬼敬神而遠之。言三

代思想之變遷。於其事鬼神之間。最注意焉。初民之特質則然也。尊祖之極。常以之與天並重。墨子天鬼並稱最多記曰。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詩曰。文王陟降。在帝左右。書曰。乃祖乃父。丕乃告我高后。曰。作丕刑於朕孫。迪高后。丕乃崇降不祥。記曰。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蓋常視其祖宗之權力。幾與天並。此亦中國人與外國特異之點也。此等思想。範圍數千年。至今不衰。

要而論之。胚胎時代之文明。以重實際為第一義。重實際故重人事。其敬天也。皆取以為人倫之模範也。重實際故重經驗。其尊祖也。皆取以為先例之典型也。於是乎由思想發為學術。其握學術之關鍵者有二職焉。

一曰祝。掌天事者也。凡人羣初進之時。政教不分。主神事者其權最重。埃及之法司長也。婆羅門司祝之族也。乃至波斯印度有四族。婆羅門為首。利次之。喇嘛掌全王之政。猶是此制。歐洲自羅馬教皇興後。其權常重。各國君主。開民族之通例也。中國宗教之臭味不深。雖無以教權侵越政權之事。而學術思想。亦常為祝之所掌焉。祝

之分職亦有二。一曰司祀之祝。主代表人民之思想。以達之於天。而祈禱祉者也。周官春官一篇。皆此職之支與流裔也。魯侯與曹劌論戰。首稱犧牲玉帛之必備。隨侯將戰楚。首言牲牷肥腍粢盛豐備。蓋以爲祭祀之事。與國家之安危大有關係焉。其他百事。皆聽命於神。不待言也。二曰司曆之祝。主揣摩天之思想。以應用於人事者也。三皇之時。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北正黎司地以屬民。堯典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又曰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蓋司曆之祝所主者凡三事。一曰協時月正日以便民事也。二曰推終始五德以定天命也。堯典天之曆數在爾躬及後世萬三代受曆命之符皆推其本於曆學後世書洪範五行首識緯皆源發於此三曰占星象卜筮以決吉凶也。漢書藝文志九流略有天文曆譜五行著龜雜占形法古代之學術半屬此類降及春秋。此術猶盛。如神龜梓慎之流。皆以司祝之官。爲一時君相之顧問。而左傳一書。言卜筮休咎占驗災祥者。十居七八。後人不知人羣初進時之形狀。詫其支離誕妄。因以疑左氏之偽託。而不知胚胎時代。實以此爲學術思想之中心點也。繼緯亦然。緯書之爲真僞。今無暇置辨。要之必起於春秋

戰國時代。而爲古學術之代表。無可疑也。

二曰史。掌人事者也。吾中華既天祖並重。而天志則祝司之。祖法則史掌之。史與祝同權。實吾華獨有之特色也。重實際故重經驗。重經驗故重先例。於是史職遂爲學術思想之所薈萃。周禮有大史小史左史右史內史外史。六經之中。若詩。太史乘

若書。若春秋。漢志稱左史記言右史記事。春秋實爲尚書。皆史官之所職也。若禮。若樂。亦史官之支裔也。故欲求學者。不可不於史官。周之周任史佚也。楚之左史倚相也。老聃之爲柱下

史也。孔子適周而觀史記也。就魯史而作春秋也。蓋道術之源泉。皆在於史。史與祝皆世其官。史之世官。至漢職然。司馬遷其最著者也。若別爲一族者然。蓋當時竹帛不便。學術之傳

播甚難。非專其業者。不能盡其長也。而史之職。亦時有與祝之職相補助者。蓋其言吉凶禍福之道。祝本於天以推於人。史鑒於祖以措於今。故漢志謂道家出於史官。

而陰陽讖緯家言。亦常有與史相通者。要而論之。則胚胎時代之學術思想。全在天人相與之際。而樞紐於兩者之間者。則祝與史皆有力也。今列其系統如下。

學術思想

天人相與

一 祝官

天事

(甲) 司祀之祝

(乙) 司曆之祝

(子) 曆象家 (即天文學)

(丑) 曆數學 (即陰陽家)

(寅) 占驗家 (方術之言)

二 史官

人事

(甲) 志事的史家 (儒家之祖)

(乙) 推理的史家 (道家之祖)

此外尚有醫官樂官。亦於當時學術思想。頗有關係。但所關者只在一部分。而非其全體也。故略之不別論。古者之醫必兼巫。故古醫字作醫。黃帝內經有祝由科。然則醫實祝之附庸也。樂與詩同體。詩掌於太史。樂官亦稱醫史。然則樂實史之附庸也。

吾於此章之末欲更有一言。即當知此時代之學術思想。為貴族所專有。而不能普及於民間是也。吾華階級制度。至戰國而始破。若春秋以前。常有如印度所謂喀私德。Castes 印度分人為四種。最上者稱婆羅門。其次為刹利。中世歐羅巴所謂埃士忒。

德 *Estates* 歐人 大率 分 四種 倡 費 者。蓋上流人士。握一羣之實權。不獨政治界爲然。而

學術思想界。尤其要者也。加以文字未備。典籍難傳。交通未開。指舟車來往等言。流布尤窒。

故一切學術。非盡人可以自由研究之者。其權固不得不專歸於最少數之人。勢使

然矣。而此少數之人。亦惟汲汲焉保持其舊。使勿失墜。既無餘裕以從事於新理想。

復無人相與討論。以補其短而發其榮。此所以歷世二千餘年。而發達之效不覩也。

雖然。此後全盛時代之學術思想。其胚胎皆蘊於此時。如漢書藝文志諸子畧。班志全本

劉歆七略故今用其原名所述。謂

儒家者流。出於司徒之官。

道家者流。出於史官。

陰陽家者流。出於羲和之官。

法家者流。出於理官。

名家者流。出於禮官。

墨家者流。出於清廟之官。

縱橫家者流。出於行人之官。

雜家者流。出於議官。

農家者流。出於農稷之官。

小說家者流。出於稗官。

雖其分類未能盡當。其推原所出。亦非盡有依據。要之古代世官之制行。學術之業。

專歸於國民中一部一族。非其族者不能與聞。管子稱士有土之鄉。農有農之鄉。工

之子恆爲士。農之子恆爲農。蓋古俗然也。古者以官爲氏。如祝氏。史氏。樂氏。正氏。倉氏。庚氏等。皆由世業之故。非在官者不獲從事。此不惟

中國爲然。卽各國古代。亦莫不皆然者也。中世歐羅巴學術之權。皆在教會。迨十五

世紀以後。教會失其專業。人人得自由講習。而新文明乃生。論者或以窒抑多數之

民智爲教會虧病。而不知當中世黑暗時代。苟無教會以延一線之光明。恐其墮落

更有甚者。而後起之人。益復無所憑藉也。然則知人論世。其功與過。又豈可相掩耶。

觀胚胎時代之學術思想亦如是已矣。

第三章 全盛時代

第一節 論周末學術思想勃興之原因

全盛時代。以戰國爲主。而發端實在春秋之末。孔北老南。對壘互峙。九流十家。繼軌並作。如春雷一聲。萬綠齊茁於廣野。如火山乍裂。熱石競飛於天外。壯哉盛哉。非特中華學界之大觀。抑亦世界學史之偉蹟也。求其所以致此之原因。蓋七事焉。

一由於蘊蓄之宏富也。人羣初起。皆自草昧而進於光華。文明者。非一手一足所能成。非一朝一夕所可幾也。傳記所載。黃帝堯舜以來。文化已起。然史公猶謂摺紳

難言焉。觀夏殷時代質朴之風。猶且若此。則唐虞以前之文明。概可想矣。凡之人羣例進

由行國進而爲居國由漁獵進而爲畜牧由畜牧進而爲耕桑自成湯以至盤庚凡五遷其都蓋尙未能脫行國之風焉孟子頌周公之功則曰兼夷狄驅猛獸詩

美宣王之德則以牛羊蕃息蓋殷及文王化被南國武周繼起而中央集權之制大

周以前尙未盡成居國成農國也定。威儀三千。周官三百。漢學家言禮儀周禮也威儀儀禮也孔子歎之曰。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

鹿天下共逐之觀。歐州十四五世紀時學權由教會散諸民周室之勢既微。其所餘虛文儀式之陳言。不足以範圍一世之人心。遂有河出伏流一瀉千里之概。此其一。

一由於思想言論之自由也。凡思想之分合。常與政治之分合成比例。國土隸於一王。則教學亦定於一尊。勢使然也。周室爲中央一統之祖。當其盛也。威權無外。禮記王制所載。作左道以惑衆。殺。作奇器異服奇技淫巧以疑衆。殺。行僞而堅。言僞而辨。學非而博。順非而澤以疑衆。殺。蓋思想言論之束縛甚矣。周既不綱。權力四散。游士學者。各稱道其所自得。以橫行於天下。不容於一國。則去而之他而已。故仲尼奸七十二君。墨翟來往大江南北。荀卿所謂「無置錐之地。而王公不能與之爭名。在一大夫之位。則一君不能獨畜。一國不能獨容。」言論之自由。至是而極。加以歷古以來。無宗教臭味。先進學說。未深入人心。學者盡其力之所及。拓殖新土。無罣無礙。豈所謂海闊從魚躍。天空任鳥飛者耶。莊子曰。天下大亂。賢聖不明。道德不一。學者多得一察焉。以自好。天下孟子曰。聖王不作。諸侯放恣。處士橫議。蓋政權之聚散。影

鑒於學術思想者如其甚也。此其三。

一由於交通之頻繁也。泰西文明發生有三階段。其在上古。則腓尼西亞以商業之故。常周航於地中海之東西兩岸。運安息埃及之文明以入歐羅也。其在中世。則十字軍東征。亘二百年。阿剌伯人西漸。威懾歐陸。由直接間接種種機會。以輸入巴比倫猶太之舊文明與隋唐時代之新文明也。其在近世。則列國並立。會盟征伐。常若比鄰。彼此觀感。相摩而善也。由此觀之。安有不藉交通之力者乎。交通之道不一。

或以國際。

各國交涉之義最爲精善今從之

或以力征。或以服賈。或以游歷。要之其

有益於文明一也。春秋戰國之時。兼并盛行。互相侵伐。其軍隊所及。自濡染其國政教風俗之一二。歸而調和於其本邦。征伐愈多。則調和愈多。而一種新思想。自不得不生。其在平時。則聘享交際之道。常爲國家休戚所關。當時羣雄割據大國欲籠絡小國則承事大國以求保護故其交際皆甚重要非如周勃朝覲貢獻方物頒行故事而已故各國皆不得不妙選人才。以相往來。若相鼠茅鷗之不知。將辱國體而危亡隨之矣。其膺交通之任者。既國中文學最優之士。

及其游於他社會。自能吸取其精英。齎之歸以爲用。如韓宣子聘魯而見易象春秋。吳季札聘上國而知十五國風。皆其例也。而當時通商之業亦漸盛。豪商巨賈。往往與士大夫相酬酢。如鄭商弦高。能以身救國。子貢廢著鬻財於曹魯之間。結駟連騎。以聘享諸侯。所至國君。無不分庭與之抗禮。而陽翟大賈呂不韋。至能召集門客。著呂氏春秋。蓋商業之盛通。爲學術思想之媒介者。亦不少焉。若夫縱橫捭闔之士。專以奔走游說爲業者。又不待言矣。故數千年來。交通之道。莫盛於戰國。此其四。

一由於人材之見重也。一統獨立之國。務綏靖內憂。馴擾魁桀不羈之氣。故利民之愚。並立爭競之國。務防禦外侮。動需奇材異能之徒。故利民之智。此亦古今中外得失之林哉。衰周之際。兼并最烈。時君之求人才。載飢載渴。又不徒獎厲本國之才而已。且專吸他國者而利用之。蓋得之則可以爲雄。失之且恐其走胡走越。以爲吾患也。故秦迎孟嘗。而齊王速復其位。商鞅去國。而魏遂弱於秦。游士之聲價。重於時矣。貴族階級。摧蕩廓清。布衣卿相之局。遂起。

貴族階級最爲文明之障礙中國士之此界最早是亦歷史之光也

欲得志於時者。莫不研精學問。標新領異。以自取重。雖其中多有勢利無恥者。固不待言。而學問以辨而明。思潮以摩而起。道術之言。遂徧於天下。此其五。

一由於文字之趨簡也。中國文字。衍形不衍音。故進化之難。原因於此者不少。但衍形之中。亦多變異。而改易最劇者。惟周末爲甚。會韻以來所用古籀。象形之文。十而八九。近世學者搜羅商周鐘鼎。其字體蓋大略相類。至秦皇刻石而大變焉矣。說文序云。一諸侯力政。分爲七國。言語異聲。文字異形。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聞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一然則當時各國。各因所宜。隨言造文。轉變非一。故今傳墨子楚辭所用字。往往與北方中原之書互有出入。漢書藝文志謂「秦始皇造隸書。起於官獄多事。苟趨省易。一其實日趨簡易者。人羣進化之公例。積之者已非一日。而必非秦所能驟創也。文字既簡。則書籍漸盛。墨子載書五車以游諸侯。莊子亦言惠施多方。其書五車。學者之研究日易。而發達亦因之以速。勢使然也。此其六。一由於講學之風盛也。前此學術既在世官。則非其族者不敢希望。及學風興於

下。則不徒其發生也驟。而其傳播也亦速。凡創一學說者。輒廣求徒侶。傳與其人。而千里負笈者。亦不絕於道。孔子之弟子三千。墨子之鉅子徧於宋鄭齊之間。孟子後車數十乘。從者數百人。許行之徒數十人。捆屨織席以爲食。蓋百家莫不皆然矣。此實定哀以前之所無也。故一主義於此。一人倡之。百人從而和之。一人啟其端。而百人揚其華。安得而不昌明也。此其七。

此七端者。能盡其原因與否。吾不敢言。要之略具於是矣。全盛時代之所以爲全盛。豈偶然哉。豈偶然哉。

第二節 論諸家之派別

先秦之學。旣稱極盛。則其派別自千條萬緒。非易論定。今請先述古籍分類異同之說。而別以鄙見損益之。

古籍中記載最詳者。爲漢書藝文志。其所本者劉歆七略也。篇中諸子略。實爲學派論之中心點。而兵書略術數略方技略。亦學術界一部之現象也。今舉諸子略之目

如下。凡爲十家。亦稱九流。小說家不在九流之內

- 一、儒家。
- 二、道家。
- 三、陰陽家。
- 四、法家。
- 五、名家。
- 六、墨家。
- 七、從橫家。
- 八、雜家。
- 九、農家。
- 十、小說家。

又史記太史公自序。述其父司馬談論六家要指。凡六家。

- 一、陰陽家。
- 二、儒家。
- 三、墨家。
- 四、名家。
- 五、法家。
- 六、道德家。

諸子書中論學派者。以荀子之非十二子篇。莊子之天下篇。爲最詳。荀子所論。凡六說十二家。

- 一、它囂。魏牟。
- 二、陳仲。史鱗。
- 三、墨翟。宋鉞。
- 四、慎到。田駢。
- 五、惠施。鄧析。
- 六、子思。孟軻。

莊子所論。凡五家。並已而六。

- 一、墨翟。禽滑釐。
- 二、宋鉞。尹文。
- 三、彭蒙。田駢。慎到。
- 四、關尹。老聃。
- 五、莊周。
- 六、惠施。

以上四篇皆專論學派者也。其他各書論及者亦不鮮。孟子則以楊墨並舉。又以儒墨楊並舉。韓非子顯學篇則以儒墨並舉。又儒墨楊兼並舉。史記則以老子韓非合傳。而孟子荀卿傳中附論騶忌、騶衍、淳于髡、慎到、環淵、接子、田駢、騶奭、公孫龍、劇子、李悝、尸子、長廬、吁子以及墨翟焉。

四篇之論荀子最爲雜亂。荀子北派之鉅子也。故所列十二家皆北人。而南人無一焉。以老子楊朱之學如此其盛。乃缺而不舉。遺憾多矣。亦四方之學亦未一及且所論者除墨翟

惠施之外皆非其本派中之祖師也。若乃子思孟軻本與荀同源。而其強辭排斥。與

他子等蓋荀卿實儒家中最狹隘者也。非徒崇本師以拒外道。亦且尊小宗而忘大

宗。雖謂李斯坑儒之禍發於荀卿亦非過言也。李斯坑儒所以排異己者實荀卿本隘主義之教也故其所是

非殆不足採。藝文志亦非能知學派之真相者也。既列儒家於九流。則不應別著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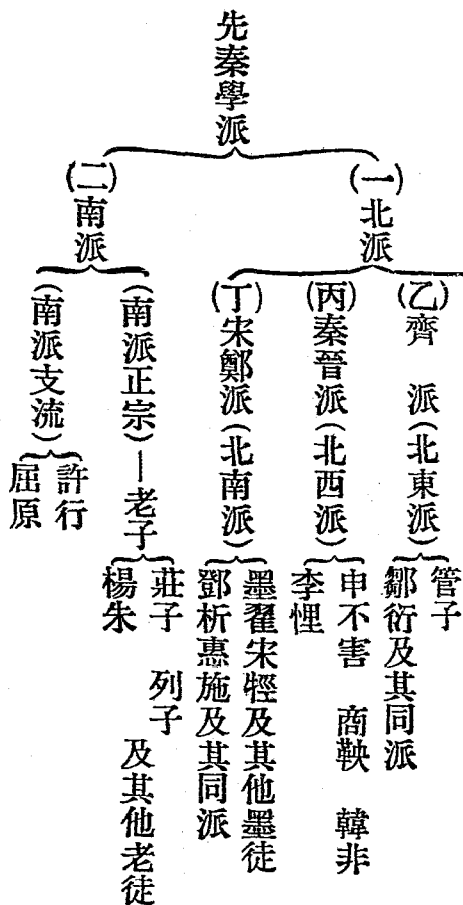
藝略。既崇儒於六藝。何復夷其子孫以儕十家。其疵一也。縱橫家毫無哲理。小說家

不過文辭。雜家既謂之雜矣。豈復有家法之可言。而以之與儒道名法墨等比類齊

觀。不合論理。其疵二也。農家固一家言也。但其位置與兵商醫諸家相等。農而可列於九流也。則如孫吳之兵。計然白圭之商。扁鵲之醫。亦不可不爲一流。今有兵家略方技略在諸子略之外。於義不完。其疵三也。諸子略之陰陽家。與數術略界限不甚分明。其疵四也。故吾於班劉之言。亦所不取。莊子所論。推重儒墨老三家。頗能繫當時學派之大綱。天下篇前一段所謂內聖外王之學指儒家也宋程尹文墨派也彭蒙田駢慎到老派也莊子本身老派也惠施名家言亦與墨子大取小取等篇相近近於墨派也篇中大勢也然猶有漏略者。太史公談司馬之論。則所列六家。五雀六燕。輕重適當。皆分雄於當時學界中。旗鼓相當者也。分類之精。以此爲最。雖然。欲以觀各家所自起。及其精神之所存。則談之言猶未足焉耳。今請據羣籍。審趨勢。自地理上民族上放眼觀察。而證以學說之性質。製一先秦學派大勢表如左。

(甲) 鄒魯派 (北派正宗) 孔子 孟子 荀卿 及其他儒徒

欲知先秦學派之真相。則南北兩分潮。最當注意者也。凡人羣第一期之進化。必依河流而起。此萬國之所同也。我中國有黃河揚子江兩大流。其位置性質各殊。故各自有其本來之文明。爲獨立發達之觀。雖屢相調和混合。而其差別相自有不可掩者。凡百皆然。而學術思想其一端也。北地苦寒。瘠瘠。謀生不易。其民族銷磨精神日



力以奔走衣食維持社會。猶恐不給。無餘裕以馳騫於玄妙之哲理。故其學術思想。常務實際。切人事。貴力行。重經驗。而修身齊家治國利羣之道術。最發達焉。惟然。故重家族。以族長制度爲政治之本。封建與宗法皆族長政治之圓滿者也。敬老尊先。祖。隨而崇古之念重。保守之情深。排外之力強。則古昔稱先王。內其國。外夷狄。重禮文。繫親愛。守法律。畏天命。此北學之精神也。南地則反是。其氣候和。其土地饒。其謀生易。其民族不必惟一。身一家之飽煖是憂。故常達觀於世界以外。初而輕世。既而玩世。既而厭世。不屑屑於實際。故不重禮法。不拘拘於經驗。故不崇先王。又其發達較遲。中原之人。常鄙夷之。謂爲蠻野。故其對於北方學派。有吐棄之意。有破壞之心。探玄理。出世界。齊物我。平階級。輕私愛。厭繁文。明自然。順本性。此南學之精神也。今請兩兩對照比較。以明其大體之差別。列表如下。

北派崇實際。

南派崇虛想。

北派主力行。助主

南派主無爲。靜主

北派貴人事。

南派貴出世。

北派明政法。

南派明哲理。

北派重階級。

南派重平等。

中庸曰親親之殺尊賢之等禮所生也

如莊子齊物許行並耕之論

北派重經驗。

南派重創造。

北派喜保守。

南派喜破壞。

孔子曰非先王法行不敢服非先王法行不敢行

老子曰絕聖棄智民利百倍絕仁棄義民復孝慈

北派主勉強。

南派明自然。

勉強者節性也書曰節性懼日其邁孔子曰克己復禮為仁

自然者順性也莊子山木之喻渾沌斲之喻皆其義也

北派畏天。

南派任天。

孔子曰畏天命

老子曰天地不仁以萬物為芻狗

北派言排外。

南派言無我。

北派貴自強。

南派貴謙弱。

古書中言南北分潮之大勢者。亦有一二焉。中庸云。寬柔以教。不報無道。南方之強也。衽金革。死而不厭。北方之強也。孟子云。陳良楚產也。悅周公仲尼之道。北學於中國。北方之學者。未能或之先也。是言南北之異點。彰明較著者也。要之此全盛時代

之第一期。實以南北兩派中分天下。北派之魁。厥惟孔子。南派之魁。厥惟老子。孔學之見排於南。猶老學之見排於北也。試觀孔子在魯衛齊之間。所至皆見尊崇。乃至宋而畏矣。至陳蔡而阨矣。宋陳蔡。皆鄰於南也。及至楚則接輿歌之。丈人椰揄之。長沮桀溺目笑之。無所往而不阻焉。皆由學派之性質不同故也。北方多憂世勤勞之士。孔席不煖。墨突不黔。栖栖者終其身焉。南方則多棄世高蹈之徒。接輿丈人沮溺。皆汲老莊之流者也。蓋民族之異性使然也。

孔老分雄南北。而起於其間者有墨子焉。墨亦北派也。顧北而稍近於南。墨子生於宋。宋南北要衝也。故其學於南北各有所採。而自成一家言。其務實際貴力行也。實原本於北派之眞精神。而其刻苦也過之。但其多言天鬼。頗及他界。肇創論法。漸闡哲理。力主兼愛。首倡平等。蓋亦被南學之影響焉。故全盛時代之第二期。以孔老墨三分天下。孔老墨之盛。非徒在第二期而已。直至此時代之終。其餘波及於漢初。猶有鼎足爭雄之姿。詳見第三章今爲三大宗表。示其學派勢力之所及如下。

三宗

孔學

小康 一 派

春家之本
秋言據初亦出於升平之義
漢術亦頗亂世
賈多世
此平世之
皆斯者以
汲受其法
游云以爲孟
仲子昌明
尼大
游明
爲之
荀厚子

大同 一 派

非春
於後十秋
孔子可平
也見篇世
此子攻之義
爲孟思傳
荀子孟諸
派之子
所學云游
奪實以而
至由爲孟
秦子仲子
而游尼大
絕以昌明
爲之
荀厚子

天人相與 一 派

此謂此
及東陰派
餘多者秋
今由者秋
文此此之
家出派學
言至之而
皆漢流其
其代育原
子而也出
孫極以於
也盛緯易
董書與
爲洪範
宗蓋
齊九
派流
卽所

心性 一 派

皆世
各子(碩)漆
義離
閔子千等
餘傳年之
後孟衍子
爲荀宋子
明告學子

考證 一 派

孔蓋則
於考祖述
初此證述
唐派古寇
注亦書章
疏荷三徵
之卿致夏
學及意禮
其之焉殿
末漢北禮
流興派於
於經重宋
本皆經讀
朝荀鞅易
乾痛崇章
嘉所前編
問傳古三
衍勢絕

記纂 一 派

孔學
受述重子
孔先因魯
子學例魯
此自故史
派命史作
之其學春
教作之秋
也史與左
記亦邱
相明
因探
而國
至語
者以
也爲
太之
史傳
公蓋
以

哲理 一 派

此列
道傳
之德
大家
盛言
於之
魏正
賢宗
問也
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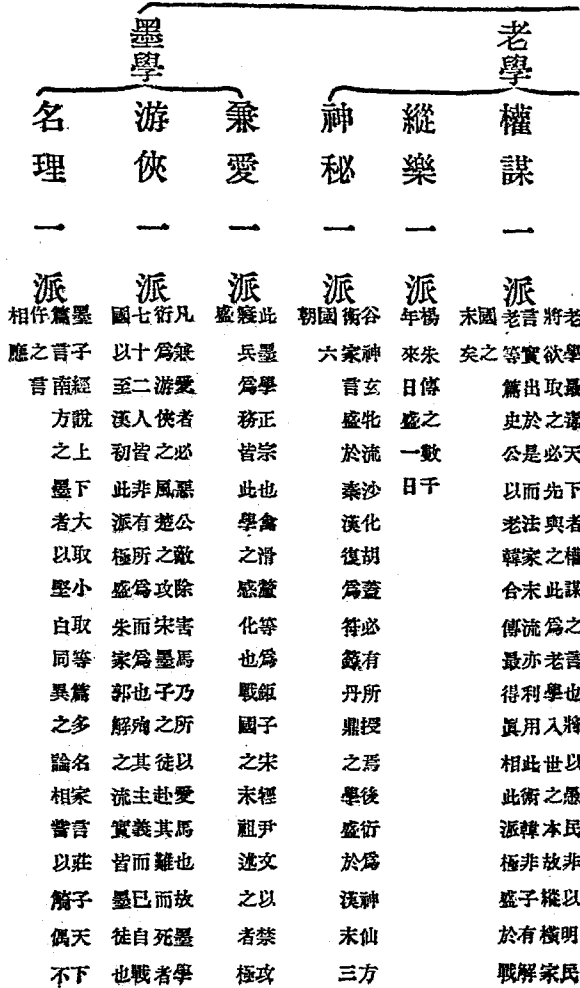
厭世 一 派

凡游
老學
之心
空理
者必
後世
厭離
民世
傳界
中楚
人狂
皆沮
溺此
徒皆

國學叢書 中國古代思潮

三三

飲冰室叢書第五種



此其大略也。雖然，吾非謂三宗之足以盡學派也。又非如俗儒之牽合附會，欲以當時之學派，盡歸納於此三宗也。不過示其勢力之盛，及拓殖之廣云爾。請更論餘子。

南北兩派之中。北之開化先於南。故支派亦獨多。陰陽家言。胚胎時代祝官之遺也。法家言。遠祖周禮。而以管子爲繼別之大宗。申商爲繼禰之小宗。及其末流。面目大殊焉。名家言最後起。而常爲諸學之媒介者也。孔老墨而外。惟此三家。壽爲大國。巍然有獨立之姿。而三家皆起於北方。此爲全盛時代第三期。

齊海國也。上古時代。我中華民族之有海思想者。厥惟齊。故於其間產出兩種觀念焉。一曰國家觀。二曰世界觀。國家觀衍爲法家。世界觀衍爲陰陽家。自管仲藉官山府海之利。定霸中原。銳意整頓內治。使成一「法治國」Rechtsstaat之形。管子一書。實國家思想最深切著明者也。但其書必非管子所自作。殆戰國時其後輩所纂述。要之此書則代表齊國風者也。降及威宣之世。而騶衍之徒興。史記稱「衍深觀陰陽消息。而作終始大聖之篇十餘萬言。其語闕大不經。必先驗小物。推而大之。至於無垠。先序今以上至黃帝。學者所共術。並世盛衰。因載其禳祥制度。推而遠之。至天地未生。窈冥不可考而原也。先列中國名山大川通谷禽獸。水土所殖。物類所珍。因

而推之。及海外人之所不能睹。稱引天地剖判以來。五德轉移。治各有宜。而符應若茲。以爲儒者所謂中國者。於天下乃八十一分之一耳。中國名曰赤縣神州。赤縣神州內。自有九州。禹之序九州是也。不得爲州數。中國外如赤縣神州者九。乃所謂九州也。於是有裨海環之。如此者九。乃有大瀛海環其外焉。一史記孟子此其思想何等偉大。其推論何等淵微。非受海國感化者孰能與於斯。一荀彞列傳此其思想何

大能開出天際地之術也

學說者皆恃此術也雖其以陰陽爲論根。未免失據。然萌芽時代。豈能以今日我

輩數千年後之眼識訾議之耶。騶子既沒。而稷下先生數百輩。猶演其風。及秦漢時。遂有渡海求蓬萊之事。徐福之開化日本。皆騶子之徒導之也。此爲齊派（北東派）之兩大家。齊派之能獨立於鄒魯派以外也。大國則然也。海國則然也。

秦、黃族先宅之地。而三皇所迭居也。控山谷之險。而民族強悍。故國家主義。亦最易發達。及戰國之末。諸侯游士。輻輳走集。秦一一揖而入之。故其時西方之學術思想。爛然光燄萬丈。有睥睨北南東而凌駕之之勢。申不害韓產也。商鞅魏產也。三晉地

勢與秦相近。法家言勃興於此間。而商鞅首實行之。以致秦強。逮於韓非以山東功利主義。與荆楚道術主義。合爲一流。李斯復以儒術緣附之。而李克李悝等。亦兼儒法以爲治者也。於是所謂秦晉派（北東派）者興。秦晉派實前三派之合體而變相者也。

宋鄭、東西南北之中樞也。其國不大。而常爲列強所爭。故交通最頻繁焉。於是墨名家起於此間。墨家之性質。前既言之矣。而墨翟亦名學一宗師也。名家言起於鄭之鄧析。而宋之惠施。及趙之公孫龍。大昌之。名家言者。其繁重博雜似北學。其推理俶詭似南學。其必起於中樞之地。而不起於齊魯秦晉荆楚者。地勢然也。其氣象頗小。無大主義可以真自立。其不起於大國而必起於小國者。亦地勢然也。要之此齊、秦、晉、宋、鄭之三派者。觀其大體。自劃然活現北學之精神。而必非南學之所得而混也。地理與文明之關係。其密切而不可易。有如此者。豈不奇哉。

南派之老莊尙矣。而楊朱亦老學之嫡傳也。

楊子居爲老子之徒。見莊子。

楊氏之爲我主義。縱樂

主義。實皆起於厭世觀。列子楊朱篇引其學說曰。『世事苦樂。古猶今也。變易治亂。古猶今也。既聞之矣。既更之矣。百年猶厭其多。而况久生之苦也乎。』又曰。『生則堯舜。死則腐骨。生則桀紂。死則腐骨。腐骨一矣。孰知其異。』蓋其厭世之既極。任自然之既極。乃覺除爲我主義。縱樂主義。更無所可事。此與近世邊沁彌兒等之爲我派快樂派。由功利主義而生者。迥殊科矣。故北學之有墨。南學之有楊。皆走於兩極端之極點。而立於正反對之地位。楊之於老。得其體而並神其用。楊學之幾奪老席。非偶然也。故楊氏不可不列於大家而論之。

許行亦南學一代表也。但其流傳甚微。非惟學說不見於他書。卽其名亦除孟子外。未有稱述之者。雖然。其所持理論。頗與希臘柏拉圖之共產主義及近世歐洲之社會主義社會主義者謂平等博愛之理論而用之過其度者也相類。蓋反對北人階級等殺之學說。矯枉而過其直者也。至其精神。淵源於老學。固自有不可掩者。老氏以初民之狀態。爲羣治之極則。故其言曰。郅治之極。鄰國相望。雞犬之聲相聞。民各甘其

食美其服。安其俗。樂其業。至老死不相往來。此正南方沃土之民之理想。而北人所必無者也。北方政論主干涉主義。保民牧民皆干涉也。南方政論主放任主義。此兩主義者。在歐洲近世。互相沿革。互相勝負。而其長短得失。至今尙未有定論者也。前十八世紀以義之代表也。後半十九世紀之前半。重放任主義。近則復趨於干涉主義。英國放任主義之宗師也。格爾斯頓。放任主義之實行者也。實也。盧梭。放任主義之宗師也。伯倫知理。干涉主義之宗師也。比斯麥。干涉主義之實行者也。實也。而許行實放任主義之極端也。吾甚惜其微言之湮沒而不彰也。漢志農家者。流殆即指許行一派。若僅以李克盡地力者當之。而許主放任其精神自異。

屈原文豪也。然其感情之淵微。設辭之瑰偉。亦我國思想界中一異彩也。屈原以悲閔之極。不徒厭今而欲反之古也。乃直厭俗而欲游於天。試讀離騷自「跪敷衽以陳詞兮」至「哀高丘之無女」一段。自「靈氛既告余以吉占兮」至「蜷局顧而不行」一段。徒見其詞藻之紛綸雜選。其文句之連犴俶俛。而不知實厭世主義之極點也。九歌天問等篇。蓋猶胚胎時代之遺響焉。南人開化。後於北人。進化之跡。歷歷

可徵也。屈原生於貴族。故其國家觀念之強盛。與立身行己之端嚴。頗近北派。至其學術思想。純乎爲南風也。此派後入漢而盛於淮南。淮南雞犬。雖謂聞三閭之說法而成道可也。

以上皆各派分流之大概也。北派支流多而面目各完。南派支流少而體段未具。固由北地文明之起先於南。亦緣當時載籍所傳。北詳南略。故南人之理想。殘缺散佚而不可觀者。尙多多也。

諸派之初起。皆各樹一幟。不相雜廁。及其末流。則互相辨論。互相薰染。往往與其初祖之學說相出入。而旁採他派之所長以修補之。故戰國之末。實爲全盛時代。第四期。亦名之混合時代。殆全盛中之全盛也。其時學界大勢。有四現象。一曰內分。二曰外布。三曰出入。四曰旁羅。四者皆進步之證驗也。所謂內分者。韓非子顯學篇云。『自孔子之死也。有子張之儒。有子思之儒。有顏氏之儒。有孟氏之儒。有漆雕氏之儒。有仲梁氏之儒。有孫氏之儒。』即荀有樂正氏之儒。自墨子之死也。有相里氏之墨。有

相夫氏之墨。有鄧陵氏之墨。故孔墨之後。儒分爲八。墨離爲三。而荀子非十二子篇亦云。「子游氏之賤儒。子夏氏之賤儒。子張氏之賤儒。」莊子天下篇云。「相里勤即相里氏也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獲已齒郭注云二鄧陵子之屬。俱誦墨經。而倍譎不同。相謂別墨。以堅白同異之辯相訾。以簡偶不侔之辭相應。」觀此可見當時各派分裂之大概矣。自餘諸流。雖其支派不甚可考。要之必同此現象無疑也。後世曲儒。或以本派分裂。爲道術衰微。不知學派之爲物。與國家不同。國家分爭而遂亡。學術分爭而益盛。其同出一師而各明一義者。正如醫學之解剖。乃能盡其體而無遺也。

所謂外布者。各派皆起於本土。內力既充。乃務拓殖民地於四方。於斯之時。地理界限漸破。有南北混流之觀。史記儒林傳云。孔子既沒。七十子之徒。散游諸侯。故子路居衛。澹臺子羽居楚。子夏居西河。子貢終於齊。西河、北西派所領地也。齊、北東派所領地也。楚則南派之老營也。孟子曰。陳良楚產也。北學於中國。北方之學者。未能或

之先也。是儒行於南之證也。莊子云。南方之墨者。苦獲已。齒鄧陵子之屬。俱誦墨經。是墨行於南之證也。慎到趙人。田駢接子齊人。皆學黃老道德之術。見史記孟荀傳韓非韓人。有解老之篇。是老行於北之證也。故其時學術漸進。不能以地爲限。智識交換之途愈開。而南北兩文明。與接爲構。故蒸蒸而日向上也。

所謂出入者。當時諸派之後學。常從其所好。任意去就。孟子曰。逃墨必歸於楊。逃楊必歸於儒。蓋出彼入此。恬然不以爲怪也。故禽滑釐。子夏弟子也。而爲墨家鉅子。莊周。田子方弟子也。而爲道家魁桀。韓非。李斯。荀卿之弟子也。而爲法家大成。陳相。陳良弟子也。而爲農家前驅。自餘諸輩。不見於載記者。當復何限。可見其時思想自由。達於極點。非如後世暖昧姝妹守一先生之言。而尺寸不敢越其畔也。所謂旁羅者。當時諸派之大師。往往兼學他派之言。以光大本宗。如儒家者流之有荀卿也。兼治名家法家言者也。道家者流之有莊周也。兼治儒家言者也。法家者流之有韓非也。兼治道家言者也。北南東西四文明。愈接愈厲。至是幾將合一爐而冶之。雜家之起。

於是時。亦運會使然也。蘇張縱橫之辨。髡夷稷下之談。其論無當於宏旨。其義不主於一家。蓋承極盛之後。聞見雜博。取材瞻宏。秦相呂不韋。至集諸侯游客。作八覽六論十二紀。兼儒墨。合名法。綜道德。齊兵農。實千古類書之先河。亦一代思想之淵海也。故全盛時代第四期。列國之國勢。楚齊秦三分而終并於秦。思想界之大勢。亦楚齊秦鼎立而匯合於秦。今請更列一時期變遷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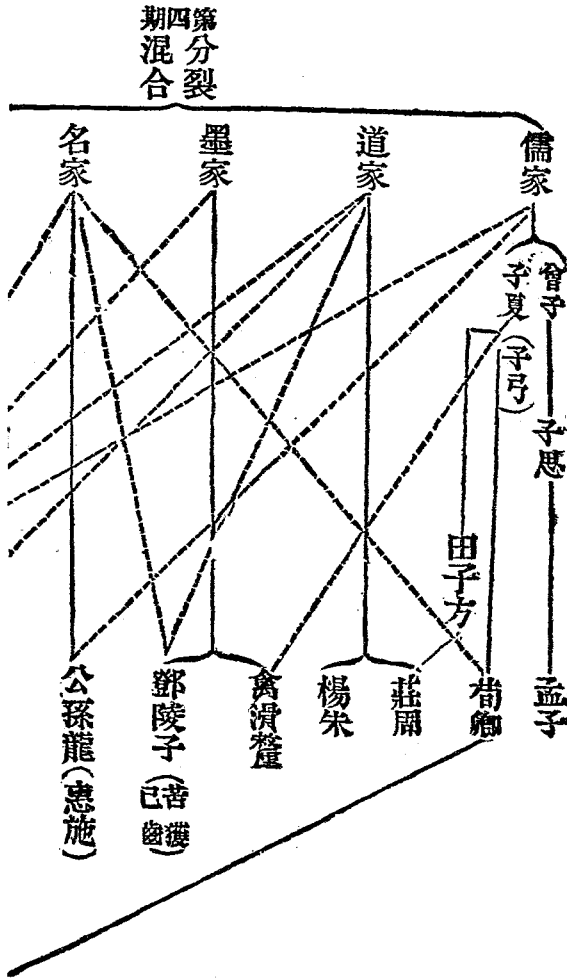
第一期
兩派
北派 南派

第二期
三宗
孔學 老學 墨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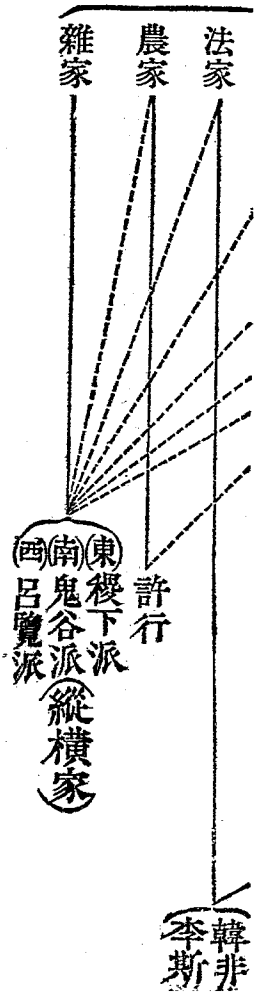
第三期
六家
儒家 墨家 名家 法家
北派

陰陽家

道家—南派



當時所極盛者。不徒哲理政法諸學而已。而專門實際之學。亦多起乎其間。其一日醫學。黃帝內經素問。考古者定爲戰國時書。蓋非誣也。最名家者爲扁鵲。其術能見五臟癥結。蓋全體之學精也。能割皮解肌。訣脈結筋。擗髓腦。撲荒爪幕。湔澆腸胃。則解剖之學明也。其二曰天算。周髀算經。九章算術。亦衍於戰國。管子有地員篇。是知地圓之理也。緯書言地有四游。是知地動之理也。漢張衡有地動儀其名家之人。不能指之。其三曰兵法學。孫武子一書。兵學之精神備焉。雖拿破侖之用兵。不能出其範圍也。而吳子司馬法。亦有淵源。其四曰平準學。日本所謂經濟學計然之策七。范蠡用其五於越。



國而霸諸侯。既施諸國。乃用諸家。三致千金焉。白圭樂觀時變。嘗自言吾之治生也。猶伊尹呂尚之謀。孫吳用兵。商鞅行法。是故其智不足與權變。勇不足以決斷。仁不能以取予。強不能有所守。雖欲學吾術。終不告之矣。俱見史記貨殖傳是皆深通平準學。技而進乎道者也。

此外則尚有史學。亦頗發達。史學蓋原於胚胎時代。至此乃漸成一家言者。太史公屢稱左邱失明。厥有國語。而春秋左氏傳一書。爛然爲古代思想之光影焉。漢志有鐸氏春秋。楚人鐸椒之著也。有虞氏春秋。趙人虞卿之著也。其書今佚其或爲記者之史如左氏傳或爲記者經之書如呂氏春秋皆不可考此亦史學思想萌芽之徵也。而其時光燄萬丈者。尤在文學。文學亦學術思想所憑藉以表見者也。屈宋之專門名家者勿論。而老墨孟荀莊列商韓。亦皆千古之文豪也。文學之盛衰。與思想之強弱。常成比例。當時文家之盛。非偶然也。

以上所列各派之流別。略具矣。但有附庸諸家。不能徧論者。今請列其總目如下。疏

非大家而有著書所稱述者亦列之或雖備
著書而爲他書所稱述者亦列之

孔子。老子。墨子。管子。戰國時人晏子。戰國時人荀卿。關尹子。

列子。或云託莊子慎子。文子。採集本或依託鶡冠子。人居深山以鷓鴣爲冠其商君。

韓非子。公孫龍子。尉繚子。劉向別錄云繚爲商君學尺子。名佚晉今人商君師申子。採集本鬼

谷子。或云依託鄧析子。採集本尹文子。惠子。採集本楚辭。孫武子。

以上其書今存列於四庫總目者。其四庫不載而近世採集成本通行者數種亦附焉

子思二十三篇。曾子十八篇。漆雕子十三篇。宓子十六篇。名不齊孔景

子三篇。漢志原注云似其弟子世子二十一篇。碩名魏文侯六篇。李克七篇。子夏公孫

尼子二十八篇。辛子十八篇。嬰名寧越一篇。公孫固一篇。董子一篇。原注云無心

徐子一篇。原注云宋黃人魯仲連子十四篇。平原君七篇。虞氏春秋十五篇。卿

以上儒家者流。蜎子十三篇。原注云名淵楚老成子十八篇。長廬子九

篇。楚人王狄子一篇。公子牟四篇。先莊子魏之公子也田子二十五篇。駢名老萊子

十四篇。楚人 黔婁子四篇。齊士云 以上道家者流。 鄒子四十九篇。又鄒子終始

五十六篇。原注名衍齊人 為燕昭王師 公孫發二十二篇。原注六國時 乘丘子五篇。原注六國時 杜

文公五篇。原注六國時劉向 別錄云韓人也 黃帝秦素二十篇。原注六國時韓諸公作 南公三十一篇。

原注六國時 鄒奭子十二篇。齊人注 公孫樁終始十四篇。原注傳鄒奭始終書 閻丘子十三

篇。原注名快魏人在南公前 馮促十三篇。原注鄒人 將鉅子五篇。原注六國時在南公前南公稱之 以上陰

陽家者流。 李子三十二篇。原注魏文侯相魏 處子九篇。 以上法家者流。 毛公九

篇。原注趙平原與公孫龍等並游 以上名家者流。 田俅子一篇。原注先韓子 我子一篇。 隨

巢子六篇。 胡非子三篇。原注墨翟弟子 以上墨家者流。 蘇子三十一篇。 張子

十篇。 龐煖二篇。原注燕將 以上縱橫家者流。 伍子胥八篇。 子晚子三十五

篇。原注趙兵 人好議 以上雜家者流。 神農二十篇。原注六國時諸子疾時意 於農業道耕農事託之神農 野

老十七篇。原注六國時 以上農家者流。 齊孫子八十九篇。原注孫臏也 公孫鞅

二十七篇。 吳起四十八篇。 范蠡二篇。 大夫種二篇。 李子十篇。 龐煖二

篇。兒良一篇。六國時王孫十六篇。原注魏公子二十一篇。原注以

上兵書略。扁鵲內經九卷。外經十二卷。白氏內經三十八卷。外經三十六卷。

以上方伎略。

以上其書今佚見於漢書藝文志者。

它鬻。見荀子非魏牟。同上漢志道家之人陳仲。同上又史鮪。同上論語宋

鉞。同上又見莊子天彭蒙。見莊子許行。見孟告子。見孟子楊朱。見

莊子列子有揚子莫。見孟淳于髡。見孟子。見孟告子。見孟楊朱。見

環淵。見史記楚人著上下劇子。見史吁子。見史乘。見莊子

葛施曰儒墨楊乘四與夫子而五乘不白圭。見史計然。見史

以上其名散見羣書。無自著書。或有之。而不載於漢志者。

綜是觀之。偉大哉。此時代之學術思想乎。繁賾哉。此時代之學術思想乎。權奇哉。此

時代之學術思想乎。謂黃帝子孫而非神明也。謂亞洲大陸而非靈秀也。嘻。烏克有

此。嘻。烏克有此。

第三節 論諸家學說之根據及其長短得失闕

此節原爲本論最要之點。但著者學殖淺薄。綜合而論斷之。自媿未能。尙須假以時日。悉心研究。非可以率爾操觚也。故從闕如。若夫就正有道。當俟全書殺青時矣。著者附識。

第四節 先秦學派與希臘印度學派比較

嗚呼。世運之說。豈不信哉。當春秋戰國之交。豈特中國民智。爲全盛時代而已。蓋徵諸全球。莫不爾焉。自孔子老子以迄韓非李斯。凡三百餘年。九流百家。皆起於是。前空往劫。後絕來塵。尙矣。試徵諸印度。萬教之獅子厥惟佛。佛之生。在孔子前四百七十年。在耶穌前九百六十八年。此侯官嚴氏所考據也。見天演論下第三章案語。今從之。凡住世者七十九歲。佛滅度後六百年而馬鳴論師興。七百年而龍樹菩薩現。馬鳴龍樹。殆與孟子荀卿同時也。八百餘年而無著世親陳那護法諸大德起。大乘宏旨。顯揚殆罄。時則秦漢之

交也。而波僑尼之聲論哲學。爲婆羅門教中興鉅子。亦起於馬鳴前百餘年。波僑尼以
觀語爲道本。頗似五明中之聲明。又與柏拉圖之觀念。此印度之全盛時期也。更徵

諸希臘七賢之中。德黎 Thales 稱首。生魯僖二十四年。亞諾芝曼德。Anaximandros

倡無極說者也。生魯文十七年。畢達哥拉。Pythagoras 天算鼻祖。以律呂言天運者

也。生魯宣問。芝諾芬尼。Xenophanes 創名學者也。生魯文七年。巴彌匿智。Parmenides

倡有宗者也。生魯昭六年。額拉吉來圖。Heracitus 首言物性。而天演學之遠祖也。

生魯定十三年。安那薩哥拉。Anaxagoras 討論原質之學者也。額安二哲皆安息人生魯定

十年。德謨頡利圖。Democritus 倡阿屯論點。即其破也者也。生周定王九年。梭格拉底。

Socrates 言性理道德。西方之仲尼也。生周元王八年。柏拉圖。Plato 倫理政術之

淵源也。生周考王十四年。亞里士多德。Aristoteles 古代學派之集大成也。生周安

王十八年。此外則安得臣。Anaxisthenes 什匿派之大宗。倡克己絕欲之教者也。生周

元間。芝諾。Zeno 斯多噶派之初祖。而泰西倫理風俗所由出也。生周顯二年。伊壁

鳩魯。Epicurus 幸福主義之祖師也。生周顯廿七年。至阿克西拉。Arcestaus 倡懷疑學派。實惟希臘思想一結束。阿氏生周赧初年。卒始皇六年。是時正值中國焚坑之禍將起。而希學支流。亦自茲稍涸矣。由是觀之。此前後一千年間。實爲全地球有生以來空前絕後之盛運。茲三土者。地理之相去。如此其遼遠。人種之差別。如此其殺異。而其菁英之磅礴發洩。如銅山崩而洛鐘應。伶倫吹而鳳皇鳴。於戲。其偶然耶。其有主之者耶。姑勿具論。要之此諸哲者。同時以其精神相接構相補助相戰駁於一世界遙遙萬里之間。既壯既劇。既熱既切。我輩生其後。受其教而食其賜者。烏可以不歌舞之。烏可以不媒介之。

以地理論。則中國印度同爲東洋學派。而希臘爲西洋學派。以人種論。則印度希臘同爲阿利揚族學派。而中國爲黃族學派。以性質論。則中國希臘同爲世間學派。而印度爲出世間學派。希臘之新多噶派伊壁鳩魯派懷疑派雖亦講求解脫主義然猶世間法之解脫也中國之老莊亦然故三者互有其相同之點。相異之點。今請校其長短而僭論之。

(甲) 與希臘學派比較

(一) 先秦學派之所長

凡一國思想之發達。恆與其地理之位置歷史之遺傳有關係。中國者。大國也。其人偉大之國民也。故其學界全盛之時。特優於他邦者自不少。今請舉其五事。

曰國家思想之發達也。希臘有市府而無國家。如雅典斯巴達諸邦。垂大名於歷史者。實不過一都會而已。雖其自治之制整然。然終不能組織一國。如羅馬及近世歐洲列邦。卒至外敵一來。而文明之跡。隨羣市府以同成灰燼者。蓋國家思想缺乏使然也。柏拉圖亞里士多德皆有功於政。治學而皆不適於造完全之國家。中國則自管子首以國家主義倡於北東。其

繼起者率以建國問題爲第一目的。羣書所爭辯之點。大抵皆在此。雖孔老有自由干涉之分。商墨有博愛苛刻之異。然皆自以所信爲立國之大原一也。中國民族所以能立國數千年。保持固有之文明而不失墜者。諸賢與有勞焉矣。此其一。

曰生計 *Economy* 問題之昌明也。希臘人重兵事。貴文學。而於生計最不屑屑焉。

故當時哲學技術。皆臻極盛。爲萬世師。獨於茲科。講論殊少。惟芝諾芬尼。亞里士多德。嘗著論之而已。而中國則當先秦時。此學之昌。殆與歐洲十六七世紀相頡頏。若管子輕重乘馬之篇。孟子井田徹助之制。墨翟務本節用之訓。荀卿養欲給求之論。李悝盡地力之業。白圭觀時變之言。商鞅開墾之令。許行並耕之說。或闡原理。或述作用。或主農穡。或貴懋遷。或倡自由政策。 *Free Trade*

孟子闢市譏而不征則天下之民皆悅而願藏諸其

矣市。或言干涉主義。濟濟彬彬。各明一義。蓋全地球生計學。即前論所屢稱之標準學發達之早。未

有吾中國若者也。余擬著一中國生計學史搜集前哲所論以此其二。

曰世界主義之光大也。希臘人。島民也。其虛想雖能窮宇宙之本原。其實想不能脫市府之根性。故於人類全體團結之業。統治之法。幸福之原。未有留意者。中國則於修身齊家治國之外。又以平天下爲一大問題。如孔學之大同太平。墨學之禁攻寢兵。老學之抱一爲式。鄒衍之終始五德。大抵向此問題而試研究也。雖其所謂天下者非眞天下。而其理想固以全世界爲鵠也。斯亦中國之所以爲大也。此其三。

大抵中國之所長者。在實際問題。在人事問題。就一二特點論之。則先秦時代之中國。頗類歐西今日。希臘時代之歐西。反類中國宋明間也。此不過言其有相類者耳。非指其全體也。讀者勿泥。至就全體上論之。則亦有見優者。

曰家數之繁多也。希臘諸哲之名家者。凡十餘人。其所論問題。不出四五。大抵甲倡一說。而乙則引伸之。或反駁之。故其學界爲螺線形。雖千變萬化。殆皆一線所引也。中國則地大物博。交通未盛。學者每閉門造車。出門應轍。常非有所承而後起者也。故其學界爲無數平行線形。六家九流之門戶。前既言之矣。而其支與流裔。何啻百數。故每一問題。臚其異說。輒纍纍若貫珠然。而問題之多。亦冠他界。此其四。

曰影響之廣遠也。自馬基頓兼并以後。至西羅馬滅亡以前。凡千餘年間。希臘學術之影響於歐洲社會者甚微。蓋由學理深遠。不甚切於人事也。斯多噶派雖與羅馬風俗有影響然不多也。先秦學者。生當亂世。目擊民艱。其立論大率以救時厲俗爲主。與羣治之關係甚切密。故能以學說左右世界。以亘於今。雖其爲益爲損。未易斷言。要其勢力之偉大。

殆非他方學界所能及也。此其五。

(二) 先秦學派之所短

不知己之所長。則無以增長光大之。不知己之所短。則無以採擇補正之。語其長。則愛國之言也。語其短。則救時之言也。今請舉中國之缺點。

一曰論理 Logic 思想之缺乏也。凡在學界。有學必有問。有思必有辯。論理者。講學

家之劍冑也。故印度有因明之教。因明學者印度因明之一也其法爲因宗喻三段一如希臘之三句法而希臘自芝

諾芬尼梭格拉底。屢用辯證法。至阿里士多德。而論理學蔚爲一科矣。以此之故。其

持論常圓滿周到。首尾相赴。而真理愈析而愈明。中國雖有鄧析惠施公孫龍等名

家之言。然不過播弄詭辯。非能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而其後亦無繼者。當時堅白詞

句諸子所通稱道也如墨子大取小取等篇最著矣即孟荀莊韓書中亦往往援爲論柄但其學終不成一科耳以故當時學者。著想非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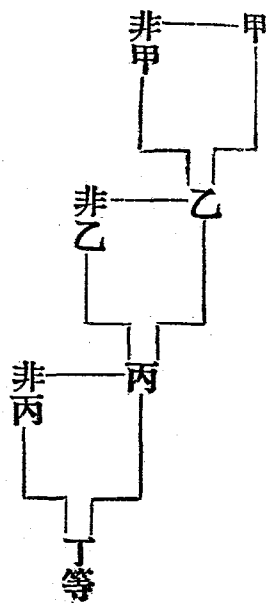
遂輿。論事非不宏廓。但其周到精微。則遠不逮希印二士。試舉一二爲例孟子云楊

愛是無父也夫爲我何故與無君同人物兼愛之何故與無父同物人以論理法反詰之必立窮矣孟子言性善謂辭讓之心人皆有之荀子言性惡謂人之性好利順是則

理爭奪以奪範圍而對不能亡於對待求真理也根據字相反則終天相持而不能決皆由無而
 惡不義(中略)然則何以知我欲義而惡不欲義而惡不義也則云云語中疊用數然則則字
 欲其生而惡其死(中略)此知所以知天欲義而惡不欲義也則云云語中疊用數然則則字
 望之極似環循論法然究不立矣中國古書之說理類此者什九不能備舉也大抵西
 也。是其前論之基礎胥不立矣。中國古書之說理類此者什九不能備舉也大抵西
 人之著述必先就其主題立一界說。下一定義。然後循定義以推說。橫坐此之故。譬
 說之中國則不然。如孔子之言仁言孝其義亦寥寥。而循定義以推說。橫坐此之故。譬
 之雖有良將健卒。而無戈矛甲冑以爲之藉。故以攻不克。以守不牢。道之不能大光。
 實由於是。推其所以缺乏之由。殆緣當時學者。務以實際應用爲鵠。而理論之是非。
 不暇措意。一也。又中國語言文字分離。向無文典語典(Langtage Grammar)之教。
 因此措辭設句之法。不能分明。二也。又中國學者。常以教人爲任。有傳授而無駁詰。
 非如泰西之公其說以待人之贊成與否。故不必定求持論之圓到。三也。此事雖似
 細故。然實關於學術盛衰之大原。試觀泰西古代思想。集成於阿里士多德。近世文
 明。濫觴於倍根。彼二人皆以論理學鳴者也。後有作者。可以知所務矣。
 二曰物理實學之缺乏也。凡學術思想之發達。恆與格致科學相乘。遠而希臘。近而

當代有明徵矣。希臘學派之中堅。爲梭格拉底柏拉圖阿里士多德師弟。梭派之學。殫精於人道治理之中。病物理之繁曠高遠而置之。其門庭頗與儒法諸家相類。但自德黎以來。茲學固已大墜。而額拉吉來圖德謨頡利圖諸大師。固已潭思入微。爲數千年格致先聲。故希臘學界。於天道物理人治三者。調和均平。其獨步古今。良有由也。中國大學。雖著格物一目。然有錄無書。百家之言雖繁。而及此者蓋寡。其間惟墨子剖析頗精。但當時傳者旣微。秦漢以後。益復中絕。惟有陰陽五行之僻論。跋扈於學界。語及物性。則緣附以爲辭。怪誕支離。不可窮詰。馴至堪輿日者諸左道。迄今猶銘刻於全國人腦識之中。此亦數千年學徒墮落之一原因也。

三日無抗論別擇之風也。希臘哲學之所以極盛。皆由彼此抗辯折衷。進而愈深。引而愈長。譬有甲說之起。必有非甲說隨起而與之抗。甲與非甲。辯爭不已。時則有調和二二者之乙說出焉。乙說旣起。旋有非乙。乙非乙爭。又有調和。丙說斯立。此論理學中所謂三斷式也。今示其圖如下。



希臘學界之進步。全依此式。故自德黎開宗以後。有芝諾芬尼派之甲說。卽有額拉吉來圖之非甲說與之抗。對抗不已。而有調和派三家之丙說出焉。既有丙說。旋有懷疑派之非丙說踵起。而梭格拉底之丁說出。以集其成。梭聖門下。有什匿克派之戊說。旋有奇黎尼派之非戊說。而柏拉圖之己說出。以執其中。己說旣行。又有德謨吉來圖之非己說。而亞里士多德之庚說。更承其後。如是展轉相襲。巨數百年。青青於藍。冰寒於水。發揮光大。皆此之由。豈惟古代。卽近世亦有然矣。記稱舜之大智。曰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有兩端焉。有中焉。則真理必於是乎在矣。乃先秦學派。非不

盛也。百家異論，非不殺也。顧未有堂堂結壘，針鋒相對，以激戰者。其異同，皆無意識

之異同也。於羣言殺亂之中，起而折衷者，更無聞焉。後世儒者動言此亂言也此乃主奴之見非

所謂折衷也何以挾彼其所謂聖者孔子也如者老墨等之言乃曰孔子之論敵也孔子

立於甲位羣言立於非甲位然則其能折衷之也今乃曰折衷諸甲有是理

事若墨子之於孔子，可謂下宣戰書者矣。然其論鋒，殊未正對也。墨之與楊，蓋立於

兩極端矣。維時調和之者，則有執中之子莫。子莫誠能知學界之情狀者哉。惜其論

不傳。然以優勝劣敗之理推之，其不傳也，必其說之無足觀也。苟有精義他書必當

外並名氏亦無睹也凡爲折衷之丙說者，必其見地有以過於甲非甲兩家。然後可以立於丙

之地位。而中國殊不然。此學之所以不進也。今勿徵諸遠而徵諸近。歐洲當近世之

初，倍根笛卡兒兩派對抗者數百年。日耳曼之康德起而折衷之。而斯學益盛。康德

固有以優於倍根笛二賢者也。中國自宋明以來，程朱陸王兩派對抗者亦數百年。本

朝湯斌等起而折衷之。而斯道轉熄。湯斌固劣於晦庵陽明遠甚也。此亦古今得失

之林矣。推其所由，大率論理思想之缺乏。實尸其咎。吾故曰：後有作者，不可不此之

爲務也。

四曰門戶主奴之見太深也。凡依論理持公心以相辨難者。則辨難愈多。真理愈明。而意見亦必不生。何也。所爭者在理之是非。所敵者在說之異同。非與其人爲爭。爲敵也。不依論理不持公心以相辨難。則非惟真理不出。而筆舌將爲冤讎之府矣。先秦諸子之論戰。實不及希哲之劇烈。而嫉妒褊狹之情。有大爲吾歷史污點者。以孔子之大聖。甫得政而戮少正卯。問其罪名。則行僞而堅。言僞而辯。學非而博。順非而澤也。夫僞與真至難定形也。是與非至難定位也。藉令果僞矣。果非矣。亦不過出其所見。行其所信。糾而正之。斯亦可耳。而何至於殺。其毋乃以三盈三虛之故。變公敵而爲私仇。其毋乃濫用強權。而爲思想自由言論自由之蠹賊耶。梭格拉底被僂於雅典。僂之者羣盲也。今少正卯之學術。不知視梭氏何如。而以此見僂於聖人。吾實爲我學界恥之。此後如墨子之非儒。則摭其陳蔡享豚等陰私小節。孟子之距楊墨。則毫無論據。而漫加以無父無君之惡名。荀子之非十二子。動斥人爲賤儒。指其無

廉恥而嗜飲食。凡此之類。皆絕似村嫗謾罵口吻。毫無士君子從容論道之風。豈徒非所以待人。抑亦太不自重矣。無他。不能以理相勝。以論相折。而惟務以氣相競。以權相凌。然則焚阮之禍。豈待秦皇。穀中之入。豈待唐太。吾屬稿至此。而不能不有慙於西方諸賢也。未識後之君子。能剗此孽苗否也。

五曰崇古保守之念太重也。希臘諸哲之創一論也。皆自思索之。自組織之。自發布之。自承認之。初未嘗依傍古人以爲重也。皆務發前人所未發。而思以之易天下。未嘗教人反古以爲美也。中國則孔子大聖。祖述堯舜。憲章文武。述而不作。信而好古。非先王法言不敢道。非先王德行不敢行。其學派之立腳點。近於保守。無論矣。若夫老莊。以破壞爲教者矣。乃孔子所崇者不過今之古。而老子所崇者乃在古之古。此殆中國人之根性使然哉。夫先秦諸子。其思想本強半自創者也。既自創之。則自認之。是非功過。悉任其責。斯豈非光明磊落者耶。今乃不然。必託諸古。孔子託諸堯舜。墨翟託諸大禹。老子託諸黃帝。許行託諸神農。自餘百家。莫不如是。試一讀漢書藝

文志。其號稱黃帝容成岐伯風后力牧伊尹孔甲太公所著書者不下百數十種。皆戰國時人所依託也。嘻。何苦乃爾。是必其重視古人太過而甘爲之奴隸也。否則其持論不敢自信。而欲諉功過於他人也。否則欲狐假虎威以欺飾庸耳俗目也。吾百思不得其解。姑文其言曰。崇古保守之念重而已。吾不敢妄謗前輩。然吾祝我國今後之學界。永絕此等腹蟹目蝦之遺習也。

六曰師法家數之界太嚴也。柏拉圖梭氏弟子也。而其學常與梭異同。亞里士多德。柏氏弟子也。而其說常與柏反對。故夫師也者。師其合於理也。時或深惡其人。而理之所在。斯不得不師之矣。敵也者。敵其戾於理也。時或深敬其人。而理之所非。斯亦不得不敵之矣。敬愛莫深於父母。而幹父之蠱。大易稱之。斯豈非人道之極則耶。梭柏亞三哲之爲師弟。其愛情之篤。聞於古今。而其於學也。若此。其所以衣鉢相傳。爲希學之正統者。蓋有由也。苟不爾。則非梭之所以望於柏。柏之所以望於亞矣。中國不然。守一先生之說。則競競焉不敢出入。不敢增損。稍有異議。近焉者則曰背師。遠

焉者則曰非聖。行將不容於天下矣。以故孔子之後。儒分爲八。墨離爲二。而未聞有一焉能青於藍而寒於水者。譬諸家人積聚之業。父有千金產以遺諸子。子如克家。資母取贏。而萬焉。而巨萬焉。斯乃父之志也。今日吾保守之而已。則羣兒分領千金。其數已微。不再傳而爲窶人矣。吾中國號稱守師說者。既不過得其師之一體。而又不致有所異同增損。更傳於其弟子。所遺者又不過一體之一體。夫其學安得不漸滅也。試觀二千年來孔教傳授之歷史。其所以陵夷衰微日甚一日者。非坐此耶。夫一派之衰微。猶小焉耳。舉國學者如是。則一國之學術思想界。奄奄無復生氣。可不懼耶。可不懼耶。

(乙) 與印度學派比較 闕

欲比較印度學派。不可不先別著論。畧述印度學術思想之變遷。今茲未能。願以異日。故此段暫付闕如。 著者附識

第四章 儒學統一時代

泰西之政治。常隨學術思想爲轉移。中國之學術思想。常隨政治爲轉移。此不可謂非學界之一缺點也。是故政界各國並立。則學界亦各派並立。政界共主一統。則學界亦宗師一統。當戰國之末。雖有標新領異如錦如荼之學派。不數十年。擢滅以盡。巍然獨存者。惟一儒術。而學術思想進步之跡。亦自茲凝滯矣。夫進化之與競爭相緣者也。競爭絕則進化亦將與之俱絕。中國政治之所以不進化。曰惟共主一統故。中國學術所以不進化。曰惟宗師一統故。而其運皆起於秦漢之交。秦漢之交。實中國數千年一大關鍵也。抑泰西學術。亦何嘗不由分而合。由合而分。遞衍遞嬗。然其凝滯不若中國之甚者。彼其統一之也以自力。此其統一之也以他力。所謂自力者。何。學者各出其所見。互相辯詰。互相折衷。競爭淘汰。優勝劣敗。其最合於真理最適於民用者。則相率而從之。衷於至當。異論自熄。泰西近日學界所謂定義公例者。皆自此來也。所謂他力者何。有居上位握權力者。從其所好。而提倡之。而左右之。有所獎厲於此。則有所窒抑於彼。其出入者謂之邪說異端。謂之非聖無法。風行草偃。民

遂移風。泰西中古時代之景教。及吾中國數千年之孔學。皆自此來也。由前之道。則學必日進。由後之道。則學必日退。徵諸前事。有明驗矣。故儒學統一者。非中國學界之幸。而實中國學界之大不幸也。今請先語其原因。次叙其歷史。次條其派別。次論其結果。

第一節 其原因

儒學統一云者。他學銷沈之義也。一興一亡之間。其原因至曠至雜。約而論之。則有六端。

天下大亂。兵甲滿地。學者之日月。皆銷蝕於憂皇擾攘之中。無復餘裕以從事學業。而霸者復肆其殘忍兇悍之手段。草薶而禽獮之。苟非有過人之精神毅力。則不能抱持其所學。以立於此勢亂闇黑之世界。故經周末兼并之禍。重以秦皇焚坑一役。而前此之道術。若風掃落葉。空捲殘雲。實諸學摧殘之總原因。儒學與他學共之者也。此其一。

破壞不可以久也。故受之以建設。而其所最不幸者。則建設之主動力。非由學者而由帝王也。帝王既私天下。則其所以保之者。莫亟於靖人心。事雜言龐。各是所是而非所非。此人心所以滋動也。於是乎靖之之術。莫若取學術思想而一之。故凡專制之世。必禁言論思想之自由。秦漢之交。爲中國專制政體發達完備時代。然則其建設之者。不惟其分而惟其合。不喜其並立而喜其一尊。勢使然也。此其二。

既貴一尊矣。然當時百家。莫不自思以易天下。何爲不一於他而獨一於孔。是亦有故。周末大家。足與孔並者。無逾老墨。然墨氏主平等。大不利於專制。老氏主放任。亦不利於干涉。與霸者所持之術。固已異矣。惟孔學則嚴等差。貴秩序。而措而施之者。歸結於君權。雖有大同之義。太平之制。而密勿微言。聞者蓋寡。其所以干七十二君。授三千弟子者。大率上天下澤之大義。扶陽抑陰之庸言。於帝王馭民。最爲適合。故霸者竊取而利用之。以宰制天下。漢高在馬上。取儒冠以資澆溺。及既定大業。則適魯而以太牢祀矣。蓋前此則孔學可以爲之阻力。後此則孔學可以爲之奧援也。此

其二。

然則法家之言。其利於霸者更甚。何爲而不用之。曰。法家之爲利也顯而驟。其流弊多。儒家之爲利也隱而長。其流弊少。夫半開之民之易欺也。朝四暮三則衆狙喜。且笞且飴則羣兒服。故宋修太平御覽以穀英雄。清開博學鴻詞以戢反側。蓋逆取順守。道莫良於此矣。孔學說忠孝。道中庸。與民言服從。與君言仁政。其道可久。其法易行。非如法家之有術易以興無術易以亡也。然則孔學所以獨行。所謂教競君擇。適者生存。亦天演學公例所不可逃也。此其四。

以上諸端。皆由他動力者也。至其由自動力者。則亦有焉。盈虛消長。萬物之公例也。以故極盛之餘。每難爲繼。彼希臘學術。經亞里士多德後而漸衰。近世哲理。經康德後而稍微。此亦人事之無如何者矣。九流既茁。精華盡吐。再世以後。民族之思想力既倦。震於前此諸大師之學說。以爲不復可加。不復可幾及。故有因襲。無創作。有傳受。無擴充。勢使然矣。然諸家道術。大率皆得一察焉以自好。承於前者既希。其傳於

後也亦自不廣。孔學則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在先師雖有改制法律之精神。在後學可以抱殘守缺爲盡責。是故無赴湯蹈火之實力。則不能傳墨學。無幽玄微妙之智慧。不足以傳老學。至於儒術。則言訓詁者可以自附焉。言校勘者可以自附焉。言典章制度者可以自附焉。言心性理氣者可以自附焉。其取途也甚寬。而所待於創作力也甚少。所以諸統中絕。而惟此爲昌也。此其五。

抑諸子之立教也。皆自欲以筆舌之力。開闢塗徑。未嘗有借助於時君之心。如墨學主於鋤強扶弱。勢力愈盛者。則其仇之愈至。老學則芻狗萬物。輕世肆志。往往玩弄王侯。以鳴得意。然則彼其學。非直霸者不取之。抑先自絕也。孔學不然。以用世爲目的。以格君爲手段。故孔子及身。周游列國。高足弟子。友交諸侯。爲東周而必思用我。行仁術而必藉王齊。蓋儒學者。實與帝王相依附而不可離者也。故陳涉起而孔鮒往。劉季興而叔孫從。恭順有加。強聒不捨。捷足先得。誰曰不宜。此其六。

第二節 其歷史

具彼六因。儒學所以視他學占優勝者。其故可知矣。雖然。其發達亦非一朝一夕之故。請略敘之。

(一)萌芽時代。當孔子之在世。其學未見重於時君也。及魏文侯。受經子夏。繼以段干木田子方。於是儒教始大於西河。文侯初置博士官。實爲以國力推行孔學之始。儒教第一功臣。舍斯人無屬矣。其次者爲秦始皇。始皇焚阮之虐。後人以爲敵孔教。實非然也。始皇所焚者。不過民間之書。百家之語。所阮者。不過咸陽諸生侯生盧生等四十餘人。未嘗與儒教全體爲仇也。豈惟不仇。且自私而自尊之。其焚書之令云。有欲學者。以吏爲師。非禁民之學也。禁其於國立學校之外。有所私業而已。所謂吏者何。則博士是也。秦承魏制。置博士官。伏生、叔孫通、張蒼。史皆稱其故秦博士。蓋始皇一天下。用李斯之策。固已知辨上下定民志之道。莫善於儒教矣。然則學術統一與政治統一。同在一時。秦皇亦儒教之第二功臣也。漢高蚤年最惡儒。有儒冠者輒洩溺之。其吐棄也至矣。而酈食其、叔孫通、陸賈等。深自貶抑。包羞忍垢以從之。及

吳田由雷被毛被伍被等八人及諸儒大山小山之徒講論道德
總統仁義以著此書其旨近於老子淡泊無爲司馬談之論六家
要指史記太史公自序列其父談所論六家要指謂儒墨陰陽名法道各有所長而
歸本於道家班固譏史公先黃老而後六經實則此乃談之言非遷之言也

此演之自下者也。故當時儒學雖磅礴鬱積於下。而有壓之於上者。故未能得志焉。

其在法家。則景帝時代。鼂錯用事。史稱錯與雒陽宋孟劉帶同學申商利名之學
於軹縣張恢然則張恢殆當時法家大師也權

傾九卿。法令多所更定。而武帝雖重儒術。實好察察之明。任用桑宏羊輩。欲行李悞

商鞅之術以治天下。故儒法並立。而相水火於朝廷。鹽鐵論一書。實數千年爭辨學

術之第一大公案也。鹽鐵論漢桓寬撰乃敘述始元六年丞相御史與所舉賢良文
學論辨鹽鐵均輸之利害者也兩黨各持一見互相詰難洋洋

十數萬言以視英國議院爭受爾爾自治案改正選舉法者其論辨之
激烈持理之堅確殆有過之無不及實爲中國學界政界放一大異彩也由此觀之。

當儒學將定未定之際。與之爭統者凡三家。就中隨分爲三小時期。第一期。爲儒墨

之爭。承戰國「武士道」之餘習。四公子孟嘗平原之遺風。猶赫赫印人耳目。故重然

諾鋤強扶弱之美德。猶爲一世所稱羨。尙氣之士。每不惜觸禁網以赴之。而詆儒爲

柔異者有焉矣。雖然。其道最不利於霸者。朝廷豪族。日芟而月鋤之。文景以降。殆萎

絕矣。第二期爲儒道之爭。道家有君帝如懷太后文相汲黯等以爲之後援。故其勢滋盛。而經數百年戰爭喪亂之後。與民休息。其道術固有適宜於當時之天擇者。故氣燄驟揚。而詆儒爲虛僞繁縟者有焉矣。雖然。帝者之好尚變。而其統之盛衰亦與俱變。第三期爲儒法之爭。儒法兩有利於世主。而法家之利顯而近。儒家之利隱而長。景武之時。急於功名。法語斯起。而詆儒爲迂腐不切者有焉矣。然當時儒法勝負之數。頗不在世主而在兩造之自力。蓋法家之有力者。不能善用其術。緣操切以致挫敗。而儒家養百年來之潛勢力。人才濟濟。頗能不畏強禦以伸其主義。故朝野兩途。皆占全勝也。自茲以往。而儒學之基礎始定。

(三)確立時代。自魏文侯以後。最有功於儒學者。不得不推漢武帝。然武帝當寶后未歿以前。不能實行所志。彼其第一次崇儒政策。以武帝之雄才大略主持於上。寶嬰以太后之親爲丞相。田蚡以帝舅爲太尉。趙綰爲御史大夫。王臧爲郎中令。皆推崇儒術。將迎申公於魯。設明堂。制禮作樂。文致太平。然太后一怒。綰臧下吏。嬰蚡

罷斥。遂以蹉跌。卒至后崩。蚡復爲相。董仲舒對策賢良。請表章六藝。罷黜百家。凡非在六藝之科者。絕勿進。自茲以往。儒學之尊嚴。迥絕百流。遂乃興學校。置博士。設明經射策之科。公孫弘徒以緣飾經術。起家布衣。封侯策相。二千年來國教之局。乃始定矣。

(四) 變相時代。一尊既定。尊經逾篤。每行一事。必求合於六藝之文。哀平之間。新都得政。因緣外戚。遂覬非常。然必附會經文。始足以箝盈廷之口。求諸古人。惟有周公可以附合。爰使劉歆。制作僞經。隨文竄入。力有不足。假借古書古人。削竹爲篇。漆書其上。今之一卷。古可專本。其爲工也多。故傳書甚少。其轉徙也艱。故受燬甚易。其爲費也不資。故白屋之士。不能得書者甚衆。以此三者。故圖書悉萃祕府。歆既親典中書。任意抑揚。縱懷竄改。謂此石渠祕籍。非民間有也。人孰不從而信之。卽不見信。又孰從而難之。况有君權。潛爲驅督。於是鴻都太學。承用其書。奉爲太師。視爲家法。萬人滅郤。呂種易羸。自茲以往。而儒之爲儒。又非孔子之舊矣。

(五)極盛時代。雖然新歎之學固未能遽以盡易天下也。而東漢百餘年間。孔學之全盛。實達於極點。今請列西漢與東漢之比較。(一)西漢有異派之爭。而東漢無有也。西漢前牛紐三小期之交戰。時弘羊張湯之治。刑武帝別黑白定一尊。以二東後亦尙有如汲黯之治。黃老桑弘羊張湯之治。刑武帝別黑白定一尊。以二東

漢帝者皆受經講學。而西漢無有也。明帝親臨辟雍。養三老。五更。源自

之業。專在學官。而東漢則散諸民間也。凡學必盛。泰西於一處復與時代學。由諸民會者。學必盛。泰西於一處復與時代學。由諸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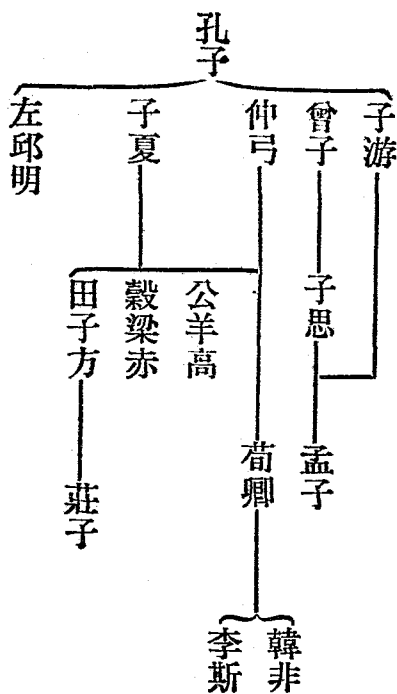
移於平民。遂開近代之治。其明證也。西漢非諸博士。常五百餘人。注丹徒。來數百人。廣東漢則講學之風。盛於一時。史所載如劉昆。弟子常五百餘人。注丹徒。來數百人。登揚倫。講授大澤。中弟子千餘人。薛漢。人。李長門。下著人。杜撫。餘弟子千餘人。曹贊。人。魏應。宋可枚。數不

(四)西漢傳經。僅憑口說。而東漢則著書極盛也。西漢說經外傳。一惟二種。春秋餘皆口授。而已。東漢則除賈馬許鄭。服何諸大家。著述傳世。五十人。共見者。不數計。外其儒傳林所載。如周防。著四千萬言。伏恭。著二十萬言。景鸞。著五十人。共見者。不數計。外其者尙屈。故謂東京儒術之盛。上軼往軌。下絕來塵。非言過也。

第三節 其別派

競爭之例。與天演相終始。外競既絕。內競斯起。於羣治有然。於學術亦有然。韓非子

顯學篇。謂孔之卒後。儒分爲八。顧漢代儒學雖極盛。而所謂八儒者。則渺不可覩。其條葉附萼。千差萬別。又迥非初開宗時之形狀矣。今欲言漢儒之派別。請先言漢以前之派別。



表例說明

一其流派不光天者不列 一列子游於孟子漢者孟子言大同而大同之說本於禮運禮運爲子游所傳荀子非十二子篇攻屈孟條下又云以爲仲尼子游爲絃厚於後世故知孟子之學出於子游也 一列仲弓於荀卿漢者非十二子篇以仲尼子弓並稱論語言雍也可使南面正荀子君權之學說所自出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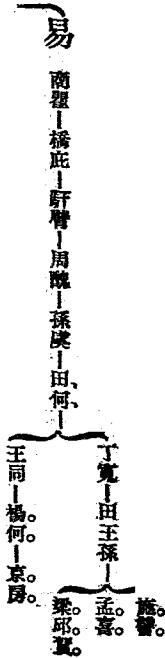
孔子之學。本有微言大義兩派。微言亦謂之大同。大義亦謂之小康。大同亦謂之太平。小康亦謂之撥亂。謂之升平。撥亂升平太平。春秋謂之三世。三世之中。復各含三世。如太平之撥亂。太平之升平。太平之太平等是也。大義之學。荀卿傳之。微言之學。孟子傳之。至微言中最上乘。所謂太平之太平者。或顏氏之子其庶幾乎。而惜其遺緒之湮沒而不見也。莊生本南派鉅子。而復北學於中國。含英咀華。所得獨深。殆紹顏氏不傳之統者哉。然其嗣續固不可以專屬於孔氏。然則孔學在戰國。則固已僅餘孟荀兩家。最爲光大。而二派者。孔子之時。便已參商。迨及末流。截然相反。孟子治春秋。荀子治禮。春秋孔子所雅言爲尋常人說法者也。禮孔子所自作明尋常人說法者也。孟子道性善。荀子言性惡。兩義皆孔子所有言大同者必言性善。太平世當人於自由主義言性惡者必言性惡。撥亂世當以實治不有也。故言性善者必言擴充近於自由主義言性惡者必言性惡。治近於者。孟子稱堯舜。荀子法後王。堯舜者大遠賢與能等是也。後王者大禹湯文也。制主義。孟子稱堯舜。荀子法後王。堯舜者大遠賢與能等是也。後王者大禹湯文也。成王周公小康之代表也。禮運所謂三世之英。所謂禮六君子也。所謂天下爲宋各親其親。各子其子。貨力爲己。大入世及以爲禮禮義以爲紀等是也。此其大端也。若其小節。更僕難終。孟子既歿。公孫丑萬章之徒。不克負荷。其道無傳。荀子身

雖不見用。而其弟子韓非李斯等。大顯於秦。秦人之政。壹宗非斯。漢世六經家法。強半為荀子所傳。見汪容甫述學而傳經諸老師。又多故秦博士。故自漢以後。名雖為昌明孔學。實則所傳者。僅荀學一支派而已。此真孔學之大不幸也。漢代學術在荀派以外者。惟公羊春秋耳。漢儒流派繁多。綜其大別。可分兩種。

(一) 說經之儒。

(二) 著書之儒。

(一) 說經之儒。在昔書籍之流布不易。故欲學者皆憑口說。非師師相傳。其學無由。故家法最重焉。今請將各經傳授本師。列表如下。



(六藝)孔子

書

(今文) 伏勝、張生、夏侯都尉、夏侯始昌、夏侯勝、夏侯建。
(古文) 孔安國、孔安國。

詩

(魯詩) 子夏、曾申、李克、孟仲子、根、李予、荀爽。
浮邱伯、申公、趙綰、王臧、孔安國。
趙元王、毛萇、毛萇。
(毛詩) 毛亨、毛萇。
轅固生、翼奉、轅嬰。

春秋

(公羊) 子夏、公羊高、公羊平、公羊地、公羊敢、公羊彘。
胡毋生、嚴公、陸宏、嚴彭祖、顏安樂。
(穀梁) 子夏、穀梁赤、荀爽、申公、江翁、江翁子、江博士、胡常、董仲舒。
榮廣、蔡千秋、尹更始。
(左氏) 左邱明、曾申、吳起、吳期、鐸椒、虞卿、荀爽、張蒼、尹咸、程方進、劉歆。

禮

(儀禮) 高堂生、蕭奮、孟彜、后蒼、戴聖、戴德。
(周禮) 劉歆、度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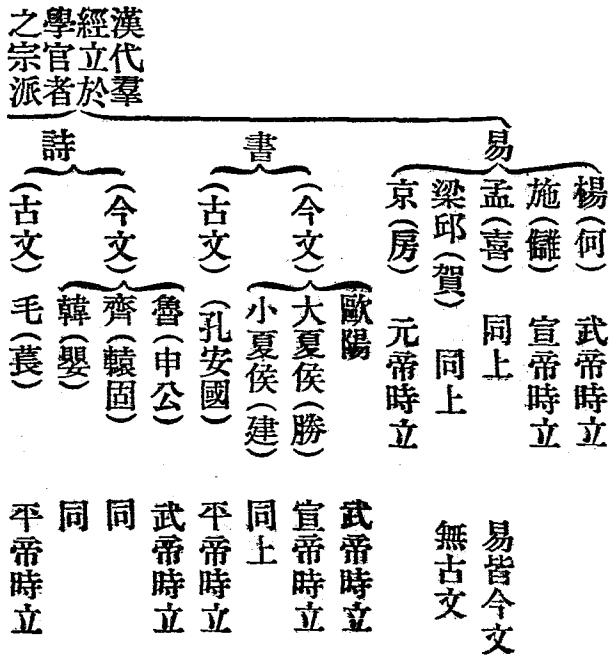
表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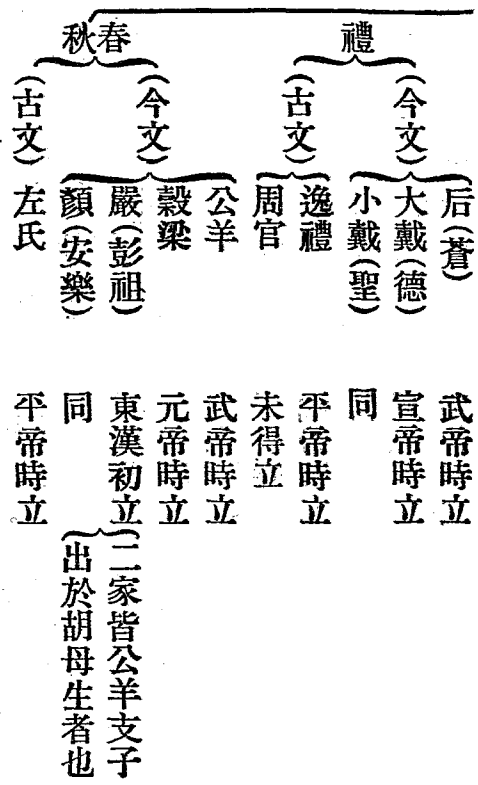
一凡傳授不斷者以——爲識傳授不明者以{爲識 一所表授
人只據故書其眞僞非著者之責任 一每經於漢初第一本師
旁施、爲識立於學官者旁施○○爲識

由此觀之。魯詩、毛詩、穀梁春秋、左氏春秋。皆出自荀卿。傳有明文。而伏生、轅固生、張蒼。皆故秦博士。禮經傳授。高堂生之前。雖不可考。然荀卿一書。皆崇禮由禮之言。兩戴記又多採荀卿文字。則其必傳自荀門。可以推見。若是乎兩漢經術。其爲荀學者十而七八。昭昭然也。

論兩漢經學學派。最當注意者。今古文之爭是也。今文傳自西漢之初。所謂十四博士列於學官者是也。古文興於西漢之末。新莽篡國。劉歆校書時所晚出者也。今文雖不足以盡孔學。然猶不失爲孔學一支流。古文則經亂賊僞師之改竄附託。其與孔子之意背而馳者。往往然矣。古文雖不盛於漢代。然漢末魏晉間。馬融、鄭玄、王肅之徒。大揚其波。逾六朝以及初唐。泐定五經正義。皆爲古文學獨占時代。蓋自是而

儒者所傳習。不惟非孔學之舊。抑又非荀學之舊矣。今將漢代所立於學官者列其
 今古文之派爲一表。





綜而論之。兩漢經師。可分四種。(其一)口說家。專務抱殘守缺。傳與其人。家法謹嚴。發明頗少。如田何、丁寬、伏生、歐陽生、申公、轅固生、胡毋生、江翁、高堂生等。其人也。(其二)經世家。衍經術以言政治。所謂以禹貢行水。以洪範察變。以春秋折獄。以三百五篇當諫書。如賈誼、董仲舒、龔勝、蕭望之、匡衡、劉向等。其人也。(其三)災異家。災

異之說何自起乎孔子小康之義勢不得不以一國之權託諸君主。而又恐君主之權無限。而暴君益乘以爲虐也。於是乎思所以制之。乃於春秋特著以元統天以天統君之義。而羣經亦往往三致意焉。其卽位也。誓天而治。其崩薨也。稱天而諡。是蓋孔子所殫思焦慮。計無復之。而不得已出於此途者也。不然。以孔子之聖智。寧不知日蝕彗見地震星孛鷄退石隕等。地文之現象。動物之恆情。於人事上政治上毫無關係也。而斷斷然視之若甚鄭重焉者。毋亦以民權既未能興。則政府之舉動措置。旣莫或監督之。而匡糾之。使非於無形中有所以相懾。則民賊更何忌憚也。孔子蓋深察夫據亂時代之人類。其宗教迷信之念甚強也。故利用之而申警之。若曰。『某某者天神震怒之象也。某某者地祇怨恫之徵也。其必由人主之失德使然也。是不可不恐懼。是不可不修省。』夫人主者。無論何人。無論何時。夫安能無失德。則雖災變日起。而無不可以附會。但使稍自愛者。能恐懼一二。修省一二。則生民之禍。其亦可以稍弭。此孔子言災異之微意也。雖其術虛渺迂遠。斷不足以收匡正之實效。然

用心蓋良苦矣。江都最知此義。故其對天人策。三致意焉。漢初大儒之言災異。大率宗此指也。及於末流。寔乖本誼。牽合附會。自惑惑人。如書則有洪範五行。禮則有明堂陰陽。易則京房之象數災異。詩則翼奉之五際六情。齊詩源至於春秋。又益甚焉。訓至讖緯之學。支離誕妄。不可窮詰。駸駸競起。以奪孔席。則兩漢學者之罪也。(其四)訓詁家。漢初大師之傳經也。循其大體玩經文。見漢書藝文志不爲章句訓故。舉大義而已。見漢書儒林傳故讀一經通一經之義。明一義得一義之用。自莽歆以後。提倡校勘詁釋之學。逮東都之末。則賈馬許鄭。益覃心於箋注。以破碎繁難相夸尙。於是學風又一變。近啓有唐陸德明孔穎達之淵源。遠導近今段玉裁王引之嚆矢。買櫝還珠。去聖愈遠。蓋兩漢經學。雖稱極盛。而一亂於災異。再亂於訓詁。災異亂其義。訓詁亂其言。至是益非孔學之舊。而斯道亦稍陵夷衰微矣。

(二)著書之儒。今所傳漢代著述。除經注詞賦外。其稍成一家言者。有若陸賈之新語。賈誼之新書。董仲舒之春秋繁露。司馬遷之史記。淮南王安之淮南子。桓寬之

鹽鐵論劉向之說苑新序揚雄之法言太玄王充之論衡王符之潛夫論仲長統之昌言許慎之說文解字等四百年中寥寥數子而已而說文不過字書於學術思想全無關係鹽鐵論專紀一議案亦非可以列於作者之林新語眞實未定新書割綴所成未足以概作者之學識要之漢家一代著述除淮南子外皆儒家言也而其有一論之價值者惟董仲舒司馬遷劉向揚雄王充王符仲長統七人而已江都繁露雖以說經爲主然其究天人相與之故衍微言大義之傳實可爲西漢學統之代表史記千古之絕作也不徒爲我國開歷史之先聲而已其寄意深遠其託義皆有所獨見而不徇於流俗本紀之託始堯舜（五帝）也世家之託始秦伯也列傳之託始伯夷也皆貴其讓國讓天下以誅夫民賊之視國土爲一姓產業者也陳涉而列諸世家也項羽而列諸本紀也尊革命之首功不以成敗論人也孔子而列諸世家也仲尼弟子而爲列傳也尊教統也孟荀列傳而包含餘子也著兩大師以明羣學末流之離合也老子韓非同傳明道法二家之關係也游俠有傳刺客有傳厲尙武之

精神也。龜策有傳。日者有傳。破宗教之迷信也。貨殖有傳。明生計學之切於人道也。

故太史公誠漢代獨一無二之大儒矣。彼其家學淵源。既已深邃。太史公自序稱其

都受易於黃子。習道論於黃子。生於天下之中央。而足跡徧海內。自序云。遷生龍門。上耕牧河山。於闕九疑。浮於沅湘。北涉汶泗。講業齊魯之鄙。冠帶彭城。過梁楚。以歸於建。建甘

郎中。奉使西征巴蜀。以南南。南略犍笮。昆明還報命。蓋今日版圖。除兩廣。黃州。福建。甘肅。五省外。史公足跡皆徧矣。

其於孔子之學。獨得力於春秋。自序稱。吾聞諸董生曰。云云。蓋引史公

司馬子曰。云云。吾友仁和。夏曾佑以爲必史公也。而南派北東派北西派之精華。皆能咀嚼而融化之。又世在

史官。承胚胎時代種種舊思想。磅礴鬱積。以入於一百三十篇之中。雖謂史公爲上

古學術思想之集大成可也。劉中壘粹然醇儒。然爲當時陰陽五行說所困。不能自

拔。說苑陳義至淺。殆無足云。揚子雲新莽大夫。曲學阿世。著太玄以擬易。著法言以

擬論語。是足以代表當時學者之創作力。而惟存模擬性也。王仲任頗思爲窮理察

變之學。然學識不足以副之。撫其小而遺其大。吾友餘杭章炳麟。以比希臘之煩瑣

哲學。斯爲近矣。節信符王公理仲長。雖文辭斐然。然止於政論。指摘當時末流之弊而

已於數千年學術思想界中，不足以占一席。若是乎兩漢之以著述鳴者，惟江都龍門二子。獨有心得，爲學界放一綫光明而已。嗟乎，斯道之衰，一何至是。君子觀於此，而益歎言論自由思想自由之不可以已如是其甚也。其於說經著書之外，足以規當時文明之迹者，則詞賦爲最優，而枚乘、司馬相如、揚雄、班固等，其代表人也。而唐都洛下閎之曆數，張仲景之醫方，著傷寒論張衡之技巧，製地動儀亦有足多者焉。

第四節 其結果

儒學統一之運，既至兩漢而極盛。其結果則如何，試舉犖犖大者論之。

一曰名節盛而風俗美也。儒學本有名教之目，故砥礪廉隅，崇尚名節，以是爲一切公德私德之本。孝武表章六藝，師儒雖盛，而斯義未昌，故新莽居攝，頌德獻符者徧天下。光武有鑒於此，故尊崇節義，敦厲名實，以經明行修四字爲進退士類之標準。故東漢二百年間，而孔子之所謂儒行者，漸漬社會，變成風俗。至其末造，朝政昏濁，國事日非，而黨錮之流，獨行之輩，依仁蹈義，舍命不渝，風雨如晦，雞鳴不已，讓爵

讓產。史不絕書。或千里以急朋友之難。或連軫以犯時主之威。論者謂三代以下。風俗之美。莫尙於東京。非過言也。夫當時所謂名節者。其果人人出於真心與否。吾不敢言。雖然。孟德斯鳩不云乎。立君之國。以名譽心爲元氣。孔子之政治思想。專就其則正孟德斯鳩所謂立君政體也。故其所以維持之者。莫急於尙名。治至東京。而儒效極矣。南史有云。「漢世士務修身。故忠孝成俗。至於乘軒服冕。非此莫由。」顧亭林亦云。「名之所在。上之所庸。而忠信廉潔者。顯榮於世。名之所去。上之所擯。而怙侈貪得者。廢錮於家。卽不無一二矯僞之徒。猶愈於肆然而爲利者。」又曰。「雖不能使天下之人以義爲利。猶使之以名爲利。」名節者。實東漢儒教一最良之結果也。雖其始或爲「以名爲利」之一念所蔽。而非其本相乎。至其變成風俗。則其欲利之第一性。或且爲欲名之第二性所掩奪。而舍利取名者。往往然矣。是孔學所以坊民之要具也。

二曰民志定而國小康也。孔子之論政。雖有所謂大同之世。太平之治。其所雅言

不分明是也。大抵先秦政論。有反對極端之兩派。曰法家。曰道家。而儒實執其中。法家主干涉。道家主放任。惟干涉也。故君與民爲強制之關係。惟放任也。故君與民爲合意之關係。即近於契約之關係惟強制關係也。故重等差。惟合意關係也。故貴平等。惟等差也。故壓制暴威。惟平等也。故自由自治。此兩者雖皆非政治之正軌。要之首尾相應。成其一家者也。儒家則不然。其施政手段。則干涉也。保民牧民皆干涉政策之極軌也其君臣名分。則強制也。所謂君臣之義無所逃於天地之間其社會秩序。則等差也。中庸親親之殺尊賢之等禮所生也惟其政治之目的。則以壓制暴威爲大戒。夫以壓制暴威爲大戒。豈非仁人君子之極則耶。而無如不揣其本而齊其末。道固未有能致者也。儒教之所最缺點者。在專爲君說法。而不爲民說法。其爲君說法奈何。若曰。汝宜行仁政也。汝宜恤民隱也。汝宜順民之所好惡也。汝宜採民之輿論以施庶政也。是固然也。若有君於此。而不行仁政。不恤民隱。不順民之所好惡。不採民之輿論。則當由何道以使之不得不如是乎。此儒教所未明答之問題也。夫有權之人之好濫用其權也。猶虎狼之嗜人肉也。向虎狼諄諄

說法而勸其勿食人此必不可得之數也。謂余不信。則試觀二千年來。孔教極盛於中國。而歷代君主。能服從孔子之明訓。以行仁政而事民事者。幾何人也。然則其道當若何。曰。不可不箝制之。以民權。當其暴威之未行也。則有權以監督之。當其暴威之方行也。則有權以屏除之。當其暴威之既革也。且有權以永絕之。如是然後當權者有所憚有所縛。而仁政之實乃得行。儒教不然。以犯上作亂爲大戒。猶可言也。寢假而要君亦爲大不敬矣。猶可言也。寢假而庶人議政。亦爲無道矣。儒教亦多非常

命威順之不應人之象視民草芥視君寇讎出於革命慘矣傷矣且聞弑君之言皆所以限制其君權者前虎退而後狼進是革之無已時而使虎狼何以能食人由徒前殺一虎則共

政體是也由後之說則立憲君主政體是也欲成而治舍此何以能其澤也

者之有所顧忌而不敢昌言也此所以雖有仁心而二千年不能蒙其澤也

異語人曰。吾已誠虎狼勿噬汝。汝但恭順俯伏於其側。雖犯汝而不可校也。雖曰小康時代。民智民力未充實。或有不能遽語於此者乎。雖然。其立言之偏。流弊之長。則雖加刀於我頸。我固不得爲古人諱也。故儒家小康之言。其優於法家者僅一間耳。

法家以爲君也者有權利無義務。民也者有義務無權利。儒家專指小康以爲君也者有權利有義務。民也者有義務無權利。其言君之有義務也。是其所以爲優也。雖然，義務必期於實行。不然，則與無義務等耳。夫其所以能實行者何也。必賴對待者之權利以監督之。今民之權利。既怵於學說而不敢自有。則君之義務。其何附焉。此中國數千年政體。所以儒其名而法其實也。吾非崇道。家言道更甚也。非謂而不完全。故夫東京末葉。鴻都學生。郡國黨錮諸君子。膏斧鉞。實牢檻而不悔。往車雖折。而來軫益適。以若此之民德。若此之士氣。苟其加以權利思想。知要君之必非罪惡。而爭政之實爲本權。則中國議會之治。雖興於彼時可也。徒以一間未達。僅以補袞闕爲責任。以清君側爲旗幟。曾不能乘此實力。爲百世開治平。以視希臘羅馬之先民。其又安能無媿也。嗚呼。吾不敢議孔子。吾不能不罪荀卿焉矣。

四曰一尊定而進化沈滯也。進化與競爭相倚。此義近人多能言之矣。蓋宇宙之生理。至繁賾也。必使各因其才。盡其優勝劣敗之作用。然後能相引以俱上。若有一

焉獨占勢力不循天則以強壓其他者。則天演之神能息矣。故以政治論。使一政黨獨握國權。而他政黨不許容喙。苟容喙者。加以戮逐。則國政未有能進者也。若是者。謂之政治之專制。學說亦然。使一學說獨握人人良心之權。而他學說不爲社會所容。若是者。謂之學說之專制。苟專制矣。無論其學說之不良也。卽極良焉。而亦阻學問進步之路。此徵諸古今萬國之歷史而皆然者也。儒教之在中國也。佛教之在印度及亞洲諸國也。耶教之在泰西也。皆曾受其病者也。但泰西則自四百年來。異論叢起。舉前此之縛輓而廓清之。於是乎有哲學與宗教之戰。有科學與宗教之戰。至於今日。而護耶教者自尊之如帝天。非耶教者自攻之如糞土。要之歐洲今日學術之昌明。爲護耶教者之功耶。爲攻耶教者之功耶。平心論之。兩者皆與有力焉。而赫胥黎斯賓塞之徒。尤侷乎遠矣。而泰東諸國。則至今猶生息於一尊之下。此一切羣治。所以瞠乎後也。吾之爲此言。讀者勿以爲吾欲攻孔子以爲耶氏先驅也。耶氏專制之毒。視中國殆十倍焉。吾孔子非自欲以其教專制天下也。末流失真。大勢趨於

如是。孔子不任咎也。若耶則誠以專制排外爲獨一法門矣。故羅馬教會最全盛之時。正泰西歷史最黑暗之日。吾豈其於今日。乃欲撫他人吐棄之唾餘而引而親之。但實有見夫吾中國學術思想之衰。實自儒學統一時代始。按之實跡而已然。證之公例而亦合。吾又安敢自枉其說也。吾更爲讀者贅一言。吾之此論。非攻儒教也。攻一尊也。一尊者。專制之別名也。苟爲專制。無論出於誰氏。吾必盡吾力所及以拽倒之。吾自認吾之義務當然耳。若夫孔子。則固云萬物並育而不相害。道並行而不相悖。孔子之惡一尊也亦甚矣。此乃孔子之所以爲大所以爲聖。而吾所頂禮讚歎而不能措者也。

或曰儒教太高尙而不能逮下。亦其結果不良之一端焉。蓋當人智未盛之時。禍福迷信之念。在所不免。顧儒教全不及此。使駭愚婦孺。無所依仰。夫以是而不得不出於他途。坐是之故。道家入之。釋家入之。馴至袁了凡派所謂太上老君文昌帝君者紛紛入之。未始非乘儒教之虛隙而進也。雖然。仍禍福迷信之說。庸民。雖非無利。而

利或不勝其敝。吾中國國教之無此物。君子蓋以此自喜焉。

第五章 老學時代

三國六朝。爲道家言猖披時代。實中國數千年學術思想最衰落之時代也。申而論之。則三國六朝者。懷疑主義之時代也。厭世主義之時代也。破壞主義之時代也。隱詭主義之時代也。而亦儒佛兩宗過渡之時代也。

東漢儒教之盛如彼。乃不數十年間。至魏晉而其衰落忽如此。何也。吾推原其故。蓋有五端。

一由訓詁學之反動力也。漢季學者。守師說。爭門戶。所謂「碎義逃難。便辭巧說。說五字之文。至於二三萬言。幼童而守一藝。白首而不能通。」見漢書藝文志學問之汨沒性靈。至是已極。物極必反。矯枉過直。故降及魏晉。人心厭劻。有提倡虛無者起。則羣率而趨之。舉一切思想。投入懷疑破壞之渦中。殆物理恆情。無足怪者。此其一。

一由魏氏之提倡惡俗也。晉泰始元年。傅元上疏曰。「近者魏武好法術。而天下貴

刑名。魏文慕通達。而天下賤守節。孟德既有冀州。崇獎所弛之士。下令再三。至於

求「負汙辱之名。見笑之行。不仁不孝。而有治國用兵之術者。」建安二十二年春。合

十九年十二月。令。詔。意。皆。同。於是風俗大壞。人心一變。顧亭林所謂「經術之治。節義之防。光武

明章數世爲之而未足。毀方敗常之俗。孟德一人變之而有餘。」誠哉其知言也。儒術之亡。半坐是故。此其二。

一由殺戮過甚。人心皇惑也。漢世外戚宦官之禍。連踵繼軌。兩漢后妃之家。著聞者四十餘氏。大者夷滅。小者放竄。其身家俱全者。不得四五。宦官弄權。殺人如草。一朝爲董袁所襲。亦無子遺。人人漸覺骨肉之間。皆有刀俎。若乃黨錮之禍。俊顧廚及。一網以盡。其學節冠一世。位望至三公者。亦皆駢首闕下。若屠豬羊。天下之人。見權勢之不可恃也。如彼。道德學問之更不可恃也如此。人心旁皇。罔知所適。故一遁而入於虛無荒誕之域。芻狗萬物。良非偶然。此其三。

一由天下大亂。民苦有生也。漢末自張角、董卓、李傕、郭汜、曹操、袁紹、孫堅、劉備以來。

四海鼎沸。原野厭肉。谿谷盈血。繼以晉代八王五胡之亂。中原喋血。一歲數見。學者既無所用。亦困於亂離。無復有餘裕以研究純正切實之學。但覺我生靡樂。天地不仁。厭世之觀。自然發生。此其四。

以此四因。加以兩漢帶王儒者。崇尚讖緯。迷信休咎。所謂陰陽五行之謬說。久入人心。而權勢道德。既兩無可憑。民志皇皇。以爲殆有司命之者存。吾祈焉禳焉煉養焉服食焉。或庶可免。於是相率而歸之。此其五。

此五者。殆當時學術墮落之最大原因也。故三國六朝間。老子之教徧天下。但其中亦有派別焉。

一曰玄理派。自魏文提倡曠達。舉世化之。前此建安七子。既已以浮靡相尚。後遂爲清談之俗者二三百年。開其宗者。實爲何晏王弼。晉書王衍傳。稱「晏弼祖述老莊。謂天地萬物。皆以無爲本。無也者。開物成務。無往而不存者也。」蓋其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亦有應於時勢。而可以披靡天下者焉。此後如阮籍、嵇康、劉伶、王衍、王戎、

樂廣、衛玠、阮瞻、郭象、向秀之流。皆以談玄有大名於時。乃至父兄之勸戒。師友之講

求。莫不以推究老莊爲第一事業。潘京傳云京與樂廣談廣深嘆之謂曰君天才過人若加以學必爲一代談宗京遂動學不倦又王

何禮傳引其戒子書云汝未知輔嗣何所道平叔當時六經之中。除易理外。盡皆闕

束。而諸傳中稱揚人學問者。皆以「研精老易」等語。老易並稱。實當時之普通名詞

也。范寧謂王弼何晏二人之罪。深於桀紂。卞壺斥王澄謝鯤。謂悖禮傷教。中朝傾覆。

實由於此。非過言也。平心論之。若著政治史。則王何等傷風敗俗之罪。固無可假借。

若著學術思想史。則如王弼之於老易。郭象向秀之於莊。張湛之於列。皆有所心

得之處。成一家言。以視東京末葉咬文嚼字之腐儒。殆或過之焉。老學雖偏激。亦南

派一鉅子。世界哲學應有之一義。吾雖惡之而不願爲溢惡之言也。但其魔業之影

響於羣治者。既若彼焉矣。無他。老子既以破壞一切爲宗旨。而復以陰險之心術詭

黠之權謀佐之。故老學之毒天下。不在其厭世主義。而在其利主義。魏晉崇老。其

必至率天下而禽獸。勢使然也。此爲當時老學正派。

二曰丹鼎派。馬貴與曰：「道家之術，雜而多端。蓋清淨一說也。煉養一說也。服食又一說也。經典科教又一說也。俱欲冒以老氏爲之宗主，以行其教。」文獻通考卷五十二經籍考此實數千年道教流派之大略也。煉養服食兩派，其指歸略同。吾彙括之，名曰丹鼎派。此派蓋導源於秦漢之交。始皇時，侯生、盧生等既倡神仙之說，漢初張良、功成身退，自言從赤松子遊，其是否依託，姑弗深考，但留侯必有此等思想，可斷言也。漢武迷信封禪，李少君、欒大之徒，相與炫惑，於是煉養服食之說益盛。至漢末魏伯陽著參同契，密勿傳授，其說益播。後蜀彭曉序參同契云：謂伯陽先示青州徐從事，徐至乃隱名而注之，復以授同郡淳于叔通，蓋行於世。至晉葛洪而集其大成。洪著抱朴子內外編各四卷，神仙傳十卷，隱逸傳十卷，其他雜著一百餘卷。其言曰：「道者，儒之本也。儒者，道之末也。」更有所謂丹經者，發明服食之訣，其言詭誕，不可窮詰。而後世神仙家之思想，實宗此。此派之說，其在前者，文成五利之徒，實依託以誑人主而取富貴，固不足道。至如魏葛輩，所志或不在是。蓋懷抱厭世思想，而又不悟解脫真理，知有軀殼，不知有靈魂，徒欲長生久視，游戲塵

寔。是野蠻時代宗教思想必有之現象。無足怪者。殷以享溼羅門外道。每欲速仙滅其軀。

每欲長保其軀殼以享飛昇之樂。雖其見地之深淺不同。要之為軀殼所迷。縛其一也。

古埃及人用木乃伊術保全體。是重視軀殼所致也。耶教號稱重魂而其言未。

日審判死者皆一從塚中復生。其為軀殼所迷亦至矣。此為當時老學第一別派。

宗教進化之第一級。莫不如是。神仙家言又何責焉。三曰符籙派。符籙之視丹鼎。風益下矣。丹鼎派起於漢初。符籙派起於漢末。順桓

間。宮崇襄楷。始以于吉神書上於朝。後張角用其術以亂天下。上後漢書襄楷傳云。楷

所得神書百七十卷。號太平清籙。又云。初理邪宮崇詣闕上其師于吉雜語。有司奏。上

所書上妖妄不經。乃收藏之後。長角頗有其書焉。云云。是張角之術。所自本也。按于吉

策。據江東已順帝時。距孫同時。張道陵亦託此術。密相傳授。延至後世。仰為真人。奉

為天師。按三國志裴法云。張陵授順帝時人。入蜀居鶴鳴山。中造符書。為人治病。能

道就拜。魯為漢太初守此。張陵始末。見於通考。載唐天寶六載。以言嘗遇老子孫命。繼

真教者。皆賜天師。元至太師。宋三宗。賜張符。九演靈應。州道。張人之正。隨號。三品。銀印。其後。屢凡

今有。幾與孔氏之衍。一品。明太。氏祖。時改。皇等。矣。豈不異哉。自是。南北朝士大夫。習五斗

米道即張陵教者。史不絕書。而寇謙之最顯於北。魏書釋老志云寇謙之自太上遇老

君命之繼天師張陵之後處師位賜以雲中音誦新科之誠二十卷云云太上遣使君

及天師等名稱實始於此其後崔浩師事之受其法術言之於元魏世祖乃遣使奉

玉帛牲牢迎致壽於是崇奉天師顯揚新法宣布天陶弘景最顯於南。梁書言陶弘

下道業大行每帝即位必受符籙以爲故事云云

行風角星算修辟殺導引之法受道經符籙武帝業與之游及禪代之際弘景之取

職之風角星算修辟殺導引之法受道經符籙武帝業與之游及禪代之際弘景之取

蓋六藝九流一切掃地。而此派獨沿沿披靡天下矣。竊嘗論之。其時佛

與故亦孝孫蓋六藝九流一切掃地。而此派獨沿沿披靡天下矣。竊嘗論之。其時佛

教已入震旦。妖妄者流竊其象教密宗最粗淺之說以欺惑愚衆。故其所言天地淪

壞劫數終盡。略與佛經同。又言天尊之體常存不滅。往往開劫度人。彼中言一天尊有

廷康赤明龍漢開皇等年號其間相去四十一億萬載皆損益四阿舍俱舍論等所

云云皆竊佛氏過去七佛之說成住壞空四劫之論也說。剽竊之跡顯然可見。而復取兩漢儒者陰陽五行之迷信以緣附之。故吾謂此時

爲儒佛過渡時代。此派實其最著者也。此爲當時老學第二別派。

四曰占驗派。自西京儒者翼奉眭孟劉向匡衡龔勝之徒。既已盛說五行。夸言讖

緯。及光武好之。其流愈鬯。東京儒者張衡郎顛最稱名家。襄楷蔡邕揚厚等亦班班

焉。於是所謂風角、遁甲、七政、元氣、六日七分、逢占、日者、挺專、須臾、孤虛、雲氣、諸術。諸術

名義解俱見後漢書方術列傳注怒不具引盛行於時。後漢書方術列傳所載者三十三人。皆此類也。然

其術至三國而大顯。始儼然有勢力於社會。若費長房、于吉、管輅、左慈輩。其尤著者

也。其後郭璞著葬書。此書四庫著錄或言依託璞名注青囊今佚書爲後世堪輿家之祖。而嵇康亦有

難宅無吉凶論。則其時風水說之盛行可知。隨志著錄瑤瑤子一書。六朝人撰言祿命者

以爲本經。而臨孝公有祿命書。陶弘景有三命抄。實後世算命家之祖。衛元嵩著元

包。庾季才著靈臺祕苑。皆北周人爲後世言卜筮者之大成。陶宏景著相經。爲後世言相

法者之祖。凡千年以來。誣罔怪誕之說。汨溺人心者。皆以彼時確然成一科學。雖謂

爲魏晉六朝間。爲陷溺社會之罪惡府可也。此爲當時老學第三別派。

要而論之。當時實道家言獨占之時代也。其文學亦彪炳可觀。而發揮厭世精神亦

最盛。所謂「對酒當歌。人生幾何。譬如朝露。去日苦多。」等語。其代表也。此皆老子

「芻狗萬物」揚朱「奚遑死後」之意也。雖我國二千年文學。大率皆此等音響。而魏

晉六朝爲尤甚焉。曾無雄奇進取之氣。惟餘靡靡頹惰之音。老揚之毒。燄使然也。

其時治經學者。雖有若王肅杜預虞翻劉焯劉炫徐遵明之流。然曾不能於東京學風外。有所建樹。徒咬文嚼字。破碎逾甚。北史儒林傳。謂「南學簡約。得其精華。北學深蕪。窮其枝葉。」兩派之概象。雖不同。要其於數千年儒學史。無甚關係一也。雖謂其時爲儒學最銷沈之時代。可也。

佛學雖自漢明以後。已入中國。苻秦崇法。廣事翻譯。宗風漸衍。然謂之爲佛學萌芽時代。則可。竟謂之爲佛學時代。則不可。蓋當時之治佛學者。徒誦讀經文。皈依儀式。而於諸乘理法。曾無所心得也。

老學之毒。雖不止魏晉六朝。卽自唐以後。至今日。其風猶未息。雖然。遠不如彼時之盛矣。其派別之多。亦遠有所遜。故劃分數千年學術思想史。而名彼時爲老學時代。殆無以易也。

第六章 佛學時代

第一節 發端

吾昔嘗論六朝隋唐之間。爲中國學術思想最衰時代。雖然。此不過就儒家一方面言之耳。當時儒家者流。除文學外。儒學與文學適成反比例者中國儒學史當以六朝隋唐爲

全盛時代

一無所事。其最錚錚於學界者。如王通陸德明孔穎達韓愈之流。其於學術史

中。雖謂無一毫之價值焉可也。雖然。學固不可以儒教爲限。當時於儒家之外。有放萬丈光燄於歷史上者焉。則佛教是已。六朝三唐數百年中。志高行潔學淵識拔之士。悉相率而入於佛教之範圍。此有所盈。則彼有所絀。物莫兩大。儒教之衰亦宜。

或曰。佛學外學也。非吾國固有之學也。以入諸中國學術思想史。毋乃不可。答之曰。不然。凡學術苟能發揮之光大之實行之者。則此學卽爲其所自有。如吾游學於他鄉。而於所學者。既能貫通。既能領受。親切有味。食而俱化。而謂此學仍彼之學而非我之學焉。不得也。一人如是。一國亦然。如必以本國固有之學而始爲學也。則如北歐諸國。未嘗有固有之文明。惟取諸希臘羅馬取諸猶太者。則彼之學術史。其

終不可成立矣。又如日本。未嘗有固有之文明。惟取諸我國。取諸歐西者。則彼之學術史。其更不可成立矣。故論學術者。惟當以其學之可以代表當時一國之思想者爲斷。而不必以其學之是否本出於我爲斷。

審如是也。則雖謂隋唐之交。爲先秦以後學術思想最盛時代可也。前乎此者兩漢之經學。非所及也。而餘更無論也。後乎此者宋明之理學。非所及也。而餘更無論也。又不惟在中國爲然耳。以其並時舉世界之學術思想界校之。印度自大乘教諸鉅子入滅後。繼法無人。其繼法者悉在中國日以萎微。歐洲則中世史號稱黑暗時代。自羅馬滅亡以後。全歐爲北狄所蹂躪。幾陷於無歷史之域。當時所賴以延文明絕續於一線者。惟恃一頑舊專制之天主教而已。印度歐洲如此。而餘更無論也。故謂隋唐之學術思想。爲並時舉世界獨一無二之光榮可也。縱說之則如彼。橫說之則如此。故隋唐學者。其在本論中占一重要之位置也。不亦宜乎。

第二節 佛學漸次發達之歷史

中國之受外學也。與日本異。日本小國也。且無其所固有之學。故有自他界入之者。則其趨如鷺。其變如響。不轉瞬而全國與之俱化矣。雖然。充其量不過能似人而已。實亦不能真似終不能於所受者之外。而自有所增益。自有所創造。中國不然。中國大國也。而有數千年相傳固有之學。壁壘嚴整。故他界之思想。入之不易。雖入矣。而閱數十年百年。常不足以動其豪髮。譬猶潑墨於水。其水而爲徑尺之盂。方丈之池也。則黑痕倏忽而徧矣。其在滔滔之江。泱泱之海。則寧易得而染之。雖然。吾中國不受外學則已。苟既受之。則必能盡吸其所長。以自營養。而且變其質神其用。別造成一種我國之新文明。青青於藍。冰寒於水。於戲。深山大澤。實生蛟龍。龍伯大人之腳趾。遂終非僬僥國小丈夫之項背所能望也。謂余不信。請徵諸佛學。

佛法之入震旦也。據別史所言。或謂秦時與寶利防等交通。西漢時從匈奴得金人。實爲我國知有佛之嚆矢。眞僞第弗深考。其見於正史信而有據者。則東漢明帝永平十年西印度之攝摩竺法蘭兩師。應詔齎經典而至。於是佛之教義始東被。雖然。

我民族宗教迷信之念甚薄莫之受也。至桓帝始自信之興。平間。民間亦漸有信者。三國時代。支纖支亮支謙。皆自印度來傳教。時號三支。魏嘉平二年。曇摩訶羅始以戒律來。象教漸備。雖然。當時道家言極盛。全國爲所掩襲。莫能奪也。而亦有漸認佛教勢力之不可侮。起而與之爲難者。魏明帝時有叢叔牙褚善信二道士著道佛優有辨之議必其既與始及晉代魏。始漸成爲一科學之面目。時則有佛圖澄者。來自西域。專事譯經。東晉以還。偉人輩出。若道安。若惠遠。若竺道潛。若法顯。其尤著也。道安與習鑿齒等游。專闡揚佛教於士大夫之間。惠遠開廬山。日夜說法。佛教講壇。實始於此。爲淨土宗之濫觴焉。法顯橫雪山以入天竺。齋佛典多種以歸。著佛國記。我國人之至印度者。此爲第一。法顯三藏者。不徒佛教界之功臣而已。抑亦我國之立溫斯敦也。立溫斯敦英人之探險於非洲者而同時北方一大師起。爲佛教史中開一新紀元。曰鳩摩羅什。羅什。龜茲國人。既精法理。且嫻漢語。以姚秦弘始三年。始入長安。日夜從事繙譯。一切經論。成於其手者。不知凡幾。門徒三千。達者七十。上足四人。道生。道融。僧肇。

僧叢。其最顯者也。羅什之功德不一。而其最大者。爲傳大乘教。前此諸僧。用力雖劬。然所討論。僅在小乘耳。至羅什首傳三論宗義。譯法華經。又譯成實論。實爲成實宗入中國之始。自茲以往。佛馱跋陀羅譯華嚴。曇無讖譯涅槃。而甚深微妙之義。始逐漸輸入。學界壁壘一新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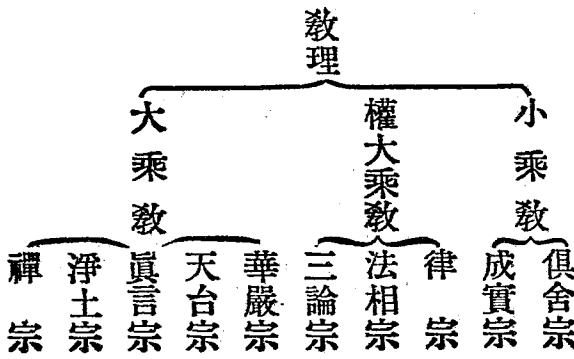
南北朝之際。海宇鼎沸。羣雄四起。而佛教之進路亦多歧。宋少帝時譯五分律。文帝時譯觀普賢經。觀無量壽經。瓔珞經等。又迎求那跋摩於罽賓。築戒壇以聽法。中國之有戒壇。自茲始。歷陳涉隋。以逮初唐。諸宗並起。菩提流支始倡地論宗。達摩始倡禪宗。真諦三藏始倡攝論宗。及俱舍宗。智者大師始倡天台法華宗。南山律師始倡律宗。善導大師始倡淨土宗。慈恩三藏始倡法相宗。賢首國師始倡華嚴宗。善無畏三藏始倡真言宗。萬馬齊奔。百流洶匯。至是遂爲佛學全盛時代。

第三節 諸宗略紀

今請將六朝隋唐間有力之諸宗派。列爲一表。示其系統。

宗名	開祖	印度遠祖	初起時	中盛時	後衰時
成實宗	鳩摩羅什	訶梨跋摩	晉安帝時	六朝間	中唐以後
三論宗	嘉祥大師	龍樹、提婆、	同上	同上	同上
涅槃宗	曇無讖	世親	同上	宋齊	陳以後歸入天台
律宗	南山律師	曇無德	梁武帝時	唐太宗時	元以後
地論宗	光統律師	世親	同上	梁陳間	唐以後歸華嚴
淨土宗	善導大師	馬鳴、龍樹、世親	同上	唐宋明時	明末以後
禪宗	達摩大師	馬鳴、龍樹、提婆、世親	同上	同上	同上
俱舍宗	眞諦三藏	世親	陳文帝時	中唐	晚唐以後
攝論宗	同上	無著、世親	同上	陳隋間	唐以後歸法相
天台宗	智者大師	……	陳隋間	隋唐間	晚唐以後
華嚴宗	杜順大師	馬鳴、堅慧、龍樹	陳	唐則天後	同上
法相宗	慈恩大師	無著、世親	唐太宗時	中唐	同上
眞言宗	不空三藏	龍樹、龍智	唐玄宗時	同上	同上

以上十三宗。除涅槃、地論、攝論三家。歸併他宗外。自餘十宗。皆經過極光大之時代。互起角立。支配數百年間之思想界者也。今按其所屬教乘。再示一表。



諸宗之教旨若縷述之雖數十萬言猶不能殫且亦非余之淺學所能及也是以不
論。論其歷史。本論原以中國為主不能他及但各宗起原多與印度有關係故不得不追論及之

(一) 俱舍宗。佛滅後九百年。世親菩薩。依四阿含經。增一阿含經五十一卷中阿含經六十卷長阿含經二十

二卷雜阿含經五十卷皆小乘經也造俱舍論。三十卷實爲本宗之嚆矢。時印度自佛家乃至外道莫不

競學。大顯勢力於西域。及陳文帝天嘉四年。印度高僧波羅末那。卽真諦三藏攜梵本以

詣震旦。以五年之功譯成之。名曰「阿毘達磨俱舍論」。卽所謂舊俱舍者是也。陳智

愷唐淨慧皆爲作疏。及唐貞觀間。玄奘法師親赴天竺。從僧伽耶舍論師學俱舍之

奧義。歸國後重譯原本。釐爲三十卷。其弟子神秦普光法寶尊。競爲疏記。遂以流通。

但此宗本爲法相之初步。故亦名法相宗之附屬宗云。

(二) 成實宗。本宗之祖師。卽成實論之訶梨跋摩其人。也。生於佛滅後九百年。嘗

從「有宗」本師受迦旃延之論。時印度佛派有有宗二空宗兩大派。覺有所未慊。乃通覽大小乘。自創

此論。然其宗義不盛於印度。至姚秦弘始十三年。鳩摩羅什始譯之以行於支那。其

弟子曇影爲之筆述。僧叡爲之注釋。於是此義遂光。自晉末至唐初二百年間。浸淫一世。齊梁之間。江南尤盛云。但此論本與「三論」並譯。其傳法者率皆兩習。故亦名三論宗之附屬宗云。

(三)律宗。自佛入滅後。迦葉尊者與五百羅漢結集大藏。分爲經律論之三藏。律之在教中。蔚爲大國矣。其入中國也。始於曹魏嘉平二年。曇摩訶羅始傳所謂「十入受」者。劉宋元嘉十一年。始行「尼受」。謂比丘尼所受戒律迨姚秦弘始六年。鳩摩羅什始譯十誦律。其後僧祇律等。相續出世。律教漸入震旦矣。其卓然完成一宗者。則自南山律師道宣始。南山生隋開皇間。受戒於智首律師之門。後隱於終南。研精戒律。及樊師西游歸國。開譯壇於長安。南山親爲其書記。譯律數百卷。證明戒律爲圓頓一乘之旨。非小乘所得專有。其有功於佛教。實非淺尠。其時與之並起者。復有兩派。一曰相部宗。法礪律師所創。二曰東塔宗。懷素律師所創。並南山宗統稱律家三宗云。然彼兩宗不光大。獨南山律。至元代猶保持宗勢不衰。

(四)法相宗。法相、天台、華嚴三宗亦稱教下三家，皆大乘妙諦而當時佛學中最光大者也。此宗一名唯識宗。以大意明唯識故。又名慈恩宗。以開祖爲慈恩故。本宗印度傳法最爲分明。佛說大乘經中。華嚴、深密、楞伽經等。闡揚萬法唯識之義。實爲斯學所本。佛滅後九百年。彌勒慈尊應無着菩薩之請。說五部大論。所謂「瑜伽師地論」、「分別瑜伽論」、「大莊嚴論」、「辨中邊論」、「金剛般若論」是也。無著承彌勒之旨。復造「顯揚論」、「對法論」等。同時有世親菩薩。無著弟造「五蘊論」、「百法明門論」、「唯識三十頌」等。大弘斯旨。復次佛滅後十一世紀。有難陀護法尊十大論師。皆注世親「三十頌」。各有心得。而護法之弟子戒賢論師。所謂傳法大將。冠絕一時。深究瑜伽唯識。聲明因明等之蘊奧。在五印度中。號稱辯才第一。傳鉢裝師。以惠震日。自茲以往。西域此學微矣。唐貞觀三年。玄奘三藏求法西行。坊間小說西遊記。即演裝師事蹟也。子身徧歷五印。得禮戒賢。盡受五大論。即彌勒所造。十支論。即無著以下所造。博通因明聲明諸學。印度當時有所謂五明者。佛徒外道並學。其因明即名學。日本所謂論理學也。歸國以後。弘暢斯旨。實爲法相宗入中

國之嚆矢。玄奘高足。窺基。號慈恩法師。悉受微言。妙達玄旨。於是述疏證義。確立宗規。本宗大成。實由於是。再傳爲淄州惠洽。著「唯識了義燈」。三傳爲樸揚智周。著「唯識演祕」。經此數師。宗義遂日以光大。

(五)三論宗。三論者。(一)中論。(二)十二門論。(三)百論也。前二爲龍樹菩薩造。後一爲

提婆菩薩造。故本宗祖龍樹提婆。或加大智度論亦名四論宗鳩摩羅什實提婆三傳弟子也。傳

法東來。專弘此宗。四論翻譯。皆出其手。什師門下。生道生肇僧肇融道融叡僧叡影慧影觀慧觀恆

道恆濟道濟之八傑。皆受大義。曇濟授道朗。道朗授道詮。道詮授法朗。法朗授嘉祥。至嘉

祥大師名吉藏。而此宗全盛。其後玄奘復從印度清辨智光兩大師。更受微言。復有地

婆伽羅者東來。口授宗義於慈恩。慈恩遠承什譯。近稟奘傳。旁參伽說。著「十二門

宗致義記」。而此宗遂以大成。

(六)華嚴宗。我佛世尊。從菩提樹下起。卽爲深位菩薩。文殊普賢尊說華嚴三十

八品十萬偈。實佛乘中甚深微妙。一乘最極之法門也。當時聲聞緣覺。根器未熟者。

聽之如聲如啞。佛滅五百年。馬鳴菩薩作「大乘起信論」。演真如緣起法門。卽本此經。次七百年。龍樹菩薩出現。造「大不思議論」。以解釋之。次九百年。天親菩薩造「華嚴十地論」。此二師者。稱本宗印度之列祖。其在支那。東晉義熙十四年。跋陀羅始譯華嚴六十卷。其後諸師。講說流布。製疏撰章者。雖不尠。然未能確然成一宗派。陳隋間。杜順禪師。始提義綱。標立宗名。著「華嚴法界觀門」「五教止觀」「十玄章」等。大暢妙旨。是爲開宗初祖。二祖智儼。作「搜玄記」「孔目章」等。三祖法藏。稱賢首國師。作「五教章」。以明本宗之教相。作「探玄記」二十卷。以解華嚴。其餘著述。尙二十餘部。圓宗宗風。至此大成。故賢首亦稱華嚴太祖。賢首歿後。有慧苑者。私逞臆見。刊落師說。宗統將墜。四祖澄觀慨之作「華嚴大疏鈔」。破斥異轍。恢復正宗。諸祖心傳。賴以不墜。所謂清涼國師是也。五祖宗密。稱圭峯禪師。紹述清涼。盛弘華嚴。兼通諸宗。斯道益以光大。此五傑者。所謂華嚴五祖也。

(七)天台宗。亦名法華宗。以依法華經立宗故。此宗不上承印度。創始之者實由

我支那。則智者大師其人也。師名智顛。陳隋間人。以居天台山。故此宗得名。時有南嶽慧思禪師。德高一世。自證三昧。智者往謁之。則曰。昔日靈山。同聽法華。宿緣所追。今復來矣。乃使修法華三昧。越十四日。智者大徹大悟。遂直接佛傳。創立此派。荆溪尊者智者孫也「止觀義例」云。「一家教門。所用義智。以法華爲宗骨。以智論按指度論也爲指南。以大經按指涅槃經也爲扶疏。以大品按指大品般若經也爲觀法。引諸經以增信。引諸論以助成。觀心爲經。諸法爲緯。織成部帙。不與他同。」云云。本宗創立之真相。實括於是。次有章安大師。承天台後。廣傳宗風。天台惟散說。章安始結集。以成一宗典籍。以作一家綱目。次有智威、慧威、玄朗、妙樂。并稱龍象。中唐以後。荆溪尊者湛然最顯焉。

(八) 眞言宗。佛教有顯密二教之別。此宗所謂密教也。密教者何。不恃言語以立教者也。據佛家言。佛有三身。(一) 釋迦佛。(二) 大日如來佛。(三) 彌陀佛。實一佛之德所流出之三體也。按略如耶教三位一體之說三。大日者。釋迦之法身。釋迦者。大日之化身也。故後世學

者綜別諸宗。亦分爲釋迦教、大日教、彌陀教三類。今所舉十宗。惟眞言宗屬大日教。淨土宗屬彌陀教。今婦羅通念南無阿彌陀佛卽宗彌陀教也。餘八宗皆屬釋迦教。相傳金剛薩埵親受法門於大日如來。如來滅後七百年。薩埵以授龍猛菩薩。龍猛授龍智。龍智授善無畏。善無畏始來唐。翻大日經。以授金剛智。金剛智實支那傳法初祖也。其後不空和尚東來。承金剛智之後。復從事翻譯。爲玄宗肅宗代宗三代國師。眞言宗之確立。實自不空始。雖然。此宗不盛於我國。後經空海卽創造日本傳諸日本。日本今特盛焉。西藏蒙古暹羅亦行之。

(九)淨土宗。此宗所依者。三經無量壽經阿彌陀經無量壽經一論。往生淨土論以念佛藉他力而求解脫。所謂彌陀教也。印度先師。推天親菩薩。天親入滅後五百年。菩提流支始傳淨土法門於震旦。先是後漢時安息國沙門安清高始譯無量壽經二卷。及晉慧遠法師。結白蓮社於廬山。念佛修行。已爲此宗之嚆矢。然法門未備。菩提流支之入中國。實北魏永平元年也。流支以授曇鸞著「往生淨土論註」。大弘斯旨。其後

隋大業間有道綽。唐貞觀間有善導。皆錚錚大師也。禪宗天台法相華嚴等諸宗。雖極盛於當時。然其教理甚深微妙。非鈍根淺學人所能領解。故信奉者僅在士大夫。獨淨土宗。以他力教義。感化愚夫愚婦。凡難覺之教理。概置不論。故其勢力廣被。披靡全國。善導禪師在世之時。屠肆殆無過問者云。其力量可見一斑矣。今世俗所謂佛教者。大率猶汲此宗之末流也。

(十) 禪宗。法相天台華嚴。稱教下三家。禪宗稱教外別傳。此四宗者。皆大乘上法。各有獨到。而中國佛學界之人才。亦悉在於是矣。禪宗以不著語言不立文字直指本心見性成佛爲教義。一變佛教之窠臼。後此宋明間儒佛混合。皆自此始。此宗歷史。相傳靈山會上。釋尊拈花。迦葉微笑。正法眼藏。於茲授受。其後迦葉尊者。以衣鉢授阿難。中間經歷馬鳴、龍樹、天親等二十七代。密密相傳。不著一字。直至達摩禪師。自迦葉迄達摩。是爲印度二十八祖。達摩承二十七祖之命。東渡震旦。當梁武帝普通七年。始至廣東。後入嵩山。面壁十年。始得傳法之人。傳已遂入滅。故達摩亦稱震

且禪宗初祖。二祖慧可。三祖僧璨。四祖道信。皆依印度祖師之例。不說法。不著書。惟求得傳鉢之人。即自圓寂。至五祖弘忍。號黃梅大師。始開山授徒。門下千五百人。玉泉神秀爲首座。竟不能傳法。而六祖大鑑慧能。以不識一字之貧舂人。受衣鉢焉。後神秀復師六祖。悟大法。於是禪宗有南北二派。南慧能。北神秀也。六祖以後。鉢止不傳。而教外密傳。遂極光大。爾後遂衍爲雲門、法眼、曹洞、潯仰、臨濟之五宗。宋明以來。益滔滔披靡天下。今列禪門五宗表如下。

六祖

青崖行志——石頭希遷——
 南嶽懷讓——馬祖道一——百丈懷海——
 天皇道悟——龍潭崇信——德山宣鑑——雪峯義存——雲門文偃——雲門宗
 藥山惟儼——雲嵩曇成——洞山良价——曹山本寂——曹洞宗
 嵩山靈祐——仰山慧寂——潯仰宗
 黃蘗希運——臨濟義玄——臨濟宗
 玄沙師備——羅漢桂琛——法眼文益——法眼宗

以上諸宗傳授之大略也。至各派之長短得失。固非淺學所能言。亦非本論所應及。故從闕如。若吾國佛學之特色。及諸哲學說之尤精要者。請於次節試論之。

鄙人雖好佛學。然實毫無心得。凡諸論述。皆貧子說金之類而已。此節所記歷史。據日本人所著「八宗綱要」「十二宗綱要」「佛教各宗綱領」等書。獮祭而成。非能自記憶自考證也。但合彼十數萬言之書。撮爲數葉。亦頗劬耳。此等乾燥無味之考據。知爲新學界所不喜。但此亦是我國學術思想一大公案。學者所不可不知也。最而錄之。亦足以省繙檢之勞云爾。著識者。

第四節 中國佛學之特色及其偉人

美哉我中國不受外學則已。苟受矣則必能發揮光大。而自現一種特色。吾於算學見之。吾於佛學見之。中國之佛學。乃中國之佛學。非純然印度之佛學也。不觀日本乎。日本受佛學於我。而其學至今無一毫能出我範圍者。雖有眞宗日蓮宗。爲彼所自創。然眞宗不過淨土之支流。日蓮不過天台之餘裔。非能有甚深微妙。得不傳之學於遺經者也。眞宗許在家修行許食肉妻是其特色但此亦印度所謂優婆塞中國所謂居士之類耳若以此爲佛徒也何如禪宗直指本心並佛德之名亦不必有之爲高乎。未嘗能自譯一經。未嘗能自造一論。未嘗能自創一派。以視中國。瞠

乎後矣。此寧非我泱泱大國民可以自豪於世界者乎。吾每念及此。吾竊信數十年以後之中國。必有合泰西各國學術思想於一爐而冶之。以造成我國特別之新文明。以照耀天壤之一日。吾頂禮以祝。吾跂踵以俟。高山仰止。景行行止。吾請謳歌隋唐間諸古德之大業。爲我青年勸焉。

中國之佛學。其特色有四。

(第一)自唐以後。印度無佛學。其傳皆在中國。基督生於猶太。而猶太二千年來無景教。景教乃盛於歐西諸國。釋尊生於印度。而印度千餘年來無佛教。佛教乃盛於亞東諸國。豈不悲哉。豈不異哉。佛滅度後數百年間。五印所傳。但有小乘。小乘之中。復生分裂。上座大衆。各鳴異見。別爲二十部。至五世紀。凡世紀皆以佛滅後計。下仿此。外道繁興。大法不絕如縷。至六世紀末而有馬鳴。七世紀而有龍樹提婆。九世紀而有無着世親。十一世紀而有清辨護法。十二三世紀而有戒賢智光。其可稱眞佛教者。不過此五百年間耳。自玄奘西游。徧禮戒智諸論師。受法而歸。於是千餘年之心傳。盡歸於

中國自此以往。印度教徒。徒事論戰。怠於布教。而婆羅門諸外道。復有有力者起。日相攻掙。佛徒不支。乃思調和。浸假採用婆羅門教規。念密咒。行加持。開教元氣。銷滅以盡。至十五世紀。而此母國已無復一佛跡。此後再蹂躪於回教。三侵蝕於景教。而佛學遂長已矣。轉視中國。則自唐以來。數百年間。大師踵起。新宗屢建。禪宗既行。舉國碩學。皆參圓理。其餘波復披靡以開日本。佛教之不滅。皆中國諸賢之功也。中間雖衰息者二三十年。而至今又駸駸有復興之勢。近世南海瀾陽皆提倡佛學。吾意將來必有結果。他日合先秦希臘印度及近世歐美之四種文明而統一之光大之者。其必在我中國人矣。此其特色一也。

(第二) 諸國所傳佛學皆小乘。惟中國獨傳大乘。佛教之行。西訖波斯。北盡鮮卑。利亞伯南至暹羅。東極日本。凡亞洲中大小百數十國。無不徧被。吾探發耶教為利亞伯南至暹羅東極日本凡亞洲中大小百數十國無不徧被。佛教而成者。其言天主即掌陀之論。所謂梵天大自在天。其言永生即佛教所謂涅槃。自餘天堂地獄之論。禮拜祈禱之式。無一不與小乘法相類。古代希臘埃及猶太印度。既有交通。如希臘大哲。德黎史。但求未得。確據不致斷言耳。雖然。彼其所傳皆小

乘耳。日本傳學以中國爲母不在此論蓋當馬鳴初興時。而印度本教中人。固已紛紛集矢。謂大乘非佛說。大乘之行於印。實幾希耳。故其派衍於外國者。無不貪樂偏義。謗毀圓乘。卽如今日西藏蒙古。號稱佛法最盛之地。問其於華嚴法華之旨。有一領受者乎。無有也。獨我中國。雖魏晉以前。象法萌芽。未達精蘊。迨羅什以後。流風一播。全國憬從。三家齊興。別傳崛起。隋唐之交。小乘影跡。幾全絕矣。竊嘗論之。宗教者亦循進化之公例以行者也。其在野蠻時代。人羣智識卑下。不得不歆之以福樂。懼之以禍災。故惟權法得行焉。及文明稍進。人漸識自立之本性。斷依賴之劣根。故由恐怖主義。而變爲解脫主義。由利己主義。而變爲愛他主義。此實法之所以能施也。中國人之獨受大乘。實中國國民文明程度高於彼等數級之明證也。此其特色二也。

(第三)中國之諸宗派。多由中國自創。非襲印度之唾餘者。試以第三節所列十宗論之。俱舍宗。惟世親造一論。印度學者競習之耳。未嘗確然立一宗名也。其宗派之成。實自中國。成實宗。則自訶梨跋摩以後。竺國故書雅記。無一道及其流。獨盛於

中國三論宗在印。其傳雖稍廣。然亦不如中國。至於華嚴。其本經之在印度。已沈沒

於若明若昧之域。

據言佛滅後七百年龍樹菩薩始以神力攝取華嚴經於海龍宮。是爲本經流通之始。此等神祕之說。雖不足深信。然華嚴不顯於

印度。可

而宗門更何有焉。在彼惟有「大不思議」「十地」兩論。推闡斯義。餘無所聞。

故依華嚴以立教。實自杜順賢首清涼圭峯之徒始也。雖謂華嚴宗爲中國首創焉可也。又如禪宗。雖云西土有二十八祖。但密之又密。舍前祖與後祖相印接之一剎那頃。無能知其淵源。其真僞固不易辨。卽云真矣。而印度千餘年間。舍此二十八人外。更無一禪宗。可斷然也。不寧惟是。後祖受鉢。前祖隨卽入滅。然則千餘年間。不許同時有兩人解禪宗正法者。又斷然也。若是則雖謂印度無禪宗焉可也。然則佛教有六祖而始有禪宗。其猶耶教有路德而始有布羅的士丹也。若夫天台三昧。止觀法門。特創於智者大師一人。前無所承。旁無所受。此又其彰明較著者矣。由此言之。十宗之中。惟律宗法相宗眞言宗淨土宗。嘗盛於印度。而其餘則皆中國所產物也。試更爲一表示之。

- 一 俱舍宗……………印度有而不盛……………中國極盛
- 二 成實宗……………印度創之而未行……………中國極盛
- 三 律宗……………印度極盛……………中國次盛
- 四 法相宗……………印度極盛……………中國亦極盛
- 五 三論宗……………印度有而不盛……………中國極盛
- 六 華嚴宗……………印度無……………中國特創極盛
- 七 天台宗……………印度無……………中國特創極盛
- 八 真言宗……………印度極盛……………中國甚微
- 九 淨土宗……………印度極盛……………中國次盛
- 十 禪宗……………印度無……………中國特創極盛

夫我國之最有功德有勢力於佛學界者。莫如教下三家之天台法相華嚴與教外別傳之禪宗。自餘則皆支孽附庸而已。而此四派者。惟其一曾盛於天竺。其三皆創

自支那。我支那人在佛教史上之位置。其視印度古德何如哉。竊嘗考之。印度惟小

乘時代有派別。佛滅後小乘派分為二十部初分爲大衆部二世紀初葉所分也。次爲時

多聞部次爲說假部八派皆從大乘所分出也。次爲說一切山有部三世紀初葉所分也。

化地部子部復由檀子部分爲法藏部皆三世紀中葉所分也。胃次部爲飲量部密林山部次爲化地部也。

出經量部四世紀以後小乘所分也。此十派皆由上座部分爲飲量部密林山部次爲化地部也。

凡爲三期。第一期則馬鳴也。六世紀末第二期則龍樹提婆也。七世紀第三期則無著世親

也。九世紀皆本師相傳。毫無異論。略似漢初伏生申公后蒼等之經學。及其末流。護法

清辨。諍空有於依他之上。戒賢智光。論相性於唇舌之間。壁壘稍新。門戶始立。而法

輪已轉而東矣。蓋大乘教義萌芽於印度。而大成於支那。故求大法者。當不於彼而

於我。此非吾之夸言也。殆亦古德之所同許也。此其特色三也。

(第四)中國之佛學。以宗教而兼有哲學之長。中國人迷信宗教之心。素稱薄弱。

論語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未知生。焉知死。子墨子謂程子曰。儒以天爲不明。以鬼

爲不神。公見孟墨子蓋孔學之大義。浸入人心久矣。佛耶兩宗。並以外教入中國。而佛氏

大盛。耶氏不能大盛者何也。耶教惟以迷信爲主。其哲理淺薄。不足以壓中國士君

子之心也。佛說本有宗教與哲學之兩方面。其證道之究竟也在覺悟。覺悟者正迷信之反對也

其入道之法門也在智慧。耶教以爲人之智力極有限不能與全知全能之造化主比其修道之得力也在自力。

耶教日事祈禱所謂借他力也佛教者實不能與尋常宗教同視者也。中國人惟不蔽於迷信也。故

所度者多在其哲學之方面。而不在其宗教之方面。而佛教之哲學。又最足與中國

原有之哲學相補佐者也。中國之哲學。多屬於人事上。國家上。而於天地萬物原理

之學。窮究之者蓋少焉。英儒斯賓塞。嘗分哲學爲可思議不可思議之二科。若中國

先秦之哲學。則毗於其可思議者。而乏於其不可思議者也。自佛學入震旦。與之相

備。然後中國哲學乃放一異彩。宋明後學問復興。實食隋唐間諸古德之賜也。此其

特色四也。

觀佛學之在中國。而我國人吸化外學之能力。略可見矣。

國文話原解序

新學未成。國學先廢。其亦我國今日一危險之象乎。雖然。余非持極端的國粹主義。而以新學一一歸之於國學之中。而崇拜國學萬能者也。余以爲新學自新學。國學自國學。無論其中亦有可通者在。然必當各分其疆界。新學固不可不講。而國學尤不可偏廢。何則。國學者。我文化所由成長。且自今而後。將益益成長所繫之命脈也。試問今日我國之能知新學。孰非由我國固有之國學所吸收而得者乎。若無國學。必不能攝取世界之新學。此事理之昭然者。我國豈可置國學之功而忘諸。况乎文字未廢。凡我國今後所以載學問。及關於政治法律與夫日用一切諸事。皆一一有待於國文。使人皆荒蕪。則偶有記述。文字杌隉。其爲文化之障礙甚大。觀近來著

無責任文字信屈不可解釋使讀者不能增長其智識亦不能感何等之興趣途明

難之厄運也然近見朝廷典章煌煌製作亦多世未有一國之人自棄其國文而猶能

成爲文明之國者也。於國學之中。其大致分而爲二。一文辭。一訓詁。文辭者。所以爲

綴字屬辭之用。昔之古文家、詞章家，皆屬於此者也。訓詁者，探索其字語之原，昔之所謂小學家，屬此者也。文辭雖與訓詁異趣，然文辭家皆不可不通訓詁。昌黎之能勝于後世之文人者，固以其能識字而通於訓詁也。訓詁古爲解經之用，雖然，今日訓詁家之用，斷不止此。蓋實可藉此以與世界古今之事理相通，而能復爲中國古代發生其光明者也。故余嘗謂今日之訓詁家，其爲學之法，必當與國朝諸前輩異其軌。蓋國朝諸前輩，當新學尙未輸入之世，其範圍多以一國之事爲限，此勢之無可如何者。而今則世界諸事，皆可爲我訓詁之注腳，而我的訓詁界，遂能開一極大之新生面。此固我今日學者所當有事之一境也。但以所有世界之智識發明其事，於國學之中成一種，舉強穿鑿之惡習，慎試略舉世界事之有裨於我考古者。若本書所載十干十二支，固多通於西方諸國，而尤不止此。今考亞美利加之墨西哥人，亦有十二支之名。其生肖亦與我中國大同而小異，如左。

墨西哥

子	Atl	水
丑	Cipactli	海怪物
寅	Ocelotl	虎
卯	Tochtli	兔
辰	Cohnatl	龍
巳	Acatl	蘆
午	Tecpatl	燧
未	Ollin	黃道
申	Otomatli	猴
酉	Onaschtli	鳥
戌	Ttaenintli	犬
亥	Calli	豕

夫十二支之名。既見于西方巴比崙。而印度有之。集印經本以十二支配十二生肖無顯見子

故變爲虎見法乃至於美洲之墨西哥亦有之。據九九年學一八〇四年爲研學旅一行

南美洲及墨西哥所著之書然則世界古代之人種。其果有若何交通之祕鑰乎。凡此類之事甚多。

故竊以爲是實世界智識。助我訓話界之一新時期也。由此而得新發見之事理何限。適任公先生著是書成。寄示索序。余見而深喜之。以爲是真先得我心之所同然者。其有助於研究國學者之興會而振起之。其功豈有既哉。因略抒予之所見。以備一說。而告世之讀是書者。諸暨蔣智由識。

國文語原解

人之有語言。其所以秀於萬物乎。所懷抱於中者。能曲折傳達之。以通彼我之情。於是智識之交換起。而模倣性日以發達。此社會心理成立之第一要素。而人類進化之筭鑰也。與語言相輔而廣其用者曰文字。時地間閱。語言用窮。有文字則縱橫萬里之空間。上下百代之時間。皆若覲面相接。社會心理之所以恢廓而愈張。繼續而不斷者。賴是也。今存於世界之文字以數十計。綜其大別。不出二派。一曰衍聲。二曰衍形。衍聲者。自古代東方之印度。西方之腓尼西亞。遞嬗至希臘羅馬以爲今歐洲諸國之國文者是也。衍形者。自古代西方之巴比倫埃及。東方之中國及受其文系之安南日本等國是也。然衍聲之派。其所憑藉者亦在象形文字。今羅馬之二十五母。編辭書者尙能探其朔於埃及。以明其遞嬗之跡。觀鳥獸蹠迹。而分理之以相別異。人智不甚相遠也。腓尼西亞人。以商業勃興。力趨簡易。乃刺取埃及二十餘文。

爲音本以衍其聲。遂別開生面以大賚今日之歐土。此偶然之發明。而後人無意中食其賜者也。乃若我中國。雖以衍形爲宗。而固未始不根於聲。何則。凡人類先有語言而後有文字。非先有文字而後有語言。當其肇造一文也。必先有其口中所以命此事物之音。然後寫其形以實之。如一大爲天。此其形也。然天何以得梯烟切之音。則必其當未造天字以前。仰觀夫穹高而廣大者。而旣以梯烟切之天呼之。及造字後。則寄此聲於此形云爾。其它各文。例皆準是。洎夫社會之生事日繁。人之所欲表其中心之思想者日複雜。故語言日多。而文字緣以日滋。其在衍聲派之文字。則遺形以達聲焉。其在衍形派之文字。則不能遺形固也。然又未嘗能遺聲。故後起之字。可以四類括之。一曰事物旣有其聲。其聲在前此亦旣有文以表之。又其事物之屬性。前此亦旣有文以表之。乃取表其聲之舊文與表其屬性之舊文。綴合以成新字。形聲是也。例如江河。水表其屬性也。工可表其聲也。當未制江河二字以

前。北人見此汨汨而黃者呼以可。南人見此滔滔而清者呼以工。而其屬性則皆水也。水工可三語。既有前文。綴而合之。此一種也。二曰事物既有其聲。而其聲在前此未有文以表之。惟其屬性之一部分則前此既有文以表之。乃取表其屬性各部分之舊文相綴合成字而命以新聲。會意是也。例如武信。口中先有武之一聲。而前此無表武聲之文也。乃會合止戈二舊文之意。而錫以武聲。人言之爲信亦然。此又一種也。三曰同一事物。而有兩種以上之聲。或其屬性有一部分之差別。而其聲及其屬性在前此亦既有表之之文。緣此故爲兩種以上之形。乃溝而通焉。使各相受。轉注是也。例如初哉。誼皆訓始。然初爲裁衣之始。哉爲草木之始。屬性小異。而各具固有之元聲。此元聲差別之起因。或由屬性。亦或由方言。或由時代之相闕。皆得溝而通之。此又一種也。四曰事物既有其聲。其聲在前此既有文以表之。但其屬性在前此未有文以表之。乃即取其表聲之舊文。賦與新屬性之意義。故形同

兼衍聲者。以形爲主。形之爲物固定。衍之不能自由。既不離形以衍聲。則聲並爲形所束縛。而不得自由以爲衍。文字遂成爲固體。洎社會之新事物新思想發生。舊有之文。不足於用。而無術以補之。惟乞靈於轉注段借之二例。而能表者與所表者之範圍。往往不脗合。而去造字之時代愈遠。則文字與語言愈分離。欲藉文字之用以通彼我。而相貺以智識。其道甚艱而不能逮下。故近世有識者。莫不苦之而思所以易之。雖然。易之抑談何容易。我國文字。行之數千年。所以糅合種種異分子之國民而統一之者。最有力焉。今各省方言。以千百計。其能維繫之使爲一國民而不分裂者。以其不同言語而猶同文字也。且國民之所以能成爲國民以獨立於世界者。恃有其國民之特性。而國民之特性。實受自歷史上之感化。與夫其先代偉人哲士之鼓鑄焉。而我文字起於數千年前。一國歷史及無數偉人哲士之精神所攸託也。一旦而易之。吾未知其利害之果足以相償否也。夫生今日而採萬國之法。

製一完善之衍聲字母。取吾國民所固有種種複雜之發音。而悉能網羅以衍之。其事抑非甚難。然雖有此新母。而舊字之不可以廢。則既若是。舊字既不可不學。而復益之以新字。其毋乃使學者益其勤已乎。日本廢漢字之議。倡之已二十餘年。且有議並廢和文代以羅馬字者。彼中有力人士多贊之。然至今不能實行。誠不易也。况夫中國則又與日本異。日本無固有之文字。一切悉受之於我。即其假名。亦漢字之偏旁耳。故漢字自外鑠者也。羅馬字亦自外鑠者也。抑何所擇。若我國文。則受諸吾祖。國家之所以統一。國民特性之所以發揮繼續。胥是賴焉。夫安可以廢也。不佞自數年前。頗熱心於新字問題。而至今則反顧而深有所憚者。良以是也。然爲教育事業普及而速下起見。抑未敢盡非新字說。無已。則造一種新字與舊字並行。其新字專爲下級人民不能受中等以上教育者之用。其或庶乎其可也。而稍進而受中等教育者。則固不能辭兩習之勞。雖益其勤。非得已矣。夫日本之不能逕廢

漢字也。則尤有故。彼泰西之文。其以衍聲易衍形也。既數千年。彼雖無所謂形聲相益者。而大率皆聲聲相益者。試觀今日英德法諸國文。其綴多母以成一字者。就其母以解剖之。則恆見有數義存焉。或合本國通用語之數語以成一字。或合羅馬古語之數語以成一字。或古語今語甚乃他國之方言。糅合以成一字。故無論何字。績學者皆能考其語源。以聲聲相益故也。故有聲相同而母殊者。亦有母相同而聲異者。夫是以雖衍聲而所表之義能正。確示別。不詒讀者以鼠璞之誤。蓋其受諸歷史者然也。今使日本人廢漢字和字而易以羅馬字。則前此既無聲聲相益之字。字之音同義別者。不知凡幾。壹皆察其形而知其意。一旦廢形不用。而惟采簡單嚴格之綴字法。悉取其語言而衍之。則字義混淆。在在不能正確。學問之道。末由發達。以底於精深。而法律質劑之間。且將起無量之爭議。安見其能通也。日本廢舊字之論。所以倡者雖衆。而久未能實行者。以此。日本且然。况我國文又爲歷史之產。

物者乎。夫我國文之衍形。其缺點固如前述。而其優點抑未嘗無也。歐文聲與聲相益。故驟視之而欲索解也頗難。必研究其聲之所自受。而后能言其義。而聲之所自受。亦不過表其無形之音。而非表有形之事物。故肄英法德文者。遇含義稍富之字。則必探其朔曰。此媾合羅馬之某字某字而成也。而媾合羅馬之某字某字。何以遂能成今義。則又非識羅馬文且曾治羅馬學者。莫能言之也。故在歐土而欲爲高尚之學者。其用力之勤。與取塗之紆。固亦不讓於中國。我國文則或形與形相益。或形與聲相益。形也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者也。故驟視之而概念可以發生焉。其形聲相益之字。則既觀所益之形而知其意。復觀所概之聲而知其讀。此最便也。而文字之泰半。實屬此類焉。其獨體之象形指事字。與夫形形相益之意會字。則雖不能望形以知其聲。固能察形以知其意。惟假借字寓聲於他形。非可臆測以得。而必賴於指授。此則與彼純衍聲者。殆相類矣。準此以談。則彼我得失之數。亦正相

半耳。但我國既主衍形。而其形則由古而籀而篆而隸以迄於今之楷行草。不知幾經遞嬗變化。或與固有之形。絕不復相肖。故欲按形索義。往往有差毫釐而繆千里者。雖然。此仍不足以揜其長也。不佞既信國文之不易變置。又鑑其委曲繁重。不適用於普及。爲教育家深所患苦。頗思別闢塗徑。爲新研究法以餉國人。學殖淺薄。志焉未逮。屬方草史。冥想先民生活之程度。進化之次第。考其思想變遷之跡。而覆按諸其表此思想之語言文字。犁然其若有爪印之可尋也。輒相說以解。手舞足蹈而不能自己。乃劄記四十八條九十七文。名之曰國文語源解。雖所發明者不過九牛一毛。然自信於國學。蓋有小補。循此法以求之。則世人所目爲乾燥無味之字學。或可爲思想界發一異彩焉。其於國粹之發揚。與國弊之矯正。或能間接以生效力也。故過而存之。抑我國近二百年來。江戴段王諸大儒相踵起。又益以咸同間金石家言。其於漢志之所謂小學者。披荆剪棘。登堂履闕。用力至劬。而所以餉後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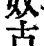

者亦至厚。吾儕生今日。藉外國新智識之輸灌。旁通觸類以與諸先輩研究所得者相證明。是先輩舊畬而吾儕獲其實也。故吾每擗筯而不知所謝。但恪守其家法。蕲勿爲先輩羞而已。國方多難。待解決之問題。不知凡幾。願乃爲此舉世不治之學。毋乃翫物喪志。未忍覆瓿。復聊存之。自丁未正月十七日訖二十日。著竟記。

姓

說文云。人所生也。从女。从生。會意。生亦聲。古之聖人。母感天而生子。故稱天子。春秋隱公八年左氏傳曰。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今按。姓从女从生者。言女所生也。白虎通曰。古之時。未有三綱六紀。民人但知其母而不知其父。嚴譯甄克思社會通詮。言初民所生子女。皆從母以奠厥居。以莫知誰父故也。此實姓从女之真意。古代著姓。若姚若姒。若姬若姜。若媯若嬴。若姑若妘。文皆從女。實本於是。五經異義引詩齊魯韓春秋公羊說。皆云。古者聖人無父。感天而生。左氏說則聖人皆有父。鄭康成則引詩玄鳥生商及漢高母劉媪感赤龍事。謂雖有父仍不害其感。

百姓。又大傳、繫之以姓而弗別。注、姓正姓也。始祖爲正姓。高祖爲庶姓。又書堯典、平章百姓。鄭注、羣臣之父子兄弟。凡此皆姓爲貴族專有之證也。古書中多有以百姓與民對舉者。書、平章百姓。黎民於變時雍。又、黎民阻飢。百姓不親。國語周語、百姓兆民。

亦有天子特賜之姓者。書禹貢、錫土姓。左傳隱八年、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國語周語、王公之子弟之質能言能聽徹其官者。物而賜之姓以監其官。是爲百姓。注、官有世功受姓氏者。是天子能以百姓之資格予人也。凡在宗法社會。其有宗人之資格者。則凡社會之產業。與夫本宗應享之利益。應有之權責。乃至祭祀昏喪及宗教之所有事。咸得與焉。故其獲此資格也甚難。其唯天子得以錫之也。

民 奴 女 民、古文作。或作。奴、古文作。女、古文作。此三字意義。互有關係。錢唐夏氏曾佑曰。皮者。片下加一。此人械一足象也。山海經、貳負之臣曰危。危與貳負殺窳。窳。帝乃桎之疏屬之山。桎其右足。反縛兩手與髮。繫之山上木。械一

足縛兩手與髮於木上與反形正同。蓋古者待降人之常法也。由是觀之。上古民字之義。殆如漢唐之稱虜矣。今案。古文𠂔與古文𠂔同形。𠂔卽𠂔。或作•。或作一。皆所以指事。指所械也。詩候人。季女斯飢。傳。女民之弱者。然則女字之語源。亦與民同。凡降人。其男則械之。其女則否。以其弱故防之不必嚴也。奴則其已馴服者。故从人从古文女。不問男女而皆去其械也。

民者。古之所以稱異族。含賤蔑之意。說文。民衆氓也。廣雅釋言。民氓也。書呂刑。苗民勿用靈。鄭注。此族三生凶惡。故著其氏而謂之民。民者冥也。言未見仁道。春秋繁露。民者瞑也。荀子禮論注。民泯無所知者。賈子六政。民之爲言萌也。萌之爲言盲也。周禮。以興利勸萌。注。萌猶懵懵無知兒也。此皆民字所以得聲之由。亦卽其所以起義之由。皆貴族輕藐賤族之言也。又氓从民从亡。會意。謂自他部落亡而來歸者也。詩。氓之蚩蚩。義亦與萌盲泯同。初則鹵掠他部落之人爲民。後有自我部落歸來者。謂之氓也。

說文。奴婢皆古之隸人也。今案。俘自他族者則以爲奴。本族有罪者。亦削籍爲奴。此古社會之通例也。始焉克敵。則殺之而已。洎夫產業事興。知手指愈多。而所助於生計者愈厚。於是有降服者。則貸其死。而械其足。供使役。因名曰民。及其既馴。乃去其械。故古文奴从女。不从民。謂民之已去械者也。

女與民同形者何也。凡古代婦女。男子皆視爲奴隸。甄克思曰。社會女子之終於一夫。徒以人功價值之昂。男子欲保其身。與其所生之力役而已。又曰。古代昏姻。皆由掠奪。蓋男子以強力劫其鄰部之女子以歸也。然則女之取義。與民同源。抑有由矣。說文女下云。婦人也。象形。王育說。段注云。不得其居。六書何等。而惟王育說是象形也。蓋象其揜蔽自守之狀。余按王育說必有所受。許氏覺其無形可象。故存其說。而不敢逕指爲是。段氏則直嚮壁虛造矣。豈知民字本爲象形。而女字卽省民之形而象之耶。說文以民部次於女部之後。亦必有所本。沿襲久而失之耳。

由此觀之。女與奴爲同物。而民之資格。抑視奴更下焉。皆不能與百姓享同等之權利者也。其後民之界說漸寬。雖貴族亦同此稱。蓋一則無制限昏姻之禁。種族漸淆。一則貴族之人日多。其不得官者耕田鑿井。與民無異。因卽以民之名加之。於是舉社會中。惟有君主與民之兩階。而無復貴族之階級介乎其間。此實進化之一現象也。

然貴族一階級雖除。而有罪削籍之制。仍緣而不廢。乃於民之下而別生出奴之一階級。說文謂奴爲古之皐人。此後起之義也。古者由民而進爲奴。後世由民而降爲奴也。

𠂔 說文。服也。从夕。巾。相承不敢並也。會意。今案。此卽降服之降字也。篆文作𠂔。𠂔。刃也。說文。凌下云。𠂔。越也。从刃。然則夕卽刃也。𠂔。象人械。双足而跪之形。械。其足而臨之。以刃使降服也。

童 妾 說文。童。下云。男有皐曰奴。奴曰童。女曰妾。从辛。重省聲。妾。下云。有罪女子。

給事者。从辛从女。會意。侯官嚴氏復云。童妾之文皆从卒。蓋種人有罪。而無力自贖。則沒爲奴婢也。今案。嚴說是也。但其云童妾之文皆从卒。則非。卒之義與有罪不相覆也。童妾所从之辛。說文云。皐也。从干二會意。二卽上字。干犯也。犯上故爲罪。童妾从之者。正明其爲罪人耳。周禮太宰。臣妾聚斂疏材。注。臣妾男女貧賤之稱。又司隸。其奴。男子入於皐隸。女子入於春稟。皆此義也。童或加入爲僮。史記貨殖傳。僮手指千。又。僇僮。注。皆云。奴婢也。漢書賈誼傳。今民賣僮者。注。謂隸妾也。又。司馬相如傳。卓王孫僮八百人。注。謂奴也。此皆後起之奴隸也。

取 娶 婚 說文取下云。捕取也。从又。从耳。會意。今案。又者手也。以手馘耳曰取。

周禮。獲者取左耳。是其義也。爾雅釋詁。探篡俘取也。左莊十一年傳。覆而敗之曰取。然則取字之語源。含有取之於敵之意。說文娶下云。取婦也。从女。从取。會意。取亦聲。然則娶字之語源。實含掠奪意可見。近世社會學者。言最初之婚姻。實爲掠奪。甄克思社會通詮曰。奪婦之風。今雖久亡。然其跡尙存於禮俗。至今猶以女子

怡然來歸無事強逼者爲足赧焉。歐俗嫁娶爲夫壻償相者稱良士。此古助人奪婦者也。爲新婦保介者曰扶嬖。此古助人扞賊者也。旣合昏。壻與婦相將外游。踰旬時始返。謂之蜜月。此所以避女氏之鋒而相與逃匿者也。今按禮經士昏禮。壻婦皆有從者。其禮俗所緣起亦當與彼同。而說文婚下云。婦家也。禮娶婦以昏時。婦人陰也。故曰婚。从女。从昏。會意。士昏禮注云。士娶妻之禮。以昏爲期。因而名焉。必以昏者。陽往而陰來。今案許鄭二君皆以陰陽之義說昏禮。所以用昏時之故。此不通古俗而穿鑿傳會也。實則暮夜取便掠奪耳。易匪寇昏媾。緣寇與昏媾最易相混也。此皆非借今日之新學說。無以解之。及夫後世蠻俗盡去。而其蛛絲馬跡猶存諸禮制中。蓋禮之起緣於慣習。所從來遠矣。

或國 說文或下云。邦也。从口从戈以守一。會意。一地也。今案此造字最精之義也。从口者。古人文字多以口代人。如合字同字之从口皆是也。人在地上以戈守之。此正國字之解釋也。近世學者言國家之要素三。曰領土。曰人民。曰主權。或字

之口。所以表人民。其所以表土地。其戈所以表主權也。表主權而必以戈者。必以武力乃能保國家之獨立。且使人民生服從之關係。故非戈不爲功也。其後加口爲國。說文。國下云。邦也。从口。从或。會意。口所以示國界。蓋確定領土之觀念也。國字之原意。與或小別。或指全國。國指都內。考工記匠人。國中九經九緯。注。城內也。周禮士師。三曰國禁。注。城中也。又太宰。以佐王治邦國。注。邦之所居曰國。孟子。在國曰市井之臣。注。謂都邑也。齊語。參其國而伍其鄙。注。國謂郊以內也。然則國之正字。實爲對野對鄙而言。古代人民。皆爲堡聚。春夏秋則散之郊鄙。以耕以牧。及冬則斂其畜藏而返諸堡聚。或遇敵侵。則亦羣徙於堡以守焉。公羊宣十五年傳。注。所謂春夏出田秋冬入保城郭是也。希臘古俗亦然。故古代人民。常認城郭以內爲國。此國字之所由起也。迨世運日進。人民不專萃於都邑。於是視地方之重要。與中央等。故國字遂奪或字之義。而或之本訓。反爲段借所揜矣。

家 說文。居也。从宀。緞省聲。段氏玉裁曰。竊謂此乃豕之居。段爲人之居。如牢爲牛

之居。段爲拘鼻之陞牢也。豢豕之生子最多。故人居處借用其字。久而忘其本義。使段借之義得冒據之。蓋自古而然。許書之作。盡正其失。而猶未免此。且曲爲之說。是千慮之一失也。今案。段說是也。然所以必段借此字者。猶未能言其故。周禮小司徒。上地家七人。注。有夫有婦然後爲家。然則家不惟含有居室之義。且含有家族之義。家族之起。必自進於牧畜時代以後。故家之語源。與牧畜相附麗。亦宜牧畜之業。以牛羊豕爲最普通。然牛羊放之於野。豕則圈之於舍。故家族之所居。必與豕相鄰。且初民生事至艱。不能多營宮室。既構數椽以蕃畜其豕。且晝適野。暮歸則與豕同棲。其後遂段豕之居爲人之居。蓋以此也。

尹 君 后 說文尹下云。治也。从又。握事者也。今案。又者手也。了者所握者也。此指事字也。掌握主權。謂之曰尹。說文君下云。尊也。从尹。發號。故从口。古文象君坐形。白虎通。君羣也。荀子王制。君者善羣也。春秋繁露。君者不失其羣者也。又。君者元也。君者原也。君者權也。荀子君道。君者民之原也。尊羣元原權。皆君字得聲。

之由也。侯官嚴氏曰。條頓種之稱君曰開寧。巴社種曰可汗。今英人謂其王曰欽。德人謂其王曰區匿。皆與中國君字音近。殆同出一原歟。

說文后下云。繼體君也。象人之形。施令以告四方。故尸之。从一口。發號者君后也。朱氏駿聲曰。从坐人。从口。會意。與君同意。今按。朱說是也。以其爲繼體君故。引申爲先後之後。又釋名。天子之妃曰后。后後也。言在後不敢以副言也。亦引申之義。臣。說文。事君者也。象屈服之形。今案。臣之本訓。亦與民相近。書費誓。臣妾逋逃。鄭注。臣妾。厮役之屬也。周禮太宰。八曰臣妾。注。男女貧賤之稱。禮記少儀。臣則左之。注。謂囚俘。又樂記。商爲臣。注。服也。漢書高帝紀。臣少好相人。注。古人相與語多自稱臣。自卑下之道也。左氏僖十七年傳。梁嬴孕。卜曰。將生一男一女。男爲人臣。女爲人妾。故名男曰圉。女曰妾。此皆臣之本訓也。古義臣與官不同。說文官下云。吏事君者也。从宀。从自。會意。自猶衆也。廣雅釋詁一。官君也。國語周語。王公之子弟。是爲百姓。姓有微品於王。謂之千品。五物之官陪屬萬。爲萬官。官蓋貴族之佐君。

以執行國政而治民者。就其佐君言之。可謂之事君。就其治民言之。亦可謂之君也。臣則民奴之位置稍高者耳。以臣而任官者謂之宦。說文官下云。仕也。从宀。从臣。會意。國語越語。與范蠡入官於吳。注。爲臣隸也。此其義也。及後世貴族階級消滅。而臣始與官混。

王 皇 說文王下云。天下所歸往也。孔子曰。一貫三爲王。董仲舒曰。古之造文者。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三者天地人也。而參通之者王也。今按。據許說則王者會意字也。必自宗法社會以進入於國家社會。然後得有此觀念。我中國三代以來之政治思想。謂天下國家非一人一姓所得私。惟有德者宜爲之君。論君主之資格。不以血統而以道德貫通三才。民所歸往。卽王者所必要之資格也。此其義與古代所謂君者絕異。至孔子而大昌之。然亦必先有此說。考唐虞之書無王字。始見於禹貢王屋。孟子引夏諺曰。吾王不游。然則始於夏也。古大誓。至於王屋。馬注。王所居屋。然則王屋山殆禹治水時所曾居。因以得名歟。但王居門爲閨。而閨字

已見堯典。則似唐虞前已有王字。然此或當時雖已推曆知閏。而尙未賦以定名。此名爲後人所追加也。

說文皇下云。大也。从自。自始也。始王者三皇大君也。會意。自讀若鼻。今俗始生子爲鼻子。今案。皇字當更起自王字之後。三皇稱皇者。後人追稱也。

父 說文。家長率教者。从又。舉杖。朱氏駿聲曰。丿指事也。今案。父與尹同形同義。父古文通作尹。而尹考鼎之尹字正作父。兩者皆从手持物。會意字也。宗法社會。家長卽君。兩者之性質。無甚差別也。故父之兄弟曰諸父。父之父曰王父。

田 畋 男 蓄 說文田下云。陳也。樹穀曰田。象形。从口。从十。廣雅釋地。田土也。釋名釋地。已耕曰田。此皆以農耕之義爲解釋也。然易繫辭。以田以漁。又師卦。田無禽。書無逸。不敢盤于游田。詩。叔于田。周禮田僕。以田以鄙。穀梁桓四年傳。春。曰田。禮記曲禮。天子諸侯無事則歲三田。此皆田獵之義。後儒謂此乃畋借田疇之田以爲用。然漁獵社會。遠在農耕社會以前。斷無前人反畋借後人所造字之理。

竊以爲田獵之田實其本字而田疇之田乃其段借字也。易繫辭作結繩而爲罔罟。以田以漁。罔篆作网。說文云。象网交文。而鐘鼎从罔之字皆作罔。與田相似。竊以爲田字之十。乃象結罔形。其口。則畫各部落獵場之界也。厥後耕稼事興。而田疇之形。又正與相類。乃卽段此而爲之耳。旣段田爲田疇。而本字反加支爲畋以示別。此又其後起也。

說文男下云。丈夫者也。从田从力。會意。言用力於田也。許君此文田字。指田獵之田。抑指田疇之田。雖不可知。然鄙意謂必當爲田獵之田。蓋男字之起原當甚古。必不待農耕時代而始有也。

說文畜下云。田畜也。淮南王曰。玄田爲畜。魯郊禮文从茲从田。茲益也。侯官嚴氏曰。畜从茲田。滋所畋者也。今按。嚴說是也。甄克思曰。初民雖無遠慮而貪饕。然其愛物好弄之情。視文明人。時或過之。故畋獵所獲。苟旣供日食而有餘。則常留一二以爲珍。而不必盡出於殺。故豢養之事。始於畜玩。其後或閔時而無所獵獲。則

殺所畜而饗之。於是知畜牲之大用。不徒玩好。且以救飢。而象擾之業愈興矣。此說大可以證明畜字之語源。从茲田者。謂田獵所有餘也。孟子。畜君者。好君也。呂覽。適威。民善之則畜也。注。畜好也。以好訓畜。此亦畜牲起於玩好之證據。

昔 說文云。乾肉也。从殘肉。日以晞之。今案。此昔字之本訓也。後世則段借爲古昔之昔。而乾肉字則加月爲腊。古昔之昔。所以段義於乾肉者。初民之記憶力。不能及遠。食乾肉之時。猛憶前此晞之之日。則指爲昔。此所以引申得名也。从殘肉。亦其所餘之肉。蓋初民必無專宰牲以供製腊之用者。必食而有餘。乃始晞之。亦與畜之从茲同義。

有 求 說文有下云。不宜有也。春秋傳曰。日月有食之。从月又聲。侯官嚴氏曰。从手肉。會意。謂手所持肉也。今按。齊侯鍾。咸有九州。文正从肉不从月。說文云。从月而不能解釋其所以从月之由。乃引日月有食之。穿鑿甚矣。太古人民。絕無所有權之觀念。惟手所持之食物。則目爲己有。此與兒童之思想。其簡單正相類。

說文求下云。裘之古文。省衣象形。朱氏駿聲曰。當从又。从尾省。會意。以手索取物也。孔子弟子冉求字有。有者以手取月。名字相應。今案。許說之誤。無待言。朱說亦未盡。竊謂求當从手。从殘肉。會意。石鼓文。君子之求。作柔。而邠敦。昔作。牧敦。作管。魯鼎作管。累其殘肉。而或單排之。或双排之。或三排之。或上向。或下向。皆所以象其凌亂之形也。有者。手所持之肉爲己有也。求者。人所餘之殘肉。從而以手求之也。

奪 盜 說文奪下云。手持隹失之也。从又从奞。按隹鳥也。今按。此字蓋起於射獵時代矣。說文盜下云。私利物也。从次。次欲也。从皿。會意。今按。初民所欲盜者。惟食物也。

安 寧 甚 說文安下云。崢也。从女在宀中。會意。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故寧从宀。心皿。安从宀。女。寧下云。安也。从宀。心在皿上。會意。人之飲食器。所以安人。甚下云。尤安樂也。从甘。匹。匹耦也。會意。段注。甘者飲食。匹者男女。今案。此皆至精之

義訓。安寧皆從宀者。宮室也。有宮室有飲食有男女。生計粗備矣。故安樂也。

它。說文。它虫也。从虫而長。象冤屈垂尾形。上古艸居患它。故相問無它乎。或从虫作蛇。今案。此說明佗字引申之義。最饒趣味。

凶 虐 畏。說文凶下云。惡也。象地穿交陷其中也。指事。虐下云。殘也。从虍。虎足反。爪人也。畏下云。惡也。从白从虐省。會意。鬼頭而虎爪。可畏也。今案。虐篆作𤝵。畏篆作𤝵。虐之巨象虎爪。漢隸省人也。畏之⊕爲鬼頭。下從虎爪人形。此可見漁獵時代人民之思想。以陷入於阱爲最凶。以虎爪爲最虐而可畏。畏鬼頭者。亦初民之迷信也。

入 內。說文入下云。內也。象从上俱下也。內下云。入也。从冂从入。自外而入也。今案。入篆作人。故云从上俱下。此營窟時代之俗也。

古。說文云。故也。从十口。會意。十口識前言者也。十口相傳爲古。十口並協爲叶。今案。未有文字以前。神話皆託諸口碑。故十口相傳爲古也。

蠱 說文云。腹中蠱也。春秋傳曰皿蟲爲蠱。晦淫之所生也。梟桀死之鬼亦爲蠱。从蟲从皿會意。今案。蠱之起源蓋甚古。周禮庶氏。掌除毒蠱。翦氏。凡庶蠱之事。爾雅釋器。康謂之蠱。史記秦本紀。以狗禦蠱。又封禪書。磔狗邑四門以禦蠱。而易亦有蠱卦。是古代卽有此名詞可知。蠱乃微生物毒害人者。今醫家大從事於黴菌之發明。然猶苦未能盡。古代乃能見及。可謂異事。然至今苗族。猶善用蠱。蓋野蠻人之奇術。常有爲文明人所不及者。如埃及古代人之木乃伊之類是也。此蠱字或由與苗族交涉始有之乎。苗人多鬼神異術。故蠱含有詭異之性質。漢時之巫蠱是也。殺狗以禦。亦由迷信來。而周禮至專設兩官以掌此。殆當時我族甚患苦之也。

焚 野 說文焚下云。燒田也。从火从林。會意。此據段氏訂定本野下云。郊外也。从里予聲。

古文从林从里省。作焚。今案。凡可耕之土。必爲沃壤。故草水叢生而爲林。焚之所以从土上林也。初民之進於農耕時代。則烈而焚之。故焚从火从木。訓燒田也。未

耕之田謂之蓄。而蓄亦與災通。其義正同。

委 說文云。隨也。从女从禾。今案。此會意字也。而从女从禾。何以能與隨之意相屬。

許君不及言之。余謂隨乃後起之義訓。其語源實不如是。周禮遺人。掌邦之委積。孟子。孔子嘗爲委吏矣。注。主委積倉廩之吏。管子大匡。三十里置委。注。謂當有儲擬以供過者。公羊桓十四年傳。粢盛委之所藏也。甘泉賦。瑞穰穰兮委如山。此皆委之本義。謂所儲餘糧也。从禾从女者。禾以女守之也。初民之進入農耕時代。使婦女司此事。

人 公 說文人下云。姦表也。韓非曰。蒼頡作字。自營爲人。指事。公下云。平分也。从八从人。會意。韓非子五蠹篇曰。背人謂之公。或說分其人。以與人爲公。今案。今本韓非子云。自環者謂之私。蓋人篆作𠄎。自環也。此兩字造字之義深遠矣。

自 說文云。鼻也。象形。今案。引申爲自己之自者。凡人之自稱。每以手指其鼻。此殆自然之習慣也。

工 巨 樂 說文工下云。象人有規矩也。段注。直中繩。二平中準。是規矩也。今案。此於六書爲指事。非象形也。橫則句。豎則股。凡工之事。一規矩盡之。圓出于方。方出于矩。矩之法。一勾股盡之。此造字之精義也。巨下云。規巨也。从工。象手持之。或又从木矢。矢者其中正也。今案。禮記大學。君子有絜矩之道也。古本作挈巨。管子宙合。成功之術。必有巨獲。注。矩矱也。此巨字之本義。

巫 說文云。祝也。女能事無形。以舞降神者也。象人兩袖舞形。今案。凡野蠻之祀神。無不傚傚以舞者。至今苗族及美澳各地之蠻族猶然。緣此字可見古俗。

夏 篆作𡗗。說文云。中國之人也。从夂。从頁。从白。白兩手。夂兩足也。今案。頁頭面也。就字形諦審之。此必爲象人形無疑。顧有頭面有手有足。此一切人所同。何以特造此一字而命爲中國人。此不可解。且中國人之稱諸夏稱華夏。蓋由以朝代名爲國名。如今之稱漢人稱唐人。尤不應以中國人爲夏字之本訓。然書堯典。蠻夷猾夏。此則在夏朝未建以前。豈此果爲中國人之本名耶。果爾。則竟以大夏爲國。

名。良佳。存疑以俟來哲。

眞 說文云。僂人變形而登天也。从匕。从目。从乚。隱也。凡所乘載也。今案。六經無眞字。莊子大宗師。而已反其眞而我猶爲人。猗。列子天瑞。歸其眞宅。此當是此字本義。今通眞實之眞字。古人多以信字當之。希臘學說。標眞善美爲三德。孟子。可欲之謂善。有諸己之謂信。充實之謂美。正與彼同。

仁 倝 說文仁下云。親也。从人从二。會意。儀禮鄭注。仁者相人偶也。春秋元命苞。

仁者情志好生愛人。故立字二人爲仁。春秋繁露。仁以愛人。義以正我。今案。後儒說仁字之定義。言人人殊。此殆其本訓矣。說文倝下云。巧詔高材也。从女仁聲。

徐 倝 小爾雅廣言。倝才也。左成十三年傳。寡人不倝。又十六年傳。諸臣不倝。晉語。倝

之見倝。果喪其田。注。僞善爲倝。今案。倝當从仁。从女。仁亦聲。从女者。女陰道。言陰若爲仁也。國語韋昭僞善之訓。最合本義。古人用爲才最普通。寡人不倝。諸臣不倝。猶言不才也。論語。仁而不倝。則流俗且以爲美德矣。後世解爲口才便給。乃其

狹義也。

便 說文云。安也。人有不便。更之。从人。从更。會意。今案。社會常因時改革。乃安也。

文 字 說文文下云。錯畫也。象交文。字下云。乳也。从子在宀下。會意。子亦聲。今案。易繫辭。仰以觀於天文。又。觀鳥獸之文。又。物相雜謂之文。此文之本訓。卽自然界之現象是也。字者。廣雅釋詁一。字生也。易屯卦。女子貞不字。虞注。妊娠也。史記平準書。乘字牝者。索隱。孕字之牝也。然則孕生爲字。字本訓。說文序。蒼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卽謂之字。文者物象之本。字者言孳乳而寢多也。此文字二字引申之義也。就其引申之義言之。則單體謂之文。複體謂之字。六書中。象形指事爲文。會意諧聲爲字。四者造字之本。其轉注假借。則用字之法也。文字之本意不相蒙。故許氏名其書曰說文解字。然對稱則別。散稱則通。後世雖文亦謂之字矣。若文章文學文明之文。則假借彡爲之。說文彡下云。穢也。从彡。从文。會意。

士 說文云。事也。數始於一。終於十。从一从十。會意。孔子曰。推十合一爲士。今案。逸周書。胥子成人能治上官謂之士。此士之正訓也。蓋貴族別於平民者。所以取數字。从一从十者。漢書律厯志云。數者所以算數事物順性命之理也。數術之學。乃黃帝時代所獨發明。認爲自然法之一部分。惟貴族乃受其學。故士从之也。

辟 宰 說文辟下云。法也。从卪。从辛。會意。辛。臯也。今案。爾雅釋詁。辟君也。書洪範。惟辟作威。馬注。辟君也。漢書五行志。辟。遏有德。注。天子也。此辟之引申義。小爾雅廣詁。宰治也。白虎通。宰者制也。周禮目錄。宰者官也。序官。乃立天官冢宰。注。主也。此宰之引申義。君相之稱。皆與臯字義相屬。蓋初進於法治國。其唯一之法律。則刑法也。

亟 說文云。敏疾也。从人从口从又。會意。从二。二。天地也。指事。人生天地間。手口並作。敏疾成事也。今案此字極複雜而有趣味。

弔 篆作弔。說文云。問終也。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从人持弓。會毆禽。按此會意字。

也。釋言、僞端也。又、條也。又、引也。詩、兔爰、尙無造、傳、造僞也。禮記、月令、無或詐僞、淫巧。今本作作爲。荀子、性惡篇、可學不可事而在人者謂之性。可學而能可事而成之在人者謂之僞。又、正名篇、心慮而能爲之動謂之僞。又、慮積焉能習焉而後成謂之僞。此僞字之本訓也。非不美之名。後引申爲虛假之義。

爲之本義爲母猴。段借爲作爲之爲。亦易混用。加人以明之。如母貫本一字而加从貝。昔、腊本一字而加从肉也。其後爲之本義。爲其段借之義所奪。而僞之本義緣此復爲其引申之義所奪。

灋 說文云。荆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觸不直者去之。从廌去。會意。今文从水从去。古文从亼从正。會意。又廌下云。解廌獸也。似牛一角。古者聽訟。令觸不直者。段注、神異經曰。東北荒中有獸。見人鬥則觸不直。聞人論則咋不正。名曰獬豸。論衡曰。獬豸者一角之羊。性識有罪。皋陶治獄。有罪者令羊觸之。按古有此神獸。非必皋陶賴之聽獄也。今案。初民法律不備而多迷信。使獸觸不直。非必無之事。此如

歐洲古代之探湯決獄耳。及後世製字。遂會其意以成文。又從水者。說苑雜言云。孔子曰。夫水者。君子比德焉。至量必平似正。盈不求槩似度。是水之德平且正也。從水以示平正。從鷹去以示正直。然則灋之語源。實訓平訓正直也。管子七法篇。尺寸也。繩墨也。規矩也。衡石也。斗斛也。角量也。謂之法。凡以言其平且正直也。又正篇。當故不改曰法。如四時之不貲。如星辰之不變。如宵如晝。如陰如陽。如日月之明。曰法。此所以示其固定不變。天下惟平而正直者。能固定不變也。孝經。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非先王之法言不敢道。注。法經也。常也。爾雅釋詁亦云。法常也。是其義也。其後用之於廣義。則爲成文法律之法。用之於最廣義。則爲法則方法之法。皆展轉引申也。釋名釋典藝云。法逼也。莫不欲從其志。逼正使有所限也。此雖非最初義。然與近世學者所言法之觀念。甚相接近。所謂莫不欲從其志者。言人人欲自由也。使有所限者。自由有界也。逼者。卽強制制裁之意。而制裁必軌於正。則我國之觀念也。

古文从入从正者。說文入下云。三合也。从入一象三合之形。周禮小司寇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一曰訊羣臣。二曰訊羣吏。三曰訊萬民。聽民之所刺宥以施上服下服之刑。是古代治獄以輿論取決也。書洪範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此輿論取決之法也。故从三合之入。廣雅釋詁二。法合也。義本古文也。

井 荆 形 側 型 說文井下云。八家一井。象構韓形。今案。此自井之本義。然

井之形實平而正。且有水德。故義通於法。荀子儒效篇。井井兮其有理也。以井爲形容詞。含秩序意。易井卦。改邑不改井。王注。井以不變爲德者也。然則井也者。具有秩序與不變之兩義者也。秩序不變。與法之觀念正合。故廣雅釋詁一云。井灋也。易井卦鄭注亦云。井法也。越絕書記地傳云。井者法也。一切經音義引易記云。井爲刑法也。風俗通云。井法也。節也。言法制居人令節其飲食無窮竭也。此必其古義有所受者矣。故荆字从之。

說文荆下云。罰臯也。从荆从刀。會意。易曰。井法也。井亦聲。字今誤作刑。似刑。今案。

荆與刑殊。說文刑下云。剴也。剴下云。刑也。二者轉注。然則刑之本義甚狹。謂到人之頸而已。段注云。荆。罰典。型。儀。型等字。以刑當之。俗字也。造字之指既殊。并聲并聲各部。是也。說文法下云。荆也。而此文云。并法也。是荆法二字相轉注也。詩毛傳亦屢云。荆法也。段注曰。易。利用荆人。以正法也。引申爲凡模範之稱。木部曰。模者法也。竹部曰。箆者法也。土部曰。型者鑄器之法也。據此。則荆法之爲轉注益信。易曰。利用荆人。以正法也。是荆含有正之意。荀子彊國篇云。荆箆正。金錫美。是荆以正爲貴也。禮記王制云。荆者側也。側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一成不變。正與型之性質相合。亦卽法字之意也。其字又與彤通。左傳引詩。彤民之力。而無醉飽之心。杜注云。彤同刑。程量其力之所能爲而不過也。然則荆有形式之意。模範之意。程量之意。其德則平正秩序而不變也。故典荆儀荆等字。皆備此諸義。今若下其定義。則當云。荆也者。以人力制定一平正有秩序而不變之形式。可爲事物之模範及程量者也。與灋字之範圍正脗合。說文訓爲罰皐者。就其狹

義言之。則罰臯之法也。

律。說文云。均布也。从彳聿聲。段注云。律者所以範天下之不一而歸於一。故曰均布。桂氏馥義證云。均布也者。義當是均也布也。樂記。樂所以立均。尹文子大道篇。以律均清濁。鶡冠子。五聲不同均。周語。律所以立均出度也。今案。說文之訓。段桂之釋。皆能深探語源。確得本意。蓋吾國科學。發達最古者。莫如樂律。史記律書云。王事制事立法。物度軌則。壹稟於六律。六律爲萬事根本焉。漢書律曆志云。夫律者。規圓矩方。權重衡平。準繩嘉量。探賾索隱。鉤深致遠。莫不用焉。故曰萬事根本也。書言同律度量衡。而度量衡又皆出於律。夫度量衡爲一切形質量之標準。而律又爲度量衡之標準。然則律也者。可謂一切事物之總標準也。而律復有其標準焉。曰黃鐘之宮。黃鐘之宮者。十二律中之中聲也。以其極平均而正確。故謂之中聲。所以能爲標準之標準者。以其中也。故律者。制裁事物之最嚴格者也。左傳云。先王之樂。所以節百事。是其義也。孟子又曰。不以律不能正五音。蓋樂之爲理。

十二律固定不動。而五音回旋焉。若衆星之拱北辰。然則律者。非徒平均正確而又固定不動者也。綜上諸訓。以下其定義。則律也者。平均正確。固定不動。而可以爲一切事物之標準者也。其後展轉引申。凡平均正確固定。可爲事物標準者。皆得錫以律名。易曰。師出以律。孔疏云。律法也。爾雅釋詁。律法也。常也。律法律通名之始也。爾雅釋言又云。律銓也。郭注云。所以銓量輕重。此猶荆之訓。程量標準之意也。釋名云。律累也。累人心使不得放肆。此猶法之訓。逼所以正不正也。自漢以還。而法遂以律名。史記蕭相國世家。獨先入收秦律令。又杜周傳。前主所是。著爲律。漢書刑法志。不若刪定律令。是皆以律名法矣。多不克悉舉。

則 制 分 說文則下云。等畫物也。从刀从貝。會意。貝古之物貨也。段注云。等畫物者。定其差等。而各爲介畫也。物貨有貴賤之差。故從刀介畫之。今案。古者以貝爲貨幣。而貨幣之用。在於易中。故能權物之貴賤。而等差之者。莫如貝。故曰等物。齊之如刀切焉。故曰畫物。从貝以示等。从刀以示畫。蓋含秩序均齊之意。既差等

而猶命之曰均齊者。孟子曰。物之不齊。物之情也。本不齊者。因其等而等之。是乃所謂齊也。爾雅釋詁。則法也。常也。管子七法篇。根天地之氣。寒暑之和。水土之性。人民鳥獸草木之生物。雖不甚多。皆均有焉。而未嘗變也。謂之則。易乾卦。乃見天則。詩烝民。有物有則。六月。閑之維則。周禮大司馬。均守平則。又太史。掌則以逆都鄙之治。左僖九年傳。順帝之則。文十八年傳。則以觀德。昭六年傳。聖作則。周語。蔑棄五則。魯語。毀則者爲賊。晉語。略則行志。夏小正。將閑諸則。離騷。名余曰正則兮。傳注皆訓法。此則字之本義。蓋均齊秩序而不變。與法之觀念正脗合也。

凡字之从刀者。多含以刀切齊之意。又含差別之意。如荆則分解。列制等皆是。說文分下云。別也。从八从刀。會意。刀以分別物也。列下云。分解也。別下云。分解也。解下云。判也。从刀判牛角。會意。制下云。裁也。从刀从未。會意。未物成有滋味可裁斷。皆其義也。管子七臣七主篇。律者所以定分止爭也。荀子禮論篇。求而無度量分界。則不能不爭。爭則亂。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禮記禮運。男有分。凡

此皆含等畫物之意。與法則義相通。法之爲用。不外定分以止爭耳。無論公德私德。莫不有然。此字之所以多從分也。制字从未之義未詳。許君說近穿鑿。然其字古文又从彡作制。朱氏駿聲曰。以刀斷木。从未猶从木也。木老而堅中材用。故从未。古文从彡。象斫木紋。淮南主術訓云。猶巧工之制木也。今按朱說近是。荀子王語篇。處國有制。注。謂差等也。禮記曲禮。必告之以其制。注。法度也。越語。君行制。臣行意。注。法也。此皆制字之引申義。與則字同意。

式 說文云。法也。从工弋聲。今案。式之取義在工。而工象規矩之形。直中繩。二平中準。所以衡度也。衡度者以中正平均爲體用者也。與法同觀念。故訓法。廣雅釋詁。一。式。灋也。詩下武。下土之式。傳。法也。周禮典婦功。掌婦式之法。注。婦人事之模範。又太宰。以九式均節財用。注。式謂節度。老子。抱一爲天下式。注。猶則之也。

範 說文無範字。竹部範下云。法也。竹簡書也。古法有竹刑。段注云。通俗文曰。規模曰範。元應曰。以土曰型。以金曰鎔。以木曰模。以竹曰範。一。物材別也。說與說文合。

今按。據此則知範與型同義。型卽荆也。故訓法。考工記。軋前十尺。注云。書或作軋。軋法也。然則在車曰軋。軋乃後起之字。媿合範軋二文而成也。易繫辭。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鄭注。範法也。書洪範。僞孔傳云。洪大範法也。言天地之大法。然則範亦爲法之名。而其義又全與法同也。

卞 良 辟 命 卞卽古節字。與法字義相屬。說文卞下云。瑞信也。節下云。

竹約也。蓋皆所持以爲號令者也。引申爲節制節度之義。賈子道術篇。費弗過適。謂之節。禮記樂記。好惡無節於內。注。法度也。又仲尼燕居。樂也者節也。疏。制也。周禮趣馬。簡其六節。注。猶量也。此與法之訓逼律之訓累同意。皆言法之用也。示強制執行之意也。以手加卞爲良。良卽古服字。說文良下云。治也。从又从卞。會意。卞事之制也。服下云。用也。蓋法既立則服從於法之義務。緣而生也。又辟下云。法也。从卞从辛。節制其臬也。从口。用法者也。會意。觀此則卞與法之關係益明。爾雅釋詁。訓辟爲法。又訓爲君。又訓爲臬。三者若絕不相屬。然皆是也。就其本體言之。則

謂之法。就用法之人言之。則謂之君。就受法之目的物言之。則謂之臬也。說文報下云。當臬人也。从牽从良。會意。義亦本此。

命令字亦皆从卩。蓋法者。命令服從之關係也。說文令下云。發號也。从入从卩。會意。命下云。使也。从口从令。會意。會亦聲。爾雅釋詁。令禁也。又。令君此也。與辟之訓。法又訓君者同。其後天子之言謂之命令。上之對於下皆謂之命令。此其引申也。

寸 守 討 寺 等 度 說文寸下云。十分也。人手卻一寸動脈。謂之寸口。从又。一指事。守下云。官守也。从宀。寺府之事也。从寸。法度也。討下云。治也。从言从寸。會意。寸法度也。射下云。篆文从身从寸。寸法度也。亦手也。寺下云。廷也。有法度者也。从寸之聲。等下云。齊簡也。从竹从寺。會意。寺官曹之等平也。據此則从寸之字。多會法度之意。寸者量度之本位也。由寸而累之則爲尺。由寸而析之則爲分。故以擬法焉。亦取均齊之義也。

說文度下云。法制也。从又。庶省聲。从又與从寸同。寸本从又。以一指事。皆借手爲

量度之意也。

中正 直 平 均 齊 此數者。皆中國道德上之根本思想。而尤爲法律觀念之所從出也。是以比而論之。

說又中下云。和也。从口。丨上下通。段氏訂爲內也。从口。朱氏駿聲曰。當从月。象射侯形。从丨。通也。亦象矢形。橫穿爲卣。縱通爲中。用字从此作用。古文用作卣。則象侯更顯然矣。周禮射人。與太史數射中。儀禮大射儀。中離維綱。禮記射義。持弓矢審固。然後可以言中。故盛算之器卽曰中。鄉射禮記皮樹中閭中虎中兕中鹿中是也。今案。朱說是也。中正二字。皆以射喻。後世習用不察耳。我中國道德倫理之觀念。至有弓矢以後而始發達。蓋弓矢造於黃帝。而黃帝以后。我文明乃大進步也。當時新發明此種利器。旣以威敵。復習用之而覺其有種種之德。故矩矱知等字皆从矢。而中正之德。亦以矢喻也。引申爲凡適中之義。謂不偏不倚無過不及也。禮記有中庸篇。其言曰。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又曰。君子而時中。又曰。執其兩

端。用其中於民。論語曰。允執其中。又曰。中庸之爲德也。其至矣夫。春秋繁露云。中者天之所用也。皆以之爲最高之德矣。字之从之者曰用曰史。其从用者曰庸。从史者曰吏曰事。說文用下云。可施行也。庸下云。用也。事可施行謂之用。行而有繼謂之庸。爾雅釋詁云。庸常也。惟中而可用故爲常道也。說文史下云。記事者也。从又持中。會意。中正也。古代一切教育。皆託諸史。故以中爲史德焉。吏下云。治人者也。从一从史。會意。漢書景帝紀。吏者民之師也。管子明法篇。吏者民之所懸命。故从史。取中之意。事下云。職也。从史之省聲。一切人事。皆史所教。而以手持中爲標準也。

說文正下云。是也。从止。一以止。朱氏駿聲曰。此字本訓。當爲侯中也。象方形。卽曰从止。亦矢所止也。受矢者曰正。拒矢者曰乏。故於文反正爲乏。小爾雅器。鵠中者謂之正。是也。今案。朱說是也。其後引申爲凡正直之義。字之从之者曰是曰定曰政。說文是下云。直也。从日正。會意。定下云。安也。从宀从正。會意。政下云。正也。从支

正聲。余謂當訂爲从支从正。正亦聲。論語政者正也。子率以正。孰敢不正。釋名釋言語政正也。下所取正也。古文法从亼从正。亦會意。取正直之義也。

說文直下云。正見也。从乚从十目。會意。今案。謂十目視乚。無所匿也。蓋以輿論取直之意。引申爲凡正直之義。詩小明。正直是與。傳。能正人之曲曰直。荀子修身篇。是謂是非謂非曰直。韓非子解老篇。所謂直者。義必公正。立心不偏黨也。又引申爲價直之直。當得者曰值。字本作直。詩柏舟。實維我直。傳。相當值也。禮記投壺。馬各直其算。疏。當也。皆謂行宜享有者也。英文之 *right* 本義爲正當。引申爲權利。日人以權利譯之。侯官嚴氏謂與原義不密合。詩實維我直。爰得我直。實含有正當與權利兩意。故謂 *Right of men* 宜譯爲人直或民直云。

說文平下云。語平舒也。从亏从八。八分也。此語源之果正確與否不可考。詩終和且平。鄭箋云。齊等也。此實引申之義之最古者也。考中國平等思想。濫觴最早。而日日發達。以至於實行。書堯典。平章百姓。卽以平爲義。雖其時有百姓與民之階

級。由今日觀之。正與平等義相對。然古代視異族之人。不以人類。蓋有所蔽而不足爲怪也。然以有此思想之故。故階級之界。日見消滅。至戰國時已不復留其痕。孔子作春秋。張三世。由據亂而升平而太平。大學言平天下。其道。則所惡於上。毋以使下。所惡於下。毋以事上。所惡於前。毋以先後。所惡於後。毋以從前。所惡於右。毋以交於左。所惡於左。毋以交於右。此實圓滿之平等思想也。我國法律。以此種思想爲基礎。故雖疏闊不完。而其精神有足尙者。

一切經音義引說文云。勻調勻也。从勺二。會意。二猶分也。廣韻云。勻徧也。齊也。說文均下云。平徧也。从土勻聲。今案。當云。从土从勻。會意。勻亦聲。論語曰。不患寡而患不均。均無貧。蓋我國經濟思想。以分配之平均爲期。均从土。謂土地也。周禮大司徒。以土均之法。制天下之地。征小司徒。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均人。掌均地政。均地守。均地職。均人民。牛馬車輦之力。政。土均。掌平土地之政。以均地守。以均地事。以均地貢。凡此皆所以爲均也。而其事多屬於經濟問題。井田之制。所由生也。

近今歐洲倡社會主義土地國有論。其精神正同之。

齊篆作𠂔。說文云。禾麥吐穗上平也。象形。朱氏駿聲曰。二象地。其中高地之禾。左右下地之禾也。今按。朱說是也。以字之原形。其三穗原不平。而謂之平者。孟子曰。夫物之不齊。物之情也。因其不齊而各如其位置。是謂至平。荀子王制篇曰。分均則不偏。勢齊則不一。衆齊則不使。夫兩貴之不能相事。兩賤之不能相使。是天數也。勢位齊而欲惡同。物不能澹則必爭。爭則亂。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使有貧富貴賤之等。足以相兼臨者。是養天下之本也。書曰。維齊非齊。此之謂也。今案。此論最足與𠂔字之形訓相發明。與莊子之齊物論有異。但非齊而仍可謂之齊者。則人民得各竭其才能。自由競爭以進其地位。所謂爰得我直也。

甲 乙 丙 丁 說文所訓之文字。其最牽合附會者。莫如十幹十二支之二十

二文。試悉舉而校之。甲下云。東方之孟。陽氣萌動。从木戴孚甲之象。大一經曰。人頭空爲甲。甲象人頭。古文命始于一見于十成於木之象。乙下云。艸木寃曲而出

也。象形。與一同意。丙下云。裁也。古文作灾。从火在宀下。丁下云。鑽也。象形。今俗以釘爲之。戊下云。中宮也。象六甲五龍相拘絞也。戊承丁。象人脅。己下云。中宮也。象萬物辟藏誦形也。庚下云。絡絲紉也。从干。象紉形。夂又手絡之。會意。辛下云。大臯也。从羊上。會意。干上爲辛。臯之小者。羊上爲辛。臯之大也。壬下云。位北方也。陰極陽生。故曰龍戰於野。戰者接也。象人褻妊之形。承亥壬以子生之。敍也。與巫同意。壬承辛。象人脛。脛任體也。癸下云。兵也。象形。子下云。十一月。陽氣動。萬物滋。人以爲稱。象形。古文从叒。象髮也。籀文从鈎有髮。臂脛在几上也。丑下云。紐也。寅下云。居敬也。从宀。象人體。从白。手自約束之形。與申同意。卯下云。門兩扉開也。从二戶。象開闢之形。門从二戶相向。卯从二戶相背。古文象柴門桑戶形。尙書帝命驗。卯金出軫。注卯金到字之別。辰下云。有身也。从尸。从丐省。象人之形。與后卮同意。伏而鬯蔽。有所恥也。辱字从此。古文从尸省。或曰身中有身。知其蠢蠢不見其人。故从丐。巳下云。目也。四月陽氣已出。陰氣已藏。萬物見成文章。故巳爲蛇。象形。午

下云。母也。从丁母一。一其物也。指事。未下云。木老枝葉重也。从木从屮。象形。申下云。束身也。从白。自持也。从丨。身也。與寅同意。酉下云。就也。八月黍成。可爲酎酒。象古文卯之形。古文作𠃉。从𠃉。𠃉爲春門。萬物已出。𠃉爲秋門。萬物已入。一開門象也。戌下云。恤也。人被殺傷。可矜恤也。从戌。古文矛字。一指事。識其殺傷處。與刃同意。亥下云。菱也。十月微陽起。接盛陰。从二。二古文上字。一人男一人女也。从乙。象裹子咳咳之形。春秋傳曰。亥有二首六身。古文作豨。亥爲豕。與豕同。亥而生子。復從一起。以上所說。或以後起展轉段借之義爲本訓。或穿鑿異體而指爲象形。或雜引無價值之書以作證。或並列數說義各相背而不知所抉擇。此殆與其自序中所引俗師之言。謂馬人頭爲長人持十爲斗者。同一可笑矣。許書大體完善。其於訓釋。大率皆有所受。而獨至此二十二文。若暗中摸索。進退失據焉。其不以列五百四十部中。而別附全書之末。豈其自覺有所未安也。古籍稱倉頡造書契。而大撓作甲子。口碑相傳。必有所自。然則此二物者。自其始已非同出一源。今乃欲

拘牽六書之義例以強解之。安見其可。且此二十二字。尙有種種異稱。爾雅釋天云。大歲在甲曰闕逢。在乙曰旃蒙。在丙曰柔兆。在丁曰強圉。在戊曰著雍。在己曰屠維。在庚曰上章。在辛曰重光。在壬曰玄默。在癸曰昭陽。太歲在寅曰攝提格。在卯曰單闕。在辰曰執徐。在巳曰大荒落。在午曰敦牂。在未曰協洽。在申曰涪灘。在酉曰作噩。在戌曰闌茂。在亥曰大淵獻。在子曰困敦。在丑曰赤奮若。又月在甲曰畢。在乙曰橘。在丙曰修。在丁曰圉。在戊曰厲。在己曰則。在庚曰室。在辛曰塞。在壬曰終。在癸曰極。此等名稱。雖以郭璞之博聞多識。猶云事義未詳。注中闕而不論。而其音讀亦往往有異同。以史記校之。闕逢作焉逢。旃蒙作端蒙。柔兆作游兆。強圉作疆梧。著雍作徒維。屠維作祝犁。上章作商橫。重光作昭陽。玄默作橫艾。昭陽作尙章。此皆以音近而生同異者。然則此二十二文。殆爲衍聲而非衍形也。且此二十二文。其在古代。尙爲種種奇異之應用。夏殷時之人名。大率以十干爲之。今其帝王之名。猶可稽也。而又以十二支代表動物。子爲鼠。丑爲牛。寅爲虎。卯爲兔。

辰爲龍。巳爲蛇。午爲馬。未爲羊。申爲猴。酉爲雞。戌爲犬。亥爲豕。今世俗通用之。陸深春風堂隨筆。謂本起於北俗。趙冀陔餘叢考從之。且引唐書黠戛斯國以十二物紀年。如歲在寅則曰虎年。宋史吐蕃傳。仁宗遣劉渙使其國。廝囉延使者勞問。具道舊事。亦數十二辰屬。曰兔年如此。馬年如此。以證明陸說之確。然王子年拾遺記。稱鄭康成夢孔子告之曰。起。今年歲在辰。明年歲在巳。旣悟。以讖合之。知命當終。曰歲在龍蛇。賢人嗟。然則在中國古代。久有此說。故說文亦云巳爲蛇。亥爲豕。許鄭大儒。必有所受矣。而黠戛斯吐蕃等國。前此未嘗與中國通。而亦有此。則此等名義。必非中國所專有。而或同有所自出。可以推見。要之從種種方面觀之。此二十二文之性質。實奇異複雜而不可思議。頗近於世界的神祕的。許君之不能下確詰。良非無故也。丹徒馬氏良曰。甲子等十干十二支。蓋與今歐洲通用之羅馬字母同物。腓尼西亞及希臘文。皆二十二母。其數與此正同。甲篆作甲。而羅馬文之 A。希臘文作 alpha。其形與甲同。其讀如羅馬文之 A。與粵音之讀甲。

相類。乙篆作^乙。而羅馬之¹。草寫作^乙。讀如衣。形音皆同。丙古文作^丙。與羅馬之^B。形聲皆近。不過一橫寫一直寫耳。丁篆作^丁。與羅馬文之^丁。形音皆同。申古文作^申。與羅馬文之^S。形音皆近。不過一左旋一右旋耳。我國字形變遷。不知凡幾。音讀變遷及其方言。不知凡幾。泰西亦然。若從兩方面盡搜羅其異形異音者而校合之。安見此二十二文。非卽腓尼西亞之二十二母乎。案此可謂空前之新發明。此說若信。則古代東西兩洋之民族。既早有密切之關係。而凡爲世界歷史之著述者。其機軸皆不可不一變矣。以郡國山川所出鼎彝之款識考之。此二十二字多有異文。其殊詭之狀。有深足憲者。而羅馬字母。導源於腓尼西亞。腓尼西亞又導源於埃及。蓋亦自象形文字。幾經遞嬗。始爲今體。今泰西之爲辭典者。往往載其沿革焉。如^A本爲一鳥形。轉而爲^乙爲^丙爲^丁爲^戊爲^己爲^庚。今以至於^A。B本爲一長頸鳥形。轉而爲^乙爲^丙爲^丁以至於^B。C本爲一卣形作^丙。略如古文酉之^丙。D本爲伸手形作^丁。E作^戊。如古文之^己。F作蛇形。H作貝形。I从二直加點。K作

漏略滋多。世之君子，糾而正之，固所深願。又所列九十七文，不過觸手舉例。其他諸文之語源，饒爲興味，足供研究之價值者，以禱味所見及。蓋尙不鮮。大氏指事會意二類之字，最爲先民思想之所寄。蓋象形形聲，其命之也多從客觀。指事會意，其命之則皆從主觀故也。世有好治小學者，試取說文指事會意字而悉求其語源，則亦可以裒然成帙，不朽之盛業也。他日編中國大辭典者，其或注意於斯乎。丁未正月二十一日覆校竟記。

中國古代幣材考目次

第一項 貝

第二項 龜幣

第三項 皮幣

第四項 粟 帛布

第五項 禽畜

第六項 器具

第七項 珠玉

結論

中國古代幣材考 庚戌

貨幣之職務有四。一曰交易之媒介。二曰價值之尺度。三曰支應之標準。四曰價格之貯藏。故凡文明稍進之國。莫不有貨幣。以其功用至鉅。舍之無以前民用也。既有貨幣。則不得不選定若干種物品。以爲制幣之材。其物品最能完此四種職務者。則其最適於爲幣材也。今世各國。其幣材率用金銀銅諸金屬。而尤於其中選最貴之一種金屬以爲主幣。而以其他金屬爲從幣。主幣從幣日本入譯爲本位貨幣補助貨幣凡以其最能完此四種職務而已。吾輩生當今日。數見不鮮。視爲固然。殊不知卽此區區選定幣材之方法。亦幾經進化。然後止於至善。其在古代。無論何國。皆不解用金屬。蓋金屬隱於礦中。不易發見。卽復發見而化分以取純質。其事尤難。此非文明已開。學力稍深之民。不能從事也。吾嘗讀歐美碩儒所著貨幣論。記述各國前古所用之幣材。光怪陸離。至可詫異。因搜討先秦遺籍。仿其體例。綴爲此篇。因以明進化之軌轍。示羣治之不可封於故見。以自卽安。而歸結於今日中國之必當用金以爲主幣。略言其所

以然之故。好學之士。或不以玩物喪志相諷耶。

第一項 貝

考古代凡濱海之國。其人民皆喜用貝殼以爲幣材。西史所述地中海沿岸諸民族用貝之跡。歷歷可稽。卽今日印度洋南太平洋諸島民。尙多用貝者。其影片屢見於各地志。而用之最盛者。則莫我中國古代若矣。考古代人民所以喜用貝者。其原因蓋有六。

- 一 其文采斑斕可觀。爲狂獠之民所同嗜。
- 二 其質堅緻。經久不壞。可以貯藏而無損其值。
- 三 其量么小。便於攜運。且便於數計。其一枚之單位。可供最小交易之用。而層累之。亦可供較大交易之用。故適於爲交易媒介。
- 四 其每枚大小略相等。彙集之而稍分等級。可用爲價格之尺度及借貸之標準。

五 其物爲天然產物不能以人力任意製造。驟爲增加而得之頗需勞費。故其價格變動不致甚劇。

六 其得之雖需勞費。然比諸採礦筭金爲事較易。故文化未深之民未解用金而先解用貝。

坐是之故。無論何國。古代人民皆喜用貝。而我國其最著者也。我國自伏羲建國於

黃河上游。鄴陳今河南其後沿河東徙。漸及於沿海膏腴之地。兗州府帝堯都陶今

山東曹州府時則漁業與獵牧耕三業相並。故採集貝殼爲一時嗜好所共趨。及夫交易

之道漸開。因公認爲媒介之良品。故古代之貨幣。雖命爲貝本位制焉可也。

說文貝字下云。「海介蟲也。居陸名蜃。在水名蜃。象形。古者貨貝而寶龜。」謂以貝爲貨

也周而有泉。至秦廢貝行錢。此說若確。則用金屬爲貨幣。實自周始。前此實皆用

貝。卽周代亦不過貝錢並用。貝之不爲幣。實自秦而始然耳。此徵諸文字而可知也。

我國凡生計學上所用之字。無論爲名詞爲動詞爲形容詞。十有九皆從貝。蓋古代

之生計組織。生計行爲。無一不以貝爲標準也。試取說文所示之訓。詰擇要而詮索之。

賁 飾也。按此爲貝最初之用蓋以爲飾也其後好飾者漸多乃爲奕易媒介

賄 財也。按此亦聲所會意橫之形觀聲字起然後財之謂之賄念隨之而起也

財 人所寶也。按今世人生計學所謂財即英文之寶一語或 Goods 其意蓋指凡物之能養人欲而給人求者以英文之寶一語示其定義最爲確當而古物

代所謂財即有貝之謂也

貨 財也。按廣韻引蔡氏後世濟以經曰貨幣之化事字亦有以易之物

資 貨也。

賑 富也。按西京賦鄉邑皆殷賑蓋富饒之謂匡賑正俗

賢 多財也。按唐本多皆曰賢後世氏賢其引伸之謂賢而本多財反稱耳

賀 以禮相奉慶也。

貢 獻功也。

贊 見也。以按段氏云當作所以見也相見

費 會禮也。

齎 持遺也。

貸 施也。

賁 從人求物也。

賂 遺也。

賸 物相增加也。一曰送也。副也。

贈 玩好相送也。

賜 予也。

賚 賜也。

賞 賜有功也。

贏 有餘賈利也。

賴 贏也。

負 恃也。从人守貝。有所恃也。一曰受貸不償。接解人為守貝幣則有所恃此貝字

貯 積也。

貳 副益也。

賓 所敬也。接相敬者必有饗 贈故賓亦从貝

賒 賈買也。

賁 貸也。

贅 以物質錢。从敖貝。敖者猶放。謂貝當復取之也。接漢書嚴助傳賈露賈子以

與人作奴婢名曰贅子三年不能贖差為之奴婢此不過錢贅與之一種其

質 以物相贅也。

質 易財也。

贖 質也。

費 散財用也。

責 求也。从貝束聲。按責字篆作周禮小蓋有稱責來以傳別稱與責人即今之而舉債古無債也

責字也凡責債謂之責因引之伸實為

賈 市也。段氏曰市者買實所之也借字也凡買伸凡實曰者市之漢所經論語之曰求善皆

曰賈俗又別其字作價古無是也按古貝為價格之比準故價古作賈其文按古貝以

販 賣賤買貴者。

買 市也。

貴 物不賤也。

賤 賈少也。按賈賤本後引物伸為以上下階於之貝義

賦 斂也。謂之賦亦形賦聲皆會以主權以者武之力意使人辭執所有也且

貪 欲物也。按欲之多貪得

貶 損也。

貧 財分少也。

貧 庸也。按庸者今之傭字任用也。用他人之勞力而傭之。以貝曰貧。今日本入稱名傭工之人。工錢曰貧。銀曰之。

賅 以財物枉法相謝也。

購 以財有所求也。

賞 小罰以財自贖也。

以上皆許氏說文貝部所解之字也。其未錄者。其他見於徐氏新附者。如贖、賜也。贖、給

也。贖、助也。賽、報也。賺、重買也。錯也。省作賺。集韻云。贖、以物為質也。贖、贈遺也。贖、贈死

者也。賭、博籥也。凡九字。贖字不見說文。本義謂贖人之貝。傷者其所有權也。引申為凡

稍後起其時。已以玉與貝並為貨幣矣。又說文無贖字。贖字有贖字。而無贖字。蓋

文字與生計學有關係者。大率皆從貝。則貝為古代最通行之貨幣。且行之最久。其

事甚明。

古代以貝代表百物。其跡更有極著明者。說文貝部員字下云。「物數也。从貝。口聲。」

口字說文別爲一部訓曰回也象回市之形金壇段氏釋之云「从貝者古以貝爲貨物之重者也。」然則古代以貝指物數。問人之富。則數貝以對。此與今日計財產者。言有金銀幾何圓。無以異矣。从口者。兼象其回市之形。後世貨幣。皆以金屬鑄爲圓形。名曰圓法。亦取象於貝也。

古之用貝者。皆累而貫之。說文母字下云。「穿物持之也。从一橫口。口象寶貨之形。」

貫字下云。「錢貝之母也。从母貝。」古者以二貝爲一朋。漢書食貨志云。大貝壯貝。

么貝小貝。皆以二枚爲一朋。詩小雅既見君子。錫我百朋是也。說文有朋字。从二貝。爲。聲。切。其形與音皆

近於朋。雖。聲。百。朋。爲。百。朋。之。說。口正象二貝相並之形。以一橫貫。一象繩。以繩穿二貝也。是母字已

函貫義。貫乃後起之字。加貝以明之耳。而後此變爲刀。變爲錢。皆穴孔以備穿而持

之之便。實則皆濫觴於穿貝也。後世累千錢而貫之。而一貫遂引申爲一千之名。若

語其朔。則兩貝耳。說文實字下云。當也。从一。从實。實。貝也。多。實。之。貝。則。稱。爲。當。此。亦。貝。本。位。制。之。確。證。

以上所舉之字。未必皆起於一時。其爲夏商周間孳乳寔益者蓋甚多。然凡屬財富

之意義。無不以貝表之。蓋貝本位制之時代甚長故也。

第二項 龜幣

說文云。古者貨貝而寶龜。禮記云。諸侯以龜爲寶。史記平準書云。人用莫如龜。漢書食貨志云。貨謂布帛及金刀龜貝。是古代以龜爲幣。以其介爲幣也。歷歷甚明。據杜氏通典言神農時已用之。其信否雖不可考。然漢書食貨志言。秦并天下。凡龜貝皆不爲幣。然則秦以前皆用爲幣甚明。易曰。或錫之十朋之龜。然則殆與貝子母相權。十朋云

古代龜幣



者。謂所錫之龜。價值十朋。卽二十貝也。

鄭康成詩箋言五貝爲朋與漢志異未審孰是若從鄭說則值五十貝也龜

之所以適於爲幣材者。(一)以其質經

久不壞。(二)以其得之甚難。(三)以其

可以割裂也。以其得之較貝爲難。故可高其值。以與貝相權。然亦以此故。其用不能如貝之廣。其可以割裂。雖便於貝。然經割裂。則其價必損。又不如貝之有常值也。

古代用龜幣。以全龜爲之者固多。然割裂之者亦不少。蓋勢之所趨。不得不爾也。光緒二十五年。河南湯陰縣屬之古牖里城。有龜板數千枚出土。皆槩有象形文字。爲福山王氏懿榮所得。推定爲殷代文字。而莫審其所用。余以爲此殆古代之龜幣也。考本周官龜人職云。既事則繫幣。曰比其命。繫幣之義。杜子春鄭康成各異其訓。雖未敢望文生義。然或卜餘之龜。用以爲幣。亦未可知。牖里出土之物。或古代人民所窖積。如後世之藏鏹也。其所鑲之文字。或所有者自爲標識。如今銀塊之有鑿印。期票之有裏書也。此說若信。則古代龜幣之盛行。可以概見。

第三項 皮幣

刻畫獸皮以爲貨幣。泰西各國古代。莫不從同。蓋太古人民。類以獵爲主業。皮爲其較所易得。而毛采足以供翫飾。鞞質可以經久遠。又得之益需勞費。其價格變動不劇。故以爲幣材。其用尙適。各國所以廣行之。蓋以此也。我國書契所記載。已自獵業時代以進於農牧時代。故皮幣之用於民間者。不甚可考見。言幣制者。亦罕道焉。漢金

錢志通典記古代錢幣皆不及皮然尚行之於聘享餽贈其用亦等於貨幣。蓋皮幣之爲物。經割裂

則其價大減。而獵業漸衰。得皮不易。全端之皮。所值日昂。不適於爲普通交易媒介之劑。爾古俗相沿。猶以爲寶。故專用之於大禮重典。而不與尋常貨幣同視也。儀禮聘禮云。官陳幣。皮北首西上。又云庭實。皮則攝之。毛在內。又云。致命張皮。又云。受皮者自後右客。鄭康成謂天子之孤用虎皮。公之孤用豹皮。諸侯相餽。皆以虎豹皮。若聘賓覲諸侯。諸侯待使臣。及使臣與所聘國之卿大夫相覲。皆用麋鹿皮。凡此皆最隆重之有價物品。卽貨幣之變相也。士昏禮。納徵用鴈皮。亦所謂以貨財爲禮也。子孟

曰事之以皮幣亦以貨幣相賂贈也

秦漢以降。獵業益衰微。得皮益難。而金屬之幣材漸盛。皮幣之廢。理有固然。而漢武帝時。乃以白鹿皮方尺。緣以藻績。爲皮幣。命值四十萬。強王侯宗室朝覲聘享必用之。見史記平準書是爲逆人情之所習。強賦賤價之物以高價。其不能通行宜也。

第四項 粟 帛布

吾國古代，常以粟及布帛織絹等爲幣。此雖近於實物交易，然亦有當別論者。蓋彼時之粟帛等，兼有兩種資格。其一爲直接消費物品之資格，其二則爲幣材之資格也。周官旅師職云：掌聚野之糶粟屋粟間粟而用之。廛人職云：掌斂布帛布總布質布鬻布廛布而入於泉府。載師職云：凡宅不毛者有里布。閭師職云：凡無職者出夫布。孟子云：廛無夫里之布。職幣職云：掌式灋以斂官府都鄙與凡用邦財者之幣。粟也。布也。幣也。幣即帛皆後世所謂貨幣也。以粟爲交易媒介，其象實等於實物交易。故自古言幣材者，多不及此。然稽諸經傳，其跡歷歷可見也。周官司市職云：國凶荒札喪，則市無征而作布。鄭注云：有災害物貴，金銅無凶年，因物貴大鑄泉以饑民。國語云：古者天降災戾，于是乎量資幣權輕重以振救民。管子云：湯七年旱，禹五年水，湯以莊山之金鑄幣，而贖人之無饘賣子者，禹以歷山之金鑄幣，救人之困。由是觀之，年凶鑄幣，三代同符。夫貨幣多，則其價賤，貨幣少，則其價騰。貨幣價賤，則百物價騰，貨幣價騰，則百物價賤。此一定之學理。古今中外所莫能外者也。然則當年凶物貴

之時。而反增鑄貨幣以益之。毋乃等於抱薪以救火耶。而古代以此爲唯一之政策。且行之而灼著成效者何也。殊不知古代以粟爲幣。全國所有之粟。以一部分供民食。以一部分資幣材。當歲凶粟乏之時。而兩者之用。皆不可須臾缺。則民病滋甚。故廣鑄幣以濟其窮。使疇昔專資幣材之粟。得受代而卸此職務。舉其量以悉充民食。則一國生計。賴此而蘇也。此與今世諸國。當恐慌時代。多發紙幣者。同一作用。然苟不知當時以粟爲幣之制。則此理無從索解也。

中國以布帛爲幣材。其歷史最長。唐虞以前。殆已有之。通典謂起於神農三代及春秋戰國

間。其用蓋極盛。故錢謂之布。亦謂之幣。布者布也。幣者帛也。貨幣二字。今成爲交易媒介物之專名。貨之材則貝。幣之材則兼布帛而言也。然則貝與布帛。殆可稱古代幣材之二大系統矣。

漢書食貨志云。「周布帛之制。以廣二尺二寸爲幅。長四丈爲匹。」而周官載師職。「凡宅不毛者有里布。」鄭衆注云。「里布者。布參印書。廣二尺二寸以爲幣。貿易

物詩云。抱布買絲。抱此布也。禮記雜記。幣一束。束五兩。兩五尋。鄭康成注云。十個爲束。兩者合其卷。是謂五兩。八尺曰尋。兩五尋。則每卷二丈也。合之則四十尺。今謂之匹。錯綜諸說而參覈之。則當時所謂制幣者。略可見也。凡布帛以匹爲單位。每匹以兩端相向對卷。卷各一端。兩卷而成匹。故匹亦謂之兩。匹者匹耦之意。與兩同義。今從一端。循擢非古也。而其長則四丈也。匹之五倍爲束。故一束爲二十丈。經傳所屢稱束帛者。是也。二分匹之一爲卷。十分卷之一爲布。亦謂之幣。鄭衆所謂布廣二寸。長二尺者。是也。其廣其長。皆當每卷十分之一。當每匹二十分之一。此普通貿易所用也。故曰貿易物。此種布幣。以二十方而值一匹。以百方而值一束。束帛爲典禮用。不以施諸貿易矣。由此觀之。則當時幣制。有法定畫一之單位。單位之上。有倍數位。單位之下。有補助位。子母相權。與今世之幣制系統極相似。不可謂非時代之進化矣。

古代所謂布者。乃度量衡之名。而非物品之名。申言之。則布者非與帛對舉。而與卷與端與匹與兩與束對舉也。就其可舒而言之謂之布。就其可卷而言之謂之卷。就

其兩相對卷而言之。謂之兩。謂之匹。一布一卷一匹。皆一段也。特其段有大小耳。春秋左氏昭二十四年傳云。錦二兩。魯人買之。百兩一布。謂以普通幣帛之百兩。乃能買此錦一布也。卽以四百丈之帛。乃能易二尺之錦。言其貴也。後世習用之。則以帛之賤者。名爲布矣。

夫龜貝皮等。皆爲天然產物。不能隨人意。以畫分其形質。其伸縮力極弱。貝之與粟。雖其形么小。可隨時增減其量。以爲計數。然僕僕數算而秤量之。亦滋弗便。惟布帛。由人工織造。故可懸一定式。以爲鵠。以之爲量度價格之尺度。則標準確而免鬭爭。指數易而省煩費。此與金屬貨幣之由秤量制而進爲員數制者。頗相似。古代人民。便而習之。蓋有由也。布幣之用既廣。後此雖鑄金屬以代之。而仍沿舊名曰布曰幣矣。後儒因古人名錢曰布。不解所由。乃強以布散之義釋之。是未稽其朔耳。

漢書食貨志云

貨布於布束於帛如淳注云布布於民間也李奇注云束聚也此皆漢文生義也今者不名布而名幣奪得曰戲於幣邪

鄭司農所云布參印書者。考漢書平帝紀如淳注引漢律云。一傳信用五寸木。封以

御史大夫印章。其乘傳參封之參二也。」此所謂參印書者。疑亦同此。印三印於布之封面。所以檢姦僞也。故晏子云。如布帛之有幅焉。爲之制度。使無遷也。禮記玉制亦云。布帛精麤不中數。幅廣狹不中量。不鬻於市。夫使布帛僅爲交易之目的物。則何必於其數量斤斤焉。爲制度以干涉之。而使不得遷哉。徒以其爲交易媒介物。故必須由國家檢定。俾得對若畫一也。準此以譚。則國家造幣權之觀念。濫觴於是矣。

一布之廣二寸其長二尺實不適於爲衣料然則當時此項之布殆以交易媒介爲其唯一之職務舍此以外不爲他用矣此亦爲今世之貨幣性質隨相類者也

幣制既以匹爲單位。匹亦謂之兩。故兩之名最爲通行。周官媒氏職所謂凡嫁女娶妻入幣純帛無過五兩。春秋左氏閔二年傳所謂重錦三十兩。昭二十六年傳所謂幣錦二兩。所謂百兩一布。皆其例也。兩本爲布帛幅長之名。不爲金屬重量之名。後世雖鑄金作幣。然民久習於布帛之兩。不能驟易。故襲其名曰兩。秦始皇鑄錢。文曰半兩。謂此錢一枚。其值半兩也。半兩卽十布也。

由此觀之。則周代八百年間。幣制殆可稱爲布帛本位時代。其他物雖亦兼爲幣材。

而爲用總不如布帛之廣。此實中國古代史一特色也。各國古代所用金屬以外之幣材。雖有多種。惟未聞有用布帛者。則以蠶業爲中國專有之文明故也。秦漢以後。金屬貨幣雖盛行。然布帛之用猶不廢。直至明代。而布帛始不爲幣材。徵諸唐宋明史。其官俸皆言縑若干匹。信而有徵矣。

第五項 禽畜

泰西古代各國。多以家畜爲幣。而我國則不概見。蓋緣彼都古史所記。皆游牧遷徙之蹟。而我則蚤進爲農國也。雖然。其蹟亦非無一二可尋者。古者相見必以贄。贄之文从貝。亦所謂以貨財爲禮也。周官大宗伯職云。作禽擊。孤執皮帛。卿執羔。大夫執雁。士執雉。庶人執鵝。工商執雞。皮帛旣爲貨幣。則羔雁等亦爲一種之貨幣無疑。聘禮言幣。或用皮。或用馬。士昏禮言納徵用束帛。僮皮。而納采納吉。請期皆用雁。是皆古人以禽畜爲幣材之證。孟子言事之以皮幣。事之以犬馬。事之以珠玉。皮幣珠玉。旣皆爲古代貨幣。則犬馬亦爲古代一種之貨幣明矣。漢武帝鑄幣鑄馬形於其上。

亦猶希臘古幣鑄牝牛形。皆沿古者用畜之習。而以金屬代表之也。

第六項 器具

各國有以器具爲幣者。而我國古代之例證。更爲顯著。其最盛行者。則軍器與農器

齊法貨



也。古代部落戰爭甚烈。人人所不可缺者。則護身之兵器也。然冶鑄之事。非盡人所能。故人多欲出他物以易取之。久之遂成爲交易媒介之用。其後

雖錯金以鑄。專供幣用。而猶沿其名。且模其形。故古代錢謂之刀。而齊太公所鑄法

貨。如上圖文作刀形而小之。後儒不察本末。乃謂刀之名。取義於利民。漢食貨志如

爲刀者以其利於民也失之遠矣。民習於以刀爲幣。故雖鑄新幣。而猶作刀形。凡以代表刀而

已。其意若曰。此幣一枚。卽與刀一柄同值也。

農器亦然。爲人人所欲得之物。而非人人所能造。故咸欲以他物易取之。久之遂成爲交易媒介之用。其後雖鑄專幣。亦沿其名。且模其形。徵諸錢字之語源而可知也。

說文錢字下云。銚也。古者田器。詩周頌臣工章庠乃錢。毛傳云。錢銚也。然則錢之本義。與銚轉注。絕不含有錢幣之意甚明。然則銚果爲何物乎。銚字爾雅釋器作。郭注云。古銚字。方言云。澗謂今銚也。然則錢卽銚。銚卽銚。古者以農具之錢。爲一種

交易媒介之要具。後此鑄幣。仍象其形。而襲名曰錢。觀古

錢



代之錢。其形與今之銚酷相類。則其命名之所由。可以見矣。錢爲本字。周代或稱曰泉者。乃同音假借字。後儒妄以

如泉之流釋之。亦見漢志如淳注

實嚮壁虛造也。後世之錢。圓周方孔。此乃鑄造技術之進

化。形雖變而稱不改。於是錢鑄之名。遂爲錢幣所奪。而世無復知錢之本爲何物者矣。

吾嘗考古代地中海沿岸人民所用銀幣。有作魚形者。印度洋沿岸人民所用銅幣。

有作刀形者。其形略似我古代所用石刀而又其銀銅幣。有作海藻形者。魚刀海藻。皆其

地前此一種幣材。及鑄金爲幣。仍象其形以代表之。說本錢人羅查生計學原論 因以悟吾國錢

刀之得名亦同此理。東西一揆。人情固不甚相遠也。

第七項 珠玉

管子稱古者以珠玉爲上幣。漢書食貨志言。秦并天下。始不以珠玉爲幣。則珠玉之充幣材久矣。然其爲物。所值太奢。而毀壞極易。一有破損。價值全失。實幣材中之最不適者也。故雖在前代已不普行。羣治稍進。遂受淘汰。遺跡所存。無甚可考。大率以供藏襲之資。備享餽之用耳。朝覲會盟聘饗。必以圭璧爲禮。蓋猶是玉幣之遺意。而爾雅釋器云。玉十謂之區。郭璞注云。雙玉曰穀。五穀爲區。是則古代用玉計數法之可考見者也。

結論

由此觀之。古代之貨幣。非自始卽能用金屬以爲材也。金屬之用。實最後起。然遂能凌駕諸品。獨占優勝者何也。吾固言之矣。貨幣有四種職務。惟最能完此職務者。最適於爲幣材。欲完此職務奈何。是當具八德。一曰爲社會人人所貴。而授受無拒者。

二曰攜運便易者。三曰品質鞏固。無損傷毀滅之憂者。四曰有適當之價格者。五曰容易割裂。且不緣割裂而損其價值者。六曰其各分子以同一之品質而成。七曰其表面得施以模印標識者。八曰價格確實而變遷不劇者。而前此所用龜貝皮粟布帛禽畜器具珠玉諸品。於此八德者。或具彼而闕此。或具此而闕彼。終以資格不備而見淘汰。惟金屬則悉備之。故其用獨專也。而金屬之中。賤金之資格。又不逮貴金。故銅鐵不如金銀。銀又不如金。非以其價值之鉅也。謂其具幣材之諸德耳。不然。珠玉鑽石之值。豈不更鉅於黃金哉。夫金則八德咸備矣。銀亦幾於具體而微。而其所缺憾者。則以晚近數十年來。全世界銀塊之出產太盛。而需要之增進。不能與之相應。故其價漲落無常。而於第八項所謂價格確實之德。蓋闕焉。故二十年前。各國尚有以金銀兩種。並為主幣者。今則惟金獨尊。而銀則夷而爲從。與銅同位。原則所支配。大勢所趨赴。雖有大力。莫之能抗也。今者交通盛開。生計無國界。欲爲國民謀樂利。終不容逆時以取敗亡。我國方承國法極敝之末流。我后我大夫。亦既知頒定幣制之不可以已。顧頗聞廷臣之議。猶復有

主銀而不主金者。此猶生秦漢以降。尙矜矜然欲貨貝而寶龜也。蔑有濟矣。吾因考古。縱論及此。若主金關銀之議。他日更當爲專篇以闡發之。

讀春秋界說

界說一。春秋爲孔子改定制。度以教萬世之書。

史記太史公自序曰。周道衰廢。孔子知言之不用。道之不行也。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以爲天下儀表。文成數萬。其指數千。萬物之散聚。皆在春秋。孟子曰。春秋天子之事也。夫春秋一儒者之筆耳。何以謂爲天子之事。蓋以春秋者。損益百王。斟酌三代。垂制立法。以教萬世。此其事皆天子所當有事者也。獨惜周道衰廢。王者不能自舉其職。而天地之公理。終不可無人以發明之也。故孔子發憤而作春秋。以行天子之事。故說苑曰。周德不亡。春秋不作。孟子曰。王者之迹熄。然後春秋作。又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夫作春秋。何以見罪孔子。蓋逆知後世必有執布衣不當改制之說。而疑孔子之僭妄者。故先自言之也。後之儒者不明此義。而甘爲罪孔子之人。則何益矣。

孔子改制之說。本無可疑。其見於周秦諸子兩漢傳記者極多。不必徧舉。卽如論

語麻冕禮也一章。顏淵問爲邦一章。改制之精義。猶可考見。使孔子而僅從周云爾。則何不云行周之時。乘周之輅。樂則武舞。而必兼采三代耶。可見當時孔子苟獲爲邦。其制度必有所因革損益明矣。旣已不見用。則垂空文以待來者。亦本其平日之所懷者而著之。又何足異乎。黃梨洲有明夷待訪錄。黃氏之改制也。王船山有黃書有噩夢。王氏之改制也。馮林一有校邠廬抗議。馮氏之改制也。凡士大夫之讀書有心得者。每覺當時之制度。有未善處。而思有以變通之。此最尋常事。孔子之作春秋亦猶是耳。夫以梨洲船山林一之所能爲者。而不許我孔子爲之。此何理也。西人果魯士西亞虎哥。皆以布衣而著萬國公法。天下遵之。今孔子之作春秋。乃萬世公法也。今必謂孔子之智。曾果氏虎氏之不若。此又何理也。

界說二。春秋爲明義之書。非記事之書。

孟子曰。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蓋以明春秋之所重者在義。而不在事與文也。其意若曰。若僅

論其事。則不過桓文之陳迹而已。若僅論其文。則不過一史官之職而已。是二者乃晉乘楚檮杌之所同也。孔子未修之春秋。亦猶是也。及孔子修之。則其中皆有義焉。太史公所謂萬物散聚。皆在春秋。其指數千者。卽今之春秋是也。春秋所以爲萬世之書者。曰惟義之故。孔子所以爲聖者。曰惟義之故。孟子所以言道統述及孔子卽舉春秋者。曰惟義之故。若夫事也者。則不過假之以明義。三條詳第義之旣明。兼記其事可也。義之旣明。而其事皆作筌蹄之棄。亦無不可也。若徇其事而忘其義。則大不可也。痛哉左傳家之說也。乃謂春秋書不書之例。不過据列國赴告之策以爲文。然則孔子直一識字之史官而已。乘與檮杌皆優爲之。而何必惟孔子之春秋是尊也。自公穀之大義不明。後儒之以史目春秋久矣。夫使孔子而果爲史官也。則亦當搜羅明備。記載詳博。然後爲史之良。我朝二百餘年。而東華之錄。已汗牛充棟矣。而春秋二百四十年。乃僅得一萬九千字。猶復漏略蕪雜。毫無體例。何其陋歟。故使春秋而果爲記事之史也。則吾謂左邱明賢於孔子遠

矣。嗚呼。此義也。孔子自言之。孟子又言之。董子太史公又言之。而竟數千年沈寤晦。無一發明。則無怪王荊公謂春秋爲斷爛朝報。而雖以朱子之賢。亦自言于春秋無所解也。故苟不辨明義與事之界。則春秋不可得而讀也。

界說三。春秋本以義爲主。然必託事以明義。則其義愈切著。

問者曰。孔子之春秋。既已如明夷待訪錄。校邠廬抗議之例矣。則何不條舉直書。言某事當如何興作。某政當如何改革。一如黃王馮氏之例。而何必比附當時之事。以眩惑後人乎。答之曰。孔子自言之矣。孔子曰。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之行事之博深切明也。故因其行事而加吾王心焉。假其位號以正人倫。因其成敗以明順逆。見春秋繁露序篇又見史記太史公自序此蓋聖人警時憂世之苦心也。如春秋有大居正之義。但言大居正本已足矣。而必借宋宣之事言之。所以使人知不居正之害。可以召爭亂也。春秋有譏世卿之義。但言譏世卿本已足矣。而必借尹氏之事言之。所以使人知世卿之害。可以篡逆也。蓋春秋所重者在大居正。譏世卿。而不在葬宋

繆與尹氏卒也。不然。一巡撫之出殯。一京官之死。何足以勞聖人之筆哉。故曰。因其行事。假其位號。故讀春秋當如讀楚辭。其辭則美人芳草。其心則靈修也。其辭則齊桓晉文。其義則素王制也。知此則於春秋無所闕焉矣。善哉。句容陳氏立之言也。曰春秋記號之書也。見彼所著公羊義疏學句股者。見青出朱入而以為顏色。學代數者。見甲乙丙丁而以為干支。不亦陋乎。

界說四。孔子因避時難。故僅借事以為記號。而大義皆傳于口說。

問者曰。然則春秋曷為不並舉其義與事而兩著之。而惟事之是傳何也。答之曰。

孔子作春秋。於當時王公大人有所褒譏貶損不可書見。乃口受弟子。見漢書藝文志故

春秋繁露曰。用則天下平。不用則安其身。中庸曰。既明且哲。以保其身。斯又孔子

之無可如何者也。故欲求春秋者。但求之於口說焉可矣。繁露曰。不能察寂若無。

為徒讀經文者言之也。曰能察之無乎不在。為能傳口說者言之也。

界說五。既明第二至第四三條之理。則可以知春秋有三書。一曰未修之春秋。二曰

記號之春秋。三曰口說之春秋。

未修之春秋者何。孟子以與晉乘楚檣杙並舉者是也。記號之春秋者何。今本是也。口說之春秋者何。公羊穀梁傳春秋繁露公羊何注及先秦兩漢諸儒所引春秋之義皆是也。未修春秋久佚矣。從何見之。曰可以從傳注文中求得之。今試舉其一例。如開卷第一句。元年春王正月。據何注云。變一爲元。元者氣也。則知原文必爲一年。據傳云。曷爲先言王。則知原文必無王字。據傳云。公何以不言卽位。可知原文有公卽位。合而觀之。則知未修之春秋。爲一年春正月公卽位矣。用此法以求之。雖不能盡見。亦十得八九矣。自孔子修之。則爲今本之春秋。改一爲元。以明一元統天之義。加一王字。以明師文王及大一統之義。去公卽位。以明讓國爲賢之義。於是大義出焉矣。變元也。加王也。去公卽位也。所謂記號也。所謂文也。統天師文讓國。所謂口說也。所謂義也。孟子所尊之春秋。乃口說之春秋也。漢人凡引春秋者。皆引口說之義。而直指爲春秋云。曰云。此漢儒引春秋通例。兩漢書中多不勝舉。蓋口說乃

經之精華也。董子曰：今夫天子踰年卽位，諸侯于封內三年稱子，皆不在經也。而操之與在經無以異，非無其辨也。有所見而經安受其贅也。故凡先師言春秋之義，皆不必在經。而操之與在經無以異。學春秋者不可不察也。易曰：書不盡言。言者卽口說之謂也。而劉歆移書太常博士，乃詆其信口說而背傳記。此所以歆學盛而口說晦。卒使二千年無解春秋者。悲夫。

界說六。先師所傳口說與經別行。故箸之竹帛之時。間有遺漏錯置。

問者曰：旣已謂公羊傳、穀梁傳、春秋繁露、及先秦兩漢諸儒所引春秋之義，皆同爲孔子口說矣。然每有一經而公穀不同義者，或公羊與繁露不同義者，或繁露與何注不同義者，或諸書與秦漢儒者所引皆不同義者，則又何也。答之曰：此無足疑也。先師傳春秋時，本經文自經文。口說自口說。不相比附。太史公所謂文成數萬，卽指經文。其指數千，卽指口說。先師師弟相傳，默記此數千條之義理。當其初受之於孔子也，必詳言某義屬某經，及歷數傳展轉相授，以至箸于竹帛之時。

則容有失記。或有其義尙能記而不記其屬于何經者。此亦極尋常之理。求之於傳文中。亦有實據焉。隱二年紀子伯莒子盟于密傳。紀子伯者何。無聞焉耳。文十

四年宋子哀來奔傳。無聞焉耳。

隱二年何法云春秋有改周受命之制孔子長時

氏及弟子胡毋生等乃始

記于竹帛故有所失也此等有經而無義者。是先師失其義也。桓五年傳。春秋

有譏父老子代從政者。則未知其在齊與在曹與。是先師能記及口說中有此義。而經文之中。有兩經與此義相屬者。不能確記其屬於何經也。凡公穀同經異義之故。皆可以此求之。卽如開卷元年春王正月一條。公羊則極褒隱公。而穀梁則微不足于隱公。似不知何所適從矣。不知無足怪也。春秋有賢讓國一義。又有大居正一義。公穀兩家傳口說時。皆同受之。及著之竹帛時。穀梁則以大居正之義。解隱公之事。公羊則以讓國之義。解隱公之事。而別以大居正之義。解宋宣公之事。要之其同爲春秋之義孔子之傳一也。援傳例言之。則亦當云春秋有言大居正者。則未知其在魯與在宋與云爾。故必取其異經而同義者。徧舉以比較之。則

其同經而異義者。可以無疑矣。太史公所謂其指數千者。今苟取羣書之義。而一列出之。編爲一書。不必與經文相比附。則益矜然無望礙無爭辯矣。此董子繁露之法也。觀于此。益知先師所重者在口說。其事與文。皆可作筌蹄之棄。故偶有錯置之處。而不以爲意。但求其義之傳于後世而已。後世之治春秋者。於此中斤斤爭之。抑惑矣。

界說七。春秋既借記號以明義。有時据事直書。恐其義不顯明。故常變其詞變其實以著其義。

春秋繁露云。春秋之書事。時詭其實。以有避也。其書人。時易其名。以有諱也。又曰。說春秋者入則詭辭。隨其委曲而後得之。俱玉英篇或者疑焉。謂孔子作春秋以教萬

世。安有用詭之理。不知董子所謂詭者。乃詭變之詭。非詭詐之詭。篇中所述晉文莒子慶父紀季諸條。語意甚明。皆謂變其文而已。故南海先生作春秋變辭變實考。以大發明董子之意。蓋春秋之變文明義者實多。不勝數也。試舉數例。如元年

春王正月。本當書公卽位也。孔子必變其詞而去之者。蓋如是而後隱公讓國之意始見也。無駭帥師入極。本滅極也。孔子必變其實言入者。蓋如是而後內大惡諱之義始明也。尹氏卒。本當如劉卷卒之例書其名。蓋氏人所同也。卒人所獨也。若不書名。知是何人。此實不可通曉。孔子必變其辭言尹氏者。蓋如是而後其世世爲卿之實始見也。似此之類。不可枚舉。實則春秋一書。變文者居十之七八。所以取其別異。易爲記號而已。世之溝猶魯儒。輒以左氏之記載翔博。而疑公羊之簡略錯誤。然則直疑春秋可耳。何必公羊哉。有見人演代數者。謂以甲加乙則爲天。以乙減甲則爲地。乃大詫異。謂天之爲物。豈甲乙相加所能造成。因指演數者爲誣辭也。吾見魯儒之測春秋者。有類于是矣。

界說八。春秋之例。乃借以明義。義旣明。則例不必泥。

公羊傳注中。每以時日月爲例。以地爲例。以書不書爲例。以崩薨卒葬爲例。所以有例者何。取易於標識也。蓋旣借事以明義。惟事之種類有限。而義之差別無窮。

恐其記號之易混也。故立爲標識以表之。然後就此標識以爲比例。則耳目較清。云爾。譬之算者。於未知之數。命天元一以代之。然後一切數。因其所命之天元一。以遞加遞減焉。春秋之各例。猶天元一也。命天元一。所以待加減。設各例。所以待變例者。無不變者也。使其不變。則無所用其例矣。故董子曰。春秋無達例。算者之立法。所以求數也。既得其數。則法爲筌蹄矣。春秋之立例。所以求義也。既得其義。則例亦筌蹄矣。故左傳家之蔽於事。公穀家之蔽於例。一也。吾今教學者。以檢對數表之法。教學者。以用算尺之法。但一開卷一展尺。而諸數畢具焉。雖不明法者。亦能得其數矣。將春秋所有大義。一一條列而出之。雖不明例者。亦能得其義矣。然後得以餘日。推求聖人所以立此義之故。而據而施之實用。此乃真孔子作春秋之意也。以視拘于文局於事。滯于例者。其所得何如矣。

讀孟子界說

界說一。孔子之學。至戰國時有二大派。一曰孟子。二曰荀卿。

史記特立孟子荀卿列傳。儒林傳又云。孟子荀卿之徒。以學顯於當世。蓋自昌黎以前。皆孟子荀卿並稱。至宋賢始獨尊孟子與孔子等。後世遂以孔孟並舉。無以荀荀並舉者矣。要之孔子乃立教之人。孟子乃行教之人。必知孟子爲孔教中一派。始可以讀孟子。

界說二。荀子之學在傳經。孟子之學在經世。荀子爲孔門文學之科。孟子爲孔門政事之科。

漢興。諸經皆傳自荀卿。其目略見汪容甫述學其功最高不可誣。然所傳微言大義不及孟子。孟子專提孔門欲立立人。欲達達人。天下有道。莫不與易之宗旨。日日以救天下爲心。實孔學之正派也。

界說三。孟子於六經之中。其所得力在春秋。

詩書禮樂。孔子蚤年所定。著爲雅言。荀氏一派傳之。荀子謂凡學始於誦詩。終於讀禮。故荀子一書。言禮者過半。春秋爲獲麟以後所作。昌言制作。爲後王法。孟氏一派傳之。故孟子每敘道統。於禹抑洪水周公兼夷狄之後。述及孔子。卽舍五經而言春秋。于舜明於庶物。禹惡旨酒。湯執中。文王視民如傷。武王不泄邇。周公思兼三王之後。述及孔子。亦舍五經而言春秋。莊子曰。春秋經世先王之志。蓋凡言經世者。未有不學春秋者也。故必知孟子所言一切仁政皆本於春秋。然後孟子學孔子之實乃見。

界說四。孟子於春秋之中。其所傳爲大同之義。

孔子立小康之義。以治二千年以來之天下。在春秋亦謂之昇平。亦謂之臨一國之言。荀子所述。皆此類也。立大同之義。以治今日以後之天下。在春秋亦謂之太平。亦謂之臨天下之言。孟子所述。皆此類也。大同之義。有爲今日西人所已行者。有爲今日西人所未及行。而可決其他日之必行者。讀孟子者當於此焉求之。

界說五。仁義二字。爲孟子一切學問總宗旨。

董子曰。仁者人也。義者我也。知有人不知有我。則爲墨氏之學。知有我不知有人。則爲老氏之學。故墨氏徒仁。老氏徒義。仁至義盡。時曰中庸。孔子所以異於諸教者。以此。孟子所以獨尊孔子者。以此。一切義理制度。皆從此出。學者勿以陳腐字面視之。則可有悟矣。

界說六。保民爲孟子經世宗旨。

孟子言民爲貴。民事不可緩。故全書所言仁政。所言王政。所言不忍人之政。皆以爲民也。泰西諸國今日之政。殆庶近之。惜吾中國孟子之學久絕也。明此義以讀孟子。則皆迎刃而解。否則司馬溫公之疑孟。余隱之之尊孟。徒事曉曉。楚固失矣。齊亦未爲得也。

界說七。孟子言無義戰。爲大同之起點。

此義本於春秋。爲孔子特立大義。後之儒家。惟孟子能發明之。外教則墨翟宋牼

皆深明此意。泰西諸國。惟美洲庶近之。然未能至也。近期公法家大立會以昌其說。此爲孔教漸行於地球之徵。自宋以來。讀孟子者皆闡於此。

界說八。孟子言井田。爲大同之綱領。

井田爲孔子特立之制。所以均貧富。論語所謂不患寡而患不均。井田者均之至也。平等之極則也。西國近頗倡貧富均財之說。惜未得其道耳。井田不可行於後世。無待言。迂儒斤斤思復之者。妄也。法先王者。法其意。井田之意。真治天下第一義矣。故孟子一切經濟。皆從此出。深知其意。可語於道。

界說九。孟子言性善。爲大同之極效。

孔子之言性也。有三義。據亂世之民性惡。升平世之民性有善有惡。亦可以爲善。可以爲惡。太平世之民性善。荀子傳其據亂世之言。宓子漆雕子世子傳其升平世之言。孟子傳其太平世之言。各尊所聞。因而相爭。苟通於三世之義。可以了無窒閼矣。太平之世。禮運所謂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春秋所謂人人有土。

君子之行。故曰性善。西人近倡進種改良之學。它日此學極盛。則孔子性善之教大成矣。不明於此。則孟子斷斷之致辨。誠無謂也。

又案性善性惡屬內言。大同小康屬外言。望文似無關涉。然荀子爲小康之學者。則必言性惡。孟子爲大同之學者。則必言性善。亦可見古人之學。各有家數。不相雜廁。後世學者不明乎此。強拉合爲一以讀羣書。非疑古人。則誣古人矣。

界說十。孟子言堯舜言文王。爲大同之名號。

禮運以小康歸之禹湯文武成王周公。其大同蓋謂堯舜也。故曰天下爲公。春秋哀十四年傳言其諸君子樂道堯舜之道。亦指大同言。春秋隱元年傳王者孰謂謂文王也。文王亦太平世之義。義詳讀春秋界說卷凡此諸聖者。皆有天下而不有。故言大同之學者必宗之。讀孟子不可不知此義。

界說十一。孟子言王霸。卽大同小康之辨。

本文自明。

界說十二。距楊墨爲孟子傳教宗旨。

楊朱爲老子弟子。見於列子。距楊朱卽以距老子也。周秦諸子雖多。其宗旨不出老墨兩派。當時最盛名。幾與孔子敵者。亦惟老墨兩派。故距老墨卽所以距諸子也。故曰辭而闢之。廓如也。此孟子傳教之功也。

界說十三。不動心爲孟子內學宗旨。

此中下手功夫。復分三端。一曰先立乎其大者。二曰養氣。三曰求放心。漢儒氣節之學。宋儒主靜之學。各得孟子內學之一體。不動心者。經世傳教之總根原也。學者欲學孟子。不可不致力於此。三端之中。學其一焉可也。

學者初讀孟子。可將界說六至界說十三。共八條。分類求之。

界說十四。孟子之言。卽孔子之言。

然則孔子何以不自言之。孔子及身。教未大行。故春秋有大義。有微言。皆口授弟子。俟數傳乃著竹帛。所以避時難也。故論語者孔子之雅言也。其微言亦間有存

焉。然亦罕矣。傳微言者。孟子董子爲最多。故孟子終篇以見知自任也。學者欲學孔子。先學孟子可也。

界說十五。孟子之學。至今未嘗一行于天下。

漢興。羣經皆傳自荀子。十四博士大半屬荀子之學。東漢以後。又遭竄亂。六朝及唐。日益破碎。無是非得失。皆從荀學中之一法討生活矣。二千年以來。無有知尊孟子者。自昌黎倡之。宋賢和之。孟學似光大矣。然於孟子經世大義。無一能言者。其所持論。無一不與孟子相反。實則撫荀學吐棄之餘而已。惟不動心之學。間有講之者。然非其至也。故自宋以來。有尊孟子之名。無行孟學之實。以孔門嫡派。而二千年昏霾湮沒。不顯於世。斯亦聖教之大不幸也。今二三子既有志於大道。因孟學以求孔學。實入德之門。學聖之基也。持此界說以讀孟子。必有以異於疇昔之所見者。勿以爲習見之書而忽之也。

中國法理學發達史論目次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法之起因

第三章 法字之語源

第四章 舊學派關於法之觀念

第一節 儒家

第二節 道家

第三節 墨家

第五章 法治主義之發生

第一節 放任主義與法治主義

第二節 人治主義與法治主義

第三節 禮治主義與法治主義

第四節 勢治主義與法治主義

第五節 法治主義之發生及其衰滅

中國法理學發達史論 甲辰

第一章 緒論

近世法學者稱世界四法系。而吾國與居一焉。其餘諸法系。或發生蚤於我。而久已中絕。或今方盛行。而導源甚近。然則我之法系。其最足以自豪於世界也。夫深山大澤。龍蛇生焉。我以數萬萬神聖之國民。建數千年綿延之帝國。其能有獨立偉大之法系宜也。然人有恆言。學說者事實之母也。既有法系。則必有法理以爲之原。故研究我國之法理學。非徒我國學者所當有事。抑亦全世界學者所當有事也。

法律先於法理耶。抑法理先於法律耶。此不易決之問題也。以近世學者之所說。則法律者。發達的而非創造的也。蓋法律之大部分。皆積慣習而來。經國家之承認。而遂有法律之効力。而慣習固非一一焉能悉有理由者也。謂必有理而始有法。則法之能存者寡矣。故近世解釋派專之解釋法文者盛行。其極端說。至有謂法文外無法理者。法理實由後人解剖法文而發生云爾。雖然。此說也。施諸成文法大備之國。猶

或可以存立。然固已稍沮法律之進步。若夫在諸法樊然殺亂之國。而欲助長立法事業。則非求法理於法文以外。而法學之效用將窮。故居今日之中國而治法學。則抽象的法理其最要也。

我國自三代以來。純以禮治爲尙。及春秋戰國之間。社會之變遷極劇烈。然後法治思想乃始萌芽。法治主義者。應於時勢之需要。而與舊主義宣戰者也。夫禮治與法治。其手段固溥然不同。若其設爲若干條件以規律一般人之行爲。則一也。而凡持舊主義者。又率皆崇信「自然法」。四詳第其所設條件。殆莫不有其理由。其理由之真不真。適不適且勿論。要之謂非一種之法理焉不得也。而新主義之與彼對峙者。又別有其理由。而旗幟甚新。壁壘甚堅者也。故我國當春秋戰國間。法理學之發達。臻於全盛。以歐洲十七八世紀間之學說視我。其軒輊良未易言也。

顧歐洲有十七八世紀之學說。而產出十九世紀之事實。自拿破崙法典成立。而私法開一新紀元。自各國憲法公布。而公法開一新紀元。逮於今日。而法學之盛。爲有

史以來所未有。而我中國當春秋戰國間。雖學說如林。不移時輒已銷熄。後此退化復退化。馴至今日。而固有之法系。幾成殭石。則又何也。禮治主義與夫其他各主義。

如放任主義
人治主義等

久已深入人心。而羣與法治主義爲敵。法治主義。雖一時偶占勢力。摧

滅封建制度階級制度。

戰國秦漢之交。吾國固有之封建制度階級制度。一時摧滅。雖儒法兩家並有力。而法家功尤偉。說詳第六章。然以

吾國崇古念重。法治主義之學說。終爲禮治主義之學說所征服。門戶之見。惡及儲胥。並其精粹之義而悉吐蔑之。而一切法律上事業。悉委諸刀筆之吏。學士大夫。莫肯從事。此其所以不能發達者一也。又法家言。主張團體自身利益過甚。遂至蔑視團體員利益。雖能救一時之敝。而於助長社會發達。非可久適其道不愜於人心。雖靡舊說之反對。勢固將敝。而儒墨家言。又主張團體員利益過甚。於國家強制組織之性質。不甚措意。故其制裁力有所窮。適於爲社會的而不適於爲國家的。夫以兩派各有缺點。專任焉俱不足以成久治。而相輕相軋。不能調和。此其所以不能發達者二也。坐此二弊。故雖於一時代百數十年間。有如火如荼之學說。而遂不足以開

萬世之利。造一國之福也。

逮於今日。萬國比鄰。物競逾劇。非於內部有整齊嚴肅之治。萬不能壹其力以對外。法治主義。爲今日救時唯一之主義。立法事業。爲今日存國最急之事業。稍有識者。皆能知之。而東西各國之成績。其刺戟我思想供給我智識者。又不一而足。自今以往。實我國法系一大革新之時代也。雖然。法律者。非創造的而發達的也。固不可不采人之長以補我之短。又不可不深察吾國民之心理。而惟適是求。故自今以往。我國不採法治主義則已。不從事於立法事業則已。苟採焉而從事焉。則吾先民所已發明之法理。其必有研究之價值。無可疑也。故不揣櫛昧。述其研究所粗得者。以著於篇。語不云乎。層冰爲積水所成。大輅自椎輪以出。此區區數章。苟能爲椎輪積水之用。則吾之榮幸。寧有加焉。

第二章 法之起因

我國言法制之所由起。大率謂應於社會之需要而不容已。此儒墨法三家之所同

也。今刺取其學說而比較之。

(一) 儒家

(荀子禮論篇) 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不能不爭。爭則亂。亂則窮。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以養人之欲。給人之求。使欲必不窮於物。物必不屈於欲。兩者相持而長。是禮之起也。故禮者養也。

(又王制篇) 水火有氣而無生。草木有生而無知。禽獸有知而無義。人有氣有生有知亦且有義。故最爲天下貴也。力不若牛。走不若馬。而牛馬爲用何也。曰人能羣。彼不能羣。故也。人何以能羣。曰分。分何以能行。曰以義。故義以分則和。(楊注言分義相須也) 和則一。一則多力。多力則強。強則勝物。(中略) 故人生不能無羣。羣而無分則爭。爭則亂。亂則離。離則弱。弱則不能勝物。君者善羣者也。

(又富國篇) 人倫並處。(楊注倫類也) 同求而異道。同欲而異知。生也。皆有可也。知愚同。所可異也。知愚分。(楊注可者遂其意之謂也) 勢同而知異。行私而無禍。

縱欲而不窮。則民心奮而不可說也。如是則知者未得治也。知者未得治。則功名未成也。功名未成。則羣衆未縣也。（案縣同懸。謂懸隔也。）羣衆未縣。則君臣未立也。無君以制臣。無上以制下。天下害生縱欲。欲惡同物。欲多而物寡。寡則必爭矣。（中畧）離居不相待。則窮。羣而無分。則爭。窮者患也。爭者禍也。救患除禍。則莫若明分使羣矣。

（二）墨家

（墨子尙同篇上）古者民始生。未有刑政之時。蓋其語人異義。是以一人則一義。二人則二義。十人則十義。其人茲衆。其所謂義者亦茲衆。（案茲同滋益也）是以人是其義。以非人之義。故交相非也。是以內者父子兄弟作怨惡。離散不能相和。合天下之百姓。皆以水火毒藥相虧害。至有餘力。不能以相勞。腐朽餘財。不以相分。隱匿良道。不以相教。天下之亂。若禽獸然。明夫天下之亂。生於無政長。是故選天下之賢可者。立以爲天子。（中畧）天子惟能壹同天下之義。是以天下治也。

荀子之所謂禮所謂義。墨子之所謂義。其實皆法也。蓋荀子言禮而與度量分界相麗。言義而與分相麗。墨子言義而與刑政相麗。度量分界也。刑政也。皆法之作用也。

(二) 法家

(管子君臣篇下)古者未有君臣上下之別。未有夫婦妃匹之合。獸處羣居。以力相征。於是智者詐愚。強者凌弱。老幼孤獨。不得其所。故智者假衆力以禁強。虐而暴人止。爲民興利除害。正民之德而民師之。(中畧)名物處違是非之分。則賞罰行矣。上下設。民生體。而國都立矣。是故國之所以爲國者。民體以爲國。君之所以爲君者。賞罰以爲君。

(商君書君臣篇)古者未有君臣上下之時。民亂而不治。是以聖人列貴賤。制節爵位。立名號。以別君臣上下之義。地廣民衆萬物多。故分五官而守之。民衆而姦邪生。故立法制爲度量以禁之。

(又開塞篇)天地設而民生之。當此之時也。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其道親親而

愛私。親親則別。愛私則險。民生衆無以別險爲務。則有亂。當此之時。民務勝而力征。負勝則爭。力征則訟。訟而無正。則莫得其性也。故賢者立中。設無私。而民日仁。當此時也。親親廢。上賢立矣。凡仁者以愛利爲道。而賢者以相出爲務。民衆而無制。久而相出爲道。則有亂。故聖人承之。作爲土地貨財男女之分。定而無制不可。故立禁。禁立而莫之司不可。故立官。官設而莫之一不可。故立君。既立其君。則上賢廢而貴貴立矣。

（韓非子五蠹篇）古者丈夫不耕。草木之實足食也。婦女不織。禽獸之皮足衣也。不事力而養足。人民少而財有餘。故民不爭。是以厚賞不行。重罰不用。而民自治。今人有五子不爲多。子又有五子。大父未死而有二十五孫。是以人民衆而貨財寡。事力勞而供養薄。故民爭。雖倍賞累罰而不免於亂。

以上三家四子之說。皆以人類之有欲爲前提。謂生存競爭。爲社會自然之現象。而法制則以人爲裁抑自然。從而調和之。而荀墨商三家。謂人始爲羣。即待法治。韓則

謂地廣人稀時。無取於法。法必緣民衆而需要始亟。是其微相異者也。韓子殆只認形成國家後之強制組織。而不認社會的制裁力。是其缺點也。蓋韓子之學。淵源於老子。而老子謂郅治之極。無法而能治也。

學理說明之也。故韓子此前提實不正確。

人類有欲之一前提。亦老子所承認也。然其所以解決此問題

之方法。則與諸家異。儒墨法諸家。皆以節欲爲手段。故禮也。義也。法也。從此生焉。老子則以絕欲爲手段。欲苟絕。則一切皆成疣贅矣。故其言曰。不見可欲。使民心不亂。又曰。常使民無知無欲。故無爲而無不治。又曰。少私寡欲。又曰。不欲以靜。天下將自定。皆其義也。雖然。人類之欲。果可得絕乎。不可得絕。則老子之說不售也。以今語說之。則生存競爭者。果爲人類社會所得逃之公例乎。不可逃。則法制之起。其決不容已也。

荀子社會學之巨擘也。其示人類在衆生界之位置。先別有生物於無生物。次別有知物於無知物。次別有理性物於無理性物。謂人類者。其外延最狹。而其內包最廣。

與歐西學者之分類正同。彼之所謂理性。荀子所謂義也。亦謂之普通性。亦謂之大

我附注義从我从羊會意字也董子云識者我也其从羊者所以別於小我羊能羣者也故我國文字凡形容社會之良性質者皆从之羣善美義等是也考工記注

曰羊善也義即所謂大我所以示此大我之普通性。即人類所以能結為團體之原因

也。小野塚博士言國家所由起根於人類之普通性而見博士言國家社會之最高原因根於自我之自由活動其所謂自我者謂人類共通之大我也與佛學之華

嚴性濤相合他日更詳細介紹之荀子以義為能羣之本原。洵批卻導窾之論矣。其富國篇所論。由

經濟的（生計的）現象。進而說明法制的現象。尤為博深切明。謂離居不相待則窮。

故經濟的社會。為社會之成始。謂羣而無分則爭。故國家的社會。為社會之成終。其

言爭之所由起。謂欲惡同物。欲多而物寡。欲者經濟學所謂慾望。（德語之 Begierde

英語之 Desire）欲多而物寡。即所謂欠乏之感覺。（德語之 Empfindung des

Mangels）而欠乏之感覺。由於欲惡同物。人類慾望之目的物。如衣食住等。大畧

相同故也。荀子此論。實可為經濟學社會學國家學等之共同根本觀念也。

諸家之說。皆謂法制者。由先聖先王之救濟社會之一目的而創造之。語其實際。則

此創造法制之人。卽形成國家時最初之首長也。而此首長。以何因緣而得有爲首長之資格。諸家所論。微有不同。墨子言選天下之賢可者。立以爲天子。是謂最初之首長。由選舉而來。然法制未立以前。何從得正確之選舉。是不免空華之理想也。儒家皆言天生民而立之君。又曰亶聰明作元后。是謂由天所命。然茲義茫漠。不足以爲事實也。荀子亦儒家。而所言稍趨於實。謂必功名成然後羣衆懸。必知者得治然後功名成。蓋當社會之結合稍進。則對內對外之事件日曠。其間必藉有智術者或有齊力者。內之以維持社會之秩序。外之以保障社會之安甯。於是全社會之人德之。而其功名成焉。寔假其人及其輔翼者。遂獨占優勢於社會。此君主貴族所攸起也。故曰羣衆懸而君臣立矣。

管子言智者假衆力以禁強暴。其說明社會形成國家之現象。尤爲盛水不漏。夫雖有智者。苟非假衆力而國無由成。蓋國家爲人類心理之集合體。苟其人民無欲建國之動機。則國終不可得建也。而又非如民約論者流。謂純由國民衆建也。雖有衆

力。苟無假之以行最高權者。則國亦無由成。兩相待而國立焉。制定焉。管子此語。今世歐西鴻哲。論國家起原者。無以易之也。

又管子所謂「上下設民生體。」所謂「民體以爲國。」實最古之團體說也。房注謂

股則生貴賤之禮。黃賤成禮。方乃爲國。以禮釋體。實曲解也。民禮以爲國。豈復成文義耶。管子又云。先王善與民爲一體。與民爲一體。則是以國守國。以兵守民也。君臣

管上正可與此文相發明也。管子實國家團體說之祖也。蓋上之對下。卽全部對一部之意也。卽拓都對么匿之

意也。上下既設而肢官各守其機能。如一體然。而此人民結集之一體。則謂之國家也。商君開塞篇之論。言國家發生成長之次第。尤爲博深切明。蓋由家族進爲社會。由社會進爲國家。由愛治進爲禮治。由禮治進爲法治。其所經過之階級。實應如是也。其所論親親上賢貴貴之三時代。亦與歷史相脗合。其上賢之一時代。卽由圖騰社會形成國家之過渡也。而所謂賢者。謂智力優秀於其儔者也。蓋雖在未成國家以前。而社會上優秀者之地位已漸顯。卽所謂上賢時代也。及優秀者之地位被確認。則所謂貴貴時代也。

商君言制之興。在未立君以前。夫在原始社會。其未立君者。卽其未形成國家者也。謂未形成國家而先有法制。似不衷於理論。雖然。未有國家以前。夫既有社會之制裁力。商君所謂制者。蓋指此也。故別前者謂之制。而後者謂之禁。制者相互的。而禁者命令的也。故禁也者。卽國家之強制組織也。而禁之與官。官之與君。同時並起。非謂先有禁而後有官。先有官而後有君。精讀原文。自不至以辭害意焉矣。

小野塚博士者。日本第一流之學者也。今引其言以證管商二子之說。其言曰。『原人最始爲徽章（圖騰）社會。而此種社會。由家族團體時期。漸進於地域團體時期。（中略）當其未形成國家以前。亦固思所以調和衝突。維持內部之平和。其間自有規律之發生。畧約束其分子。但此規律。無組織的強制力之後援。苦失諸微弱。洎夫內部之膨脹日增。對外之競爭日劇。於是社會之組織。分科變更。而強制的法規起焉。強制法規既具。不可無統一之之機關。羣中之優秀者。則膺其任而執行之。始猶不過暫置。既而內外之形勢繼續。而機關遂不得不繼續。而所謂優秀者。遂得繼續』

以保其優勢之地位。故原始國家與君主國體。常有密接之關係。非偶然也。政論上

一五〇業 此與商君之言。抑何相類之甚耶。而其所謂優秀者。亦即管子所謂假

衆力以禁強暴之智者也。荀墨兩家。僅言禮言義言分。是所重者。仍在社會之制裁力也。混道德與法律爲一也。所謂禮治主義德治主義也。管商皆言禁。則含有強制組織之意義。而法治主義之形乃具矣。此法家之所以獨能以法名其家也。

（漢書刑法志）夫人宵天地之類。（顏注云宵義與肖同類古貌字）懷五常之性。聰明精粹。有生之最靈者也。爪牙不足以供者欲。趨走不足以避利害。無毛羽以禦寒暑。必將役物以爲養。任智而不恃力。此其所以爲貴也。故不仁愛則不能羣。不能羣則不勝物。不勝物則養不足。羣而不足。爭心將作。上聖卓然先行敬讓博愛之德者。衆心說而從之。從之成羣。是爲君矣。歸而往之。是爲王矣。洪範曰。天子作民父母以爲天下王。聖人取類正名。而謂君爲父母。明仁愛德讓。王道之本也。愛待敬而不敵。德須威而久立。故制禮以崇敬。作刑以明威也。聖人旣躬明慈之

性。必通天地之心。制禮作教。立法設刑。動緣民情。而則天象地。

此文言法制起原。兼採儒墨法諸家之說而貫通之。明社會制裁力。與國家強制組織。本爲一物。禮治與法治。異用而同體。異流而同源。且相須爲用。莫可偏廢。此誠深明體要之言也。讀此而我國人關於法之起因之觀念。可以大明。

第三章 法字之語源

我國文「法」之一字。與刑、律、典、則、式、範、等字。常相爲轉注。今釋其文以求其義。

一釋法。法本字爲灋。說文「灋」下云。「荆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觸不直者去之。从廌去。」今案說文廌下云。「解廌獸也。似牛。一角。古者決訟。令觸不直者。」

然則水取平之意。从廌去。取直之意。實合三之會意字也。法之語源。實訓平直。其後用之於廣義。則爲成文法律之法。用之於最廣義。則爲法則方法之法。實展轉段借也。釋名云。「法。逼也。莫不欲從其志。逼正使有所限也。」此雖非最初義。然與近世學者所言法之觀念甚相接近。所謂莫不欲從其志者。言人人欲自由也。

使有所限者。自由有界也。逼者。卽強制制裁之意。而制裁必軌於正。蓋我國之觀念則然也。

二釋刑 說文灋下云。刑也。而刀部有刑字。無荆字。刑下云。剉也。剉下云。刑也。二字轉注。然則刑之本義甚狹。謂剉人之頸而已。段注云。『荆罰典荆儀荆等字。以刑當之者。俗字也。造字之旨既殊。并聲开聲各部。凡并聲在十一部。凡开聲在十二部也。』然則刑不足以當荆。而荆之義究云何。說文土部型下云。『鑄器之法也。』是正與法爲轉注。段注云。『以木爲之曰模。以竹曰範。以土曰型。』而許書木部模下竹部範下。皆訓法。是亦轉注也。詩毛傳屢云。荆法也。亦轉注也。易曰。『利用荆人。以正法也。』是荆含有正之意。荀子彊國篇云。『荆範正。金錫美。』是荆以正爲貴也。記王制云。荆劓也。劓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一成不變。正與型之性質相合。其字又與形通。左傳引詩。『形民之力。而無醉飽之心。』杜注云。『形同刑。程量其力之所能爲而不過也。』然則荆有形式之意。模範之意。

程量之意。故典荆儀荆等字。皆備此諸義。所以从井者。井之語源。出於井田。說文井下云。『八家爲一井。象構韓形。』蓋含有秩序意。故井井有條。『井然不紊。』皆以井爲形容詞。又易井卦。『改邑不改井。』王注云。『井以不變爲德者也。』然則井也者。具有秩序及不變之兩義者也。从刀者。刀以解剖條理。故制字則字等皆从之也。然則說文雖無荆字。今可以意補之云。『刑法也。从刀从井。井亦聲。』而下其定義。則當云。荆也者。以人力制定一有秩序而不變之形式。可以爲事物之模範及程量者也。是與法之觀念極相合也。

三釋律。說文律下云。『均布也。』段注云。『律者。所以範天下之不一而歸於一。故曰均布。』桂氏馥義證云。『均布也者。義當是均也。布也。樂記。樂所以立均。尹文子大道篇。以律均清濁。鷓冠子。五聲不同均。周語。律所以立均出度也。』案說文之訓。桂氏之釋。皆能深探語源。確得本意。蓋吾國科學發達最古者。莫如樂律。史記律書云。『王者制事立法。物度軌則。壹稟於六律。六律爲萬事根本焉。』書言

同律度量衡。而度量衡又皆出於律。

漢書律曆志云夫律者規圓矩方權衡平準繩嘉量探賾索隱鉤深致遠莫不用焉故

曰萬事根本也

夫度量衡爲一切形質量之標準。而律又爲度量衡之標準。然則律也者。

可謂一切事物之總標準也。而律復有其標準焉。曰黃鐘之宮。黃鐘之宮者。十二

律中之中聲也。以其極平均而正確。故謂之中聲。所以能爲標準之標準者。以其

中也。故律者。制裁事物之最嚴格者也。左傳云。『先王之樂。所以節百事。』是其

義也。孟子又曰。不以律不能正音。蓋樂之爲理。十二律固定不動。而五音回旋焉。

若衆星之拱北辰。然則律者。非徒平均正確。而又固定不動者也。綜上諸義。以下

其定義。則律也者。平均正確。固定不動。而可以爲一切事物之標準者也。

國語云律所以

立均出度是明其平均正確之義釋名云律累也累人心使不得放肆也是明其爲事物標準之義

其後展轉段借。凡平均正確固

定可爲事物標準者。皆得錫以律之名。易曰。『師出以律。』孔疏云。律法也。是法律

通名之始也。自漢以還。而法遂以律名。

史記蕭相國世家云獨先入收秦律令杜周傳云前主所是者爲律漢書刑法志云

不若制定律令是皆以律名法律也

四釋典。詩儀式刑文王之典。毛傳云。典常也。廣韻典下云。主也。常也。法也。經也。說文典下云。『五帝之書也。从册在刀上。尊閣之也。』是典之本義。爲尊貴之書册。而吾國人有尊古之習。視之與法同科也。下方更詳述其理例訓常訓經。皆示固定性也。

五釋則。說文「則」下云。『等畫物也。从刀貝。貝古之物貨也。』段注云。『等畫物者。定其差等而各爲介畫也。物貨有貴賤之差。故從刀介畫之。』余謂古者以貝爲

貨幣而貨幣之用。在於易中。易中義見殿譯原富故能權物之貴賤而等差之者。莫如貝。故

曰等物。齊之如刀切焉。故曰畫物。从貝以示等。从刀以示畫。會意字也。蓋含均齊秩序之意。既差等而猶命之曰均齊者。孟子曰。物之不齊。物之情也。本不齊者。因其等而等之。是卽所謂齊也。故吾國文所謂「則」。常以爲「自然法」之稱。易乃見天則。詩天生烝民。有物有則。是其義也。然既从刀。則人事寓焉。故「人爲法」亦得適用之。周禮以八則治都鄙。鄭注云。則亦法也。

六釋式。說文式下云。『法也。从工弋聲。』又云。『工巧飾也。象人有規槩。』段注

其在希臘。畢達哥士曰。法律者。正義也。柏拉圖曰。正義一稱法律。喀來士布曰。法律者。正不正之鵠也。其在羅馬。錫爾士曰。法律者。術之公且善者也。哥克曰。法律不外正理。凡此者。近世學者字之曰「正義說」。此與吾國法之語源皆畧同。而吾國更有固定不變之意。是其特色也。當法治主義興以前。吾國人關於法字之解釋。率類是。

第四章 舊學派關於法之觀念

我國法律思想。完全發達。始自法家。吾故命法家爲新學派。命法家以前諸家爲舊學派。而舊學派中。復分爲三。一曰儒家。二曰道家。三曰墨家。其關於法之觀念。亦各各不同。今以次論之。

第一節 儒家

吾前述法字之語源。而解釋其定義。謂法也者。均平中正固定不變。可以爲最高之標準。以節度事物者也。儒家關於法之觀念。卽以此定義爲衡者也。夫既以均平中

正固定不變爲法之本質。然則此均平中正固定不變者。於何見之。於何求之。是非認有所謂自然法者不可。而儒家則其最崇信自然法者也。時曰：「有物有則。」言有物斯有則。則存於物之自身也。此其義之最顯著者也。是故儒家關於法之觀念。以有自然法爲第一前提。今述其說。

（易繫辭）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動靜有常。剛柔斷矣。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吉凶生矣。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變化見矣。

（又）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形容。象其物宜。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言天下之至賾。而不可惡也。言天下之至動。而不可亂也。

（又）是故明於天之道。而察於民之故。是興神物。以前民用。一闔一闢謂之變。往來不窮謂之通。見乃謂之象。形乃謂之器。制而用之謂之法。

（記樂記）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矣。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而樂生焉。

儒家極崇信自然法。凡一切學說靡不根於此觀念。不可殫述。而繫辭傳二篇。其發

之最密者也。孟德斯鳩云。靡異不一。靡變不恆。嚴譯爲其參差者其一定也。其變化者其不易也。而易之一

書。實專闡此理。觀其異者變者。而思於其間焉。求其一者恆者。曷爲思求之。謂求而得焉。則可據之以制定平均中正固定不變之法。以福利天下也。孔子五十以學易。學此物而已。蓋孔子認此物爲客觀的具體的獨立而存在。而自吾人智之有涯。不足以窮之。故雖學至老而猶歆然也。孔子之志。在求得自然法之總體。以制定人爲法之總體。卽未能得。亦當據其一部分。以制定一部分。要之凡人爲法不可不以自然法爲之原。此孔子所主張也。

法之最廣義。舉一切物之倫脊皆是也。其次廣義。則限於人類社會。人類社會之自然法。於何求之。亦曰求諸人類社會之自身而已。今述其學說。

(記中庸)率性之謂道。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

(又)子曰。道不遠人。人之爲道而遠人。不可以爲道。

(孟子告子上)惻隱之心。人皆有之。羞惡之心。人皆有之。恭敬之心。人皆有之。是

非之心。人皆有之。惻隱之心。仁也。羞惡之心。義也。恭敬之心。禮也。是非之心。智也。仁義禮智。非由外鑠我也。我固有之也。

(又)故凡同類者。舉相似也。何獨至於人而疑之。(中畧)口之於味也。有同嗜也。易牙先得我口之所嗜者也。如使口之於味也。其性與人殊。若犬馬之與我不同類也。則天下何嗜皆從易牙之於味也。至於味。天下從於易牙。是天下之口相類也。(中畧)至於心獨無所同然乎。心之所同然者何也。謂理也。義也。

孟子此論。證明人類之有普通性。而普通性即自然法之所從出。此最完滿之理論也。故自然法亦稱性法。荀子不認有自然法。下方論之。

既有自然法。則自然法必先於人定法。至易明也。孟德斯鳩法意云。物無論靈否。必其所以存之法。又曰公理。實先於法制也。根本觀念與儒家正同。繫辭傳稱仰以觀於天文。俯以察於地理。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此所謂自然法也。下復言蓋取諸離。蓋取諸益。蓋取諸噬嗑。蓋取諸乾坤。蓋取諸渙。蓋取諸隨。蓋取諸豫。蓋取

諸小過。蓋取諸睽。蓋取諸大壯。蓋取諸夬。離益噬嗑乾坤渙隨豫小過睽大壯夬。皆自然法也。取之而制定種種事物。所謂人定法也。故記禮運曰。夫禮之初。始於飲食。又曰。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死亡貧苦。人之大惡存焉。此言人類受生伊始。卽有普通性。及既爲羣。此普通性益交錯而現於實。遂成所謂自然法者。而當由何道焉。得應用此自然法以制爲人定法。正立法者所當有事也。

歐西之言自然法者。亦分二宗。一曰有爲之主宰者。孟德斯鳩之徒是也。二曰莫爲之主宰者。赫胥黎之徒是也。而我國儒家之自然法。則謂有主宰者也。學說甚繁。畧舉一二。

(易象傳)乾元用九。乃見天則。

(詩)天生烝民。有物有則。

(左傳)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是以有動作威儀之則。以定命也。

(易繫辭傳)天垂象聖人則之。

(書)天絃有典自我五典五共哉。天秩有禮自我五禮有庸哉。

(又)永畏惟罰非天不中。

(詩)不識不知順帝之則。

(書)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叙。

其他儒家言天者甚多。不可悉舉。僅舉經傳中言關於法之觀念者如右。蓋宇宙有自然法。存於人物之自身。而人物自身。何以能有此自然法。則天實賦之。故天爲自然法之淵源。此儒家之說也。天亦謂之命。故曰天命之謂性。記稱夏道尊命。卽此物也。論語曰。不知命無以爲君子。記中庸曰。思知人不可以不知天。皆欲知此自然法之所從出。而體之以前民用也。儒家屢言命若非以此解之幾不知其所謂

儒家言人爲法不可不根本於自然法。顧自然法本天。非盡人所能知也。則其道將窮。於是有道焉使自然法現於實者。曰聖人。聖人之言。卽自然法之代表也。聖人之言何以能爲自然法之代表。儒家謂聖人與天同體者也。否則直接間接受天之委

任者也。否亦其智足以知天者也。六經六緯之微言。皆稱聖人無父。感天而生。故有青帝靈威仰赤帝赤熛怒黃帝含樞紐白帝白招拒黑帝汁光紀。謂之五感生帝。而太昊炎帝黃帝少昊顓頊配之。爲五人帝。是聖人爲天之化身。聖人卽天也。故直以其意爲天之意。其言爲天之言。其法爲天之法。〔典〕本五帝之書。而竟變成爲一種法之名。蓋以此也。此種觀念。視他國之神意說。其程度之強。尙有過之。惟耶穌新約。差可比倫耳。所謂直接受天之委任者。書曰。天乃錫禹洪範九疇。詩曰。帝謂文王。不大聲與色。不識不知。順帝之則。漢書五行志曰。虞犧氏繼天而王。受河圖。禹治洪水。賜雒書。春秋元命苞曰。河以通乾出天苞。洛以流坤吐地符。河龍圖發。洛龜書成。河圖有九篇。洛書有六篇。隋書經籍志緯書類。有河圖二十卷。河圖龍文一卷。注云。河圖九篇。洛書六篇。自黃帝至周文王所受本文。又別有三十篇。云自初起至孔子九聖所增演。宋書符瑞志曰。成王周公時。洛出龜書。而書顧命亦言天球河圖在東序。記禮運亦言河出馬圖。論語述孔子語。乃云河不出圖。吾已矣夫。計河洛圖書之爲

物。見於經緯者不下百數。洪範一篇古說皆認爲即洛書之文自初一日五行至厥

也。卽不信緯。安能不信經記。卽不信經記。安能不信論語。而其怪誕旣若是。以今日

理想衡之。雖負牀之孫。猶不能起信。而孔子及兩漢大儒。津津言之何也。乃讀西史。

見來喀瓦士制斯巴達法典。云直受諸亞波羅神。摩哈默德之造可蘭經。云直受諸

天使加布里埃。乃至猶太之摩西法典。希臘之綿尼法典。語其來

歷。莫不皆同。乃知此實初民之共通觀念。非惟我國有之。而我國所流傳。實本諸口

碑。非出自臆說也。然以孔子而猶迷信之何也。孔子之學說。旣認有自然法。復認自

然法之出於天。然則宜操立法權者惟天耳。天旣不言。而感生化身之帝王。又絕跡

於後世。然則後之有天下者。必天牖其衷。乃可創法改制。故六經大義。皆言應天受

命。制禮作樂。儒家視禮樂法制。凡以法之淵源出於天也。董子曰道之大原出於天。道卽自然法也。而受

命必有符。則龍龜鳥書等是也。受命之符。口碑所傳也。必受命而後立法。則儒家之

大義。與自然法天定法之主義相一貫者也。申而言之。則非爲受命故改制。實爲改

制故受命也。孔子學易以求自然法。既有所得。思欲據之。制爲人定法。以易天下。然受命之符。久而未至。沈吟不敢自信。故歎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洎夫麟獲西狩。書降端門。然後制作之業。託始焉。此其義必有所受。而非可盡指爲秦火以

還之附會者也。

西狩獲麟。受命之符。此明見於經傳。不容疑者也。然漢儒言孔子受命者。猶不止此。公羊哀十四年解詁。引春秋演孔圖云。天降血書。帶

端門內子夏明日往視之。血書飛爲赤鳥。化爲白書。署曰演孔圖。中有作法制圖之象。孔子仰推天命。俯察時變。却觀未來。豫解無窮。故作撥亂之法。諸如此類。不遑殫

述。蓋前漢儒者。無不篤信受命改制之說。至後漢始漸有疑者。而鄭康成據以注羣經。此實孔門猶家法。非漢儒附會也。夫在程度幼稚之社會。

固不能無所託以定民志。而况夫既持道本在天之說。則一切制作。自不得不稱天而行。理論相因所當然也。猶之大權在君主之國。一切法律。不得不以君主之名行之。亦理論相因所當然也。故不得以此等神祕之說爲儒家詬病也。

夫與天同體之聖人。其最貴者也。直接受天委任之聖人。其次貴者也。然直接受天委任之聖人。亦間世而不一遇。於是乎有知足以知天者。亦稱爲聖人。認其有立法及解釋法之權。蓋謂其能知自然法也。故易繫辭傳曰。天地設位。聖人成能。又曰。知

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爲乎。又曰。參伍以變。錯綜其數。通其變。遂成天下之文。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又曰。天生神物。聖人則之。天地變化。聖人效之。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凡此所謂聖人。皆謂其知足以知天者也。而記中庸所論。尤爲博深切明。今述而引申之。

(記中庸)惟天下至誠。爲能盡其性。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能盡物之性。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則可以與天地參矣。其次致曲。曲能有誠。誠則形。形則著。著則明。明則動。動則變。變則化。惟天下至誠爲能化。

(又)至誠之道。可以前知。國家將興。必有禎祥。國家將亡。必有妖孽。見乎蓍龜。動乎四體。禍福將至。善必先知之。不善必先知之。故至誠如神。

(又)惟天下至誠。爲能經綸天下之大經。立天下之大本。中庸所謂至誠。卽聖人也。惟至誠能經大經立大本。言惟聖人乃能立法也。然所以

在立
也存

故儒家之論。其第前一提曰。有自然法。其第二前提曰。惟知自然法者爲能立法。其第三前提曰。惟聖人爲能知自然法。次乃下斷案曰。故惟聖人爲能立法。而第三前提所謂聖人者。復分三種。第一種。爲天化身之聖人。第二種。受天委任之聖人。第三種。與天合德之聖人。蓋自然法出於天。故能知自然法之聖人。必其與天有關係者也。此其論理之一貫者也。夫第三種之聖人。則其範圍甚廣矣。凡屬人類。皆可以爲聖人。孟子曰。人皆可以爲堯舜。是也。夫謂凡屬人類。皆可以爲聖人者何也。吾有此普通性。聖人亦有此普通性。普通性既同。自可以相學而能。此亦其論理之一貫者也。蓋儒家之意。欲使人人皆爲能立法之人。特未達其程度。則不能有其資格耳。而孔子立教之目的。則在是也。

中庸謂至誠之道。可以前知。聞者或疑焉。不知此亦其論理之一貫者也。蓋既認有自然法。而自然法。實先於宇宙萬有而存立。取宇宙萬有而支配之者也。宇宙萬有。

生存運動於自然法之下。有一定之格一定之軌。而不能踰越。然則既能知自然法者。其於宇宙萬有之若何生存若何運動。豈不較然若指諸掌乎。夫知天文學公例者。則於日食星孛。可以前知。知物理學公例者。則於鷹化虹見。可以前知。皆以自然法籍之而已。近世學者。於自然界現象。靡不信有自然法。至心理界現象。則或疑自然法之不能成立。自然界現象指凡一切物有客觀的一體之存在者也如動植物一體之存在者也如人類社會中之各現象是也人類社會由人類心理合集而成而心理能自由活動故或疑其不能有一定之自然法若儒家言。則謂心理界現象。亦支配於自然法之下。與自然界現象無異。故曰一切可以前知也。而研究此自然法。則儒家所認為最大之事業也。

然儒家固非絕對的不認心理界現象與自然界現象之區別。故其研究支配人類之自然法。亦常置重於人類心理。孟子所謂心之所同然者是也。然其此論。又未嘗不與「自然法本天」之觀念相一貫。蓋謂人心所同然者。受之於天。故人心所同然。即天之代表也。而得人心之所同然者。則其已受天之默許者也。若是者。吾名之為

間接受委任於天之聖人。誰問之。民間之也。今述其說。

(書)民之所欲。天必從之。

(又)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畏。自我民明畏。

(又)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孟子引泰誓語僞古文采之)

(孟子萬章上)萬章曰。堯以天下與舜。有諸。孟子曰。否。天子不能以天下與人。然則舜有天下也。孰與之。曰。天與之。天與之者。諄諄然命之乎。曰。否。天不言。以行與事示之而已矣。(中略)昔者堯薦舜於天。而天受之。暴之於民。而民受之。故曰。天不言。以行與事示之而已矣。(中略)舜相堯。二十有八載。非人之所能爲也。天也。堯崩。三年之喪畢。舜避堯之子於南河之南。天下諸侯朝覲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訟獄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謳歌者。不謳歌堯之子而謳歌舜。故曰。天也。(下畧)

(又)萬章問曰。人有言。至於禹而德衰。不傳於賢。而傳於子。有諸。孟子曰。否。不然。

也。天與賢。則與賢。天與子。則與子。昔者舜薦禹於天。十有七年。舜崩。三年之喪畢。禹避舜之子於陽城。天下之民從之。若堯崩之後不從堯之子而從舜也。（下畧）
（左傳桓六年）夫民。神之主也。

準是以談。則儒家認人民之公意。與天意有二位一體之關係。孟子答萬章問。其斷案皆歸諸天。而例證則舉諸人民。蓋謂民意者。天意之現於實者也。荀子謂善言天者必有徵於人。蓋謂此也。然人民之意何以能指爲與天意同一體。儒家之說。謂人與天本一體也。試述之。

（春秋繁露爲人者天篇）人之人本於天。天者人之曾祖父也。此人之所以上類天也。人之形體。化天數而成。人之血氣。化天志而仁。人之德行。化天理而義。（中畧）天之副在人。人之情性。有由天者矣。

（又觀德篇）況生天地之間。法太祖先人之容貌。（案太祖先人謂天也）

（又天地陰陽篇）貴者起於天。至於人而畢。畢之外謂之物。人超然於萬物之上。

而最爲天下貴者也。人下長萬物。上參天地。

凡此皆言人與天本爲一體。夫至形體血氣德行。皆由天所化。然則其爲一體也審矣。此非董子之私言。實孔門之大義也。質而言之。則人類之普通性。實與天共之者也。

夫立法者既不可不以自然法爲標準矣。自然法既出於天意矣。而人民之公意。卽天意之代表也。故達於最後之斷案。則曰。人民公意者。立法者所當以爲標準也。歐洲十七八世紀之學者。主張自然法說。隨卽主張民意說。惟儒家亦然。故記大學曰。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孟子曰。所欲與之聚之。所惡勿施爾也。經傳中說此義者。不可枚舉。民意之當重。何以若是。則以其與天意一體而爲自然法所從出也。若夫人民公意於何見之。則儒家之所說。與十七八世紀歐洲學者之所說異。蓋儒家以爲非盡其性者不能盡人之性。故人民之真公意。惟聖人爲能知之。而他則不能也。易繫辭傳曰。是以明於天之道。而察於民之故。是與神物。以前民用。聖人以此

齋戒以神明其德。記禮運曰：故聖人耐鄭注耐古能字以天下爲一家，中國爲一人者，非意之也。必知其情，辟於其義，明於其利，達於其患，然後能爲之。謂人情人義人禮人惡也參觀本文皆此義也。蓋歐洲之自然法學派，謂人民宜爲立法者，儒家則謂惟知人民眞公意所在之人，宜爲立法者，而能知人民眞公意所在者，惟聖人，故惟聖人宜爲立法者也。故同主張人民公意說，而一則言主權在民，一則言主權在君，其觀察點之異，在此而已。夫儒家既謂人定法必當以自然法爲標準，則凡法之不衷於自然法者，儒家所不認爲法者也。又既謂聖人與「自然法之創造者」(即天)有密切之關係，故聖人所定之法，儒家所認爲法者也。夫儒家所認爲法者，必其與自然法一致者也。而自然法者，一定而不易者也。故儒家言法之觀念，自不得不畸於保守主義。論理之一貫使然也。故曰：因而損益，百世可知也。又自然法者，非一般人所能知者也。故儒家言法之觀念，自不得不取君主立法主義，亦論理之一貫使然也。故曰：非天子不議禮，不制度也。然君主亦非盡人而能知自然法，必聖人乃能知之。然則後世之爲君

主而非聖人者。其於前代聖君之法。惟宜遵守而不可妄有所更革。故儒家言法之觀念。益不得不以君主立法主義與保守主義相結合。又論理之一貫使然也。故曰遵先王之法而過者未之有也。

然則春秋家言孔子改制者非耶。夫改制則與保守主義相反。以布衣而改制。又與君主立法主義相反。而春秋家言此也何居。應之曰。不然。孔子所謂改制者非與前聖之法不相容也。前聖之法。不過能發明自然法之一部分。而孔子則欲發明其全部。而因以泐成一完備之人定法。使萬古不易也。其爲改也。正所以爲無改之地也。而孔子既爲知足以知天之聖人。又爲直接接受天委任之聖人。故得行天子之事而有立法權也。故孔子改制之義。與儒家主義之大體。未嘗矛盾也。

據上所述。則儒家於其所持法之觀念。其論之也。可謂首尾相應。盛水不漏者矣。雖然。儒家認道與禮與法爲同物者也。而此三者果同物乎。自然法果可應用之於心理界現象。而使一切人定法悉由之出乎。即可應用之。而彼自然法之全部分。果能

以人智盡發明之乎。儒家觀念之確與不確。當於此焉判之。

儒家。中。惟荀子之說。微有異同。荀子不認有自然法者也。隨而不取法原本天之說。而惟以人定法爲歸。今復述其說而詮釋之。

(性惡篇)(前畧)然則從人之性。順人之情。必出於爭奪。合於犯分亂理而歸於暴。故必將有師法之化。禮義之導。然後出於辭讓。合於文理。而歸於治。(中畧)古者聖王。以人之性惡。以爲偏險而不正。悖亂而不治。是以爲之起禮義制法度。以矯飾人之情性而化之。(中畧)今人之性。飢而欲飽。寒而欲煖。勞而欲息。此人之情性也。今人飢。見長而不敢先食者。將有所讓也。勞而不敢求息者。將有所代也。夫子之讓乎父。弟之讓乎兄。子之代乎父。弟之代乎兄。此二行者。皆反於性而悖於情者也。然而孝子之道。禮義之文理也。故順情性則不辭讓矣。辭讓則悖於情性矣。

荀子以性爲惡。自不得復認有自然法。論理之一貫使然也。荀子謂人類於生理上

既爲自然法所支配。而生理上之利不利。與心理上之正不正。常相衝突。故於彼方面既認有自然法。則於此方面勢不得復認有自然法。藉曰有之。亦其不足以爲正不正之標準者也。更申言之。則荀子者。謂支配社會之良法。其恆反於自然者也。故荀子言正不正之標準。不以天而惟以聖人。請舉其說。

(性惡篇)聖人積思慮。習僞故。以生禮義而起法度。然則禮義法度者。生於聖人之僞。非故生於人之性也。(中畧)故聖人化性而起僞。僞起於性而生禮義。禮義生而制法度。然則禮義法度者。是聖人之所生也。

(王制篇)天地者生之始也。禮義者治之始也。君子者禮義之始也。故天地生君子。君子理天地。

(禮論篇)禮有三本。天地者生之本也。先祖者類之本也。君師者治之本也。

(又)天能生物。不能辨物也。地能載人。不能治人也。宇中萬物生人之屬。待聖人然後分也。

(天論篇)天行有常。不爲堯存。不爲桀亡。應之以治則吉。應之以亂則凶。(中畧)
天有其時。地有其財。人有其治。夫是之謂能參。舍其所以參而願其所參。則惑矣。
(中略)惟聖人爲不求知天。

(又)人之命在天。國之命在體。(中畧)大天而思之。孰與物畜而制之。從天而頌之。孰與制天命而用之。

由是觀之。荀子謂天惟能生物而不能立法。能立法者惟聖人。而聖人既受生於天之後。則與天相對待。既非天之一體。又非受天之委任者也。此其與普通儒家之觀

念絕相反者也。荀子賤姓而尊僞僞也者人爲也。楊注云僞僞也凡非天性而人作僞之者皆謂之僞故爲字人僞會

也故絕對的不認有自然法。性者自而惟認有人爲法。然又言惟聖人爲能起僞。

故謂可爲人爲法之標準者。惟聖人也。其言聖人可爲法之標準。與普通儒家同。其言聖人所以可爲法之標準之故。則與普通儒家異。實則聖人以何因緣而可以爲法之標準。此荀子所未言及也。

荀子極尊孔子。謂孔子所立之法。可以爲一切法之標準。其言法後王。謂孔子也。夫孔子固亦欲自以其所立法爲一切法之標準。雖然。孔子之所以自信者。謂其能知自然法而應用之也。卽孔子所以尊前聖人者。亦謂其能知自然法而應用之也。若荀子既不認自然法。徒以其爲聖人爲孔子也而尊之。然則毋乃近於無理由之盲從矣乎。故就論理上首尾相應之點觀察之。荀子之不逮孔子明矣。然則推荀子之論。必歸結於貴人而賤法。故其言曰。

（君道篇）有治人無治法。（中畧）法不能獨立。（中略）得其人則存。失其人則亡。（中畧）君子者法之原也。故有君子。則法雖省。足以徧矣。無君子。則法雖具。失先後之施。不能應事之變。足以亂矣。

此其言雖未嘗不含一面之真理。然人也者。非可操券而得者也。聖人君子。問世而不一遇。專任人而不任法。此所以治日少而亂日多也。荀子又更難遇故其說益不究孟子曰。徒法不能以自行。徒善不足以爲政。賢於荀子遠矣。

雖然。荀子言自然法之不能成立。此則雖孔子恐無以難也。何也。自然法一成不變者也。而人類心理。自由活働者也。以自由活働之心理。果能如自然界現象以一成不變之自然法支配之乎。此最不易武斷者也。而自然法者儒家之根本觀念也。此根本觀念破。則儒家之基礎已搖。此法家說所以蹈其隙而起也。

第二節 道家

道家亦認有自然法者也。雖然。其言自然法之淵源。與自然法之應用。皆與儒家異。老子曰。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又曰。功成事遂。百姓皆謂我自然。又曰。希言自然。又曰。以輔萬物之自然而不敢爲。凡道家千言萬語。皆以明自然爲宗旨。其絕對的崇信自然法。不待論也。雖然。彼不認自然法爲出於天。故曰。天法道。道法自然。又曰。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又曰。天下萬物生於有。有生於無。又曰。有名天地之始。無名萬物之母。其意蓋謂一切具體的萬有。皆被支配於自然法之下。而天亦萬有之一也。故天亦自然法所支配。而非能支配自然法者也。而自然法不過抽象的認

識。而非具體的獨立存在也。故曰。恍兮忽兮。其中有象。夫自然法之本質既已若是。是故不許應用之以爲人定法。苟應用之以爲人定法。則已反於自然法之本性矣。故曰。三十輻共一轂。當其無有車之用。埏埴以爲器。當其無有器之用。又曰。大制不割。又曰。物或益之而損。又曰。夫代大匠斲者。希有不傷其手矣。故絕對的取放任主義。而謂制裁力一無所用。非惟無所用。實不可用也。故儒家所以營營焉經畫人定法者。曰惟信有自然法故。道家所以屑屑然排斥人定法者。亦曰惟信有自然法故。故道家對於法之觀念。實以無法爲觀念者也。既以無法爲觀念。則亦無觀念之可言。

第三節 墨家

墨家之持正義說及神意說。與儒家同。獨其關於自然法之觀念。與儒家異。試列舉而比較之。

(墨子天志篇下)子墨子置天志以爲儀法。

明瞭。蓋認有自然法者。必謂自然法。先於萬有而存在。必謂自然法一成而不可變。是故有所謂「命」者。記中庸所謂可以前知。知此物也。而墨子非命。是不認自然法之存在也。凡語人類社會之法律。而以自然法爲標準者。則標準必存於人類社會之自身。人心所同然者。卽立法之鵠也。故人民總意說與自然法說恆相隨。我國儒家說有然。歐洲十七八世紀學者之說亦有然。墨家不認自然法。因亦不認人民總意。其言曰。

（墨子節葬篇下）今執厚葬久喪者言曰。厚葬久喪。果非聖王之道。夫胡說中國之君子。爲而巳。操而不擇哉。子墨子曰。此所謂便其習而義其俗者也。昔者越之東。有較沐之國者。其長子生則解而食之。謂之宜弟。其大父死負其大母而棄之。曰鬼妻不可與居處。（中略）楚之南有炎人國者。其親戚死。朽其肉而棄之。然後埋其骨。乃成爲孝子。秦之西有儀渠之國者。其親戚死。聚柴薪而焚之。燻上。謂之登遐。然後成爲孝子。此上以爲政。下以爲俗。爲而巳。操而不舍。此所謂便其

習而義其俗也。

故墨子絕對的認法律爲創造的。而不認爲發達的。若慣習法。其爲墨家所承認者。殆希也。且墨子之排斥人民總意也。猶有說。

(墨子尙同篇上)古者民始生。未有刑政之時。蓋其語人異義。是以一人則一義。二人則二義。十人則十義。其人茲衆。則其所謂義者亦茲衆。(案茲同滋益也)以是人。是其義以非人之義。故交相非也。(中略)天子之所是皆是之。天子之所非皆非之。(中畧)察天下之所治者何也。天子唯能壹同天下之義。是以天下治也。天下之百姓。皆上同於天子。而不上同於天。則舊猶未去也。

由此觀之。則墨子謂人民總意。終不可得見。卽見矣。而不足以爲立法之標準。若儒家所謂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者。墨子所不肯承認也。墨子所視爲立法之標準者。惟天志而已。而其言天也。又與儒家之言天異。儒家之天。則抽象的。而墨家之天。則具體的也。惟抽象的。故雖不能現於實。而可借人民總意間接以現於實。惟

具體的故必須絕對直接以現於實。其言天之所欲則爲天所不欲則止。法儀是也。然天之所欲所不欲。果能絕對的直接的以現於實乎。墨子陳種種之義。以爲天所欲者在是在是。所不欲者在是在是。雖然。此不過墨子之主觀云然耳。墨子之主觀。其果爲天志之真相與否。是又不可不待諸天之自白或第三位之評判也。然天之自白與第三位之評判。終不可得。故墨子之言。遂不足以服天下也。準此以談。則儒墨兩家。雖同主張正義說及神意說。然就論理上首尾相貫之點觀察之。則墨之不逮儒明矣。

第五章 法治主義之發生

當我國法治主義之興。萌芽於春秋之初。而大盛於戰國之末。其時與之對峙者有四。曰放任主義。曰人治主義。曰禮治主義。曰勢治主義。而四者皆不足以救時弊。於是法治主義應運而興焉。今請語其差異之點。

第一節 放任主義與法治主義

放任主義者。以不治爲治者也。然欲此主義之實現。必以使民無欲爲前提。否亦以使民寡欲爲前提。然有欲之民。能使之無乎。多欲之民。能使之寡乎。此必不可得之數也。必不可得。而猶謂放任可以治天下。是此主義已從根本上被破壞而不得存立也。今述當時難放任主義之說。

放任主義者流。旣以無治爲主義。故主人治主禮治主勢治主法治者交敵之。荀子性惡篇曰。

今人之性。而有好利焉。順是故爭奪生而辭讓亡焉。生而有疾惡焉。順是故殘賊生而忠信亡焉。生而有耳目之欲有好聲色焉。順是故淫亂生而禮義文理亡焉。然則從人之性。順人之情。必出於爭奪合於犯分亂理。而歸於暴。

此論已足摧破放任主義說而有餘。而韓非子五蠹篇亦云。

古者不事力而養足。人民少而財有餘。故民不爭。是以厚賞不行。重罰不用。而民自治。今人民衆而貨財寡。事力而供養薄。故民爭。雖倍賞累罰。而不免於亂。

此緣老莊一派好稱道上古郅治。故爲述社會變遷之勢。謂在古代可以放任。而世運愈進。愈不可以放任。此亦其駁論之最有力者也。若其謂法治足以救之者何也。

則慎子曰。馬氏意
林引

一兔走。百人追之。積兔於市。過而不顧。非不欲兔。分定不可爭也。

尹文子大道篇上曰。

名定則物不競。分明則私不行。物不競非無心。由名定故無所措其心。私不行非無欲。由分明故無所措其欲。然則心欲人人有之。而得同於無心無欲者。制之道也。

持放任主義者。必以不私不競爲前提。而不私不競。必以無心無欲爲前提。而法家則謂無心無欲。萬不可致。而使之不爭不競者。乃別有道。則權利之確定是也。慎子尹文子此語。實權利觀念之濫觴也。荀子
正名篇又曰。

凡語治而待去欲者。無以道（案同導）而困於有欲者也。凡語治而待寡欲者。無

以節欲而困於多欲者也。

荀子此語。難法家之欲祛私欲而無其道。而荀子所謂道之節之者。則分也。分卽法也。尹文子篇上又曰。

道行於世。則貧賤者不怨。富貴者不驕。愚弱者不懾。智勇者不陵。法行於世。則貧賤者不敢怨富貴。富貴者不敢陵貧賤。愚弱者不敢冀智勇。智勇者不敢鄙愚弱。

管子解明法亦曰。

故貧者非不欲奪富者財也。然而不敢者。法不使也。強者非不欲暴弱也。然而不敢者。畏法誅也。

此言道德與法律之區別。其義最明。蓋持放任主義者。認意志之自由。而行爲之自由隨之。故所以規律一般行爲者。不得不悉仰諸良心之制裁。持法治主義者。雖認意志之自由。而行爲之自由。非絕對的承認。故所以規律一般行爲者。豈委諸法力之制裁。此道家與法家之大別也。夫以良心自制裁者。必非盡人而能之明矣。於是

乎道德說勢不能普及。而將有所窮。此法家之所以代興也。尹文子上同又曰。

爲善使人不能得從。此獨善也。爲巧不能使人得從。此獨巧也。未盡善巧之理。爲善與衆行之。爲巧與衆能之。此善之善巧之巧者也。所貴聖人之治。不貴其獨治。貴與能與衆共治。貴工倕之巧。不貴其獨巧。貴其能與衆共巧也。今世之人。行欲獨賢。事欲獨能。辯欲出羣。勇欲絕衆。獨行之賢。不足以成化。獨能之事。不足以周務。出羣之辯。不可爲戶說。絕衆之勇。不可以征陣。

韓非子五憲篇亦曰。

微妙之言。上智之所難知也。今爲衆人法。而上智之所難知。則民無從識之矣。故糟糠不飽者。不務梁肉。裋褐不完者。不待文繡。夫治世之事。急者不得。則緩者非所務也。今所治之政。民間之事。夫婦所明知者。不用。而慕上知之論。則其於治反矣。故微妙之言。非民務也。

凡此皆謂徒任道德。不足以治國而利羣也。由此觀之。法家固未嘗盡蔑視道德。惟

以爲道德者。只能規律於內。不能規律於外。只能規律一部分之人。不能規律全部分之人。故所當標以律民者。非道德而法律也。之家語固多有排斥道德者然辨論之餘走於極端殆非其本意也而法

家言所以不能久者亦以此

第二節 人治主義與法治主義

凡社會之初形成國家。其創造之而維持之者。恆藉一英雄或數英雄力。故古代人民。其崇拜英雄之念特甚。謂一切幸福。惟英雄爲能我賜。一切患害。惟英雄爲能我捍。於是英雄萬能聖賢萬能之觀念發生焉。而不知英雄聖賢。固大有造於國家。然其所以能大有造於國家者。非僅恃英雄聖賢自身之力。而更賴有法以盾其後也。由前之說。謂之人治主義。由後之說。謂之法治主義。

儒家固甚尊人治者也。而其所以尊之者。非以其人。仍以其法。蓋儒家崇拜古聖人者。謂古聖人爲能知自然法。能應用自然法以制人定法也。故儒家者。非持簡單膚淺的人治主義。而實合人治法治以調和之者也。孟子離婁曰。

離婁之明。公輸子之巧。不以規矩。不能成方圓。師曠之聰。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堯舜之道。不以仁政。不能平治天下。今有仁心仁聞。而民不被其澤。不可法於後世者。不行先王之道也。故曰。徒善不足以爲政。徒法不能以自行。（申略）故曰。爲高必因丘陵。爲下必因川澤。爲政不因先王之道。可謂智乎。是以惟仁者宜在高位。不仁而在高位。是播其惡於衆也。

徒善不可。謂當以法治濟人治之窮也。徒法不可。謂當以人治濟法治之窮也。故旣言不因先王之道不可謂智。又言惟仁者宜在高位。是人與法兩相須。實儒家中庸之大義也。

違法家興。則排斥人治主義。而獨任法治主義。尹文子下大道曰。

田子（案田子田駢也）讀書曰。堯時太平。宋子（案宋子宋鈞也）曰。聖人之治以致此乎。彭蒙在側。越次答曰。聖法之治以致此。非聖人之治也。宋子曰。聖人與聖法何以異。彭蒙曰。子之亂名甚矣。聖人者。自己出也。聖法者。自理出也。理出於己。

己非理也。己能出理。理非己也。故聖人之治。獨治者也。聖法之治。則無不治矣。此言可謂至言。謂治由聖人出者。具體的直覺的也。謂治由聖法出者。抽象的研究的也。理出於己而已非理。己能出理而理非己。此實論理學上正名之要旨。而治科學者所最當審也。如國家由君主統治。而君主非國家。君主能統治國家。而國家非君主。毫釐之辨。而根本觀念。大相反焉。不可不審也。然此義儒家亦能知之。故孟子曰。聖人先得我心之所同然耳。凡儒家之尊聖人。皆尊其法。非尊其人也。

尹文子^{大道}又曰。

聖王知民情之易動。故作樂以和之。制禮以節之。在下者不得用其私。故禮樂獨行。禮樂獨行。則私欲寢廢。私欲寢廢。則遭賢之與遭愚均矣。若使遭賢則治。遭愚則亂。是治亂續於賢愚。不係於禮樂。是聖人之術。與聖主而俱沒。治世之法。逮易世而莫用。則亂多而治寡。亂多而治寡。則賢無所貴。愚無所賤矣。

此其言尤爲博深切明。夫專制國。則治亂續於賢愚者也。而立憲國。則遭賢與遭愚

均者也。必遭賢與遭愚均。然後可以厝國於不敝。若此者非法治無以得之。此尹文

禮治也。然與法治對舉則禮治為別物。與人治對舉則禮治法治為同物。此先秦諸哲之相同也。尹文此言文則禮治而意則法治也。所貴乎賢者

以其能厝國於不敝也。故必為國立法。斯乃可貴。此尹文之意也。韓非子難勢亦曰。

且夫堯舜桀紂。千世而一出。是比肩隨踵而生也。世之治者不絕於中。吾所以為

言勢者中也。中者上不及堯舜。而下亦不為桀紂。抱法處勢則治。背法去勢則亂。

今廢勢背法而待堯舜。堯舜至乃治。是千世亂而一治也。抱法處勢而待桀紂。桀

紂至乃亂。是千世治而一亂也。且夫治千而亂一。與治一而亂千也。是猶乘驥駢

而分馳也。相去亦遠矣。

此言難人治主義說最為有力。蓋言人類至賢至不肖者鈔。惟中人最多。有法則賢

者益賢。而中人亦可以循法而不失為賢。無法則惟賢者能賢。而中人則以靡法可

循而即於不肖。此立憲與專制得失之林也。前此所言。皆謂人治之不能久。而法治

之可以常也。而韓子復論人治之不能周。而法治之可以徧。其言篇難一曰。

歷山之農者侵畔。舜往耕焉。期年剛畝正。河濱之漁者爭坻。舜往漁焉。期年而讓長。東夷之陶者器苦窳。舜往陶焉。期年而器牢。仲尼歎曰。耕漁與陶。非舜官也。而舜往爲之者。所以救敗也。舜其信仁乎。乃躬耕處苦而民從之。故曰聖人之德化乎……或問儒者曰。(中略)且舜救敗。期年已一過。三年已三過。(案已止也)舜有盡。壽有盡。天下過無己者。以有盡逐無己。所止者寡矣。賞罰使天下必行之。令曰。中程者賞。弗中程者誅。令朝至暮變。暮至朝變。十日而海內畢矣。奚待期年。舜猶不以此說堯令從己。乃躬親。不亦無術乎。且夫以身爲苦而後化民者。堯舜之所難也。處勢而令下者。庸主之所易也。將治天下。釋庸主之所易。道堯舜之所難。未可與爲政也。

有難法治說。謂雖有良法。苟不得賢才以用之。而法將無效者。韓子則釋之。難勁曰。(前考)夫曰良馬固車。臧獲御之。則爲人笑。王良御之。則日取乎千里。吾不以爲然。夫待越人之善海游者。以救中國之溺人。越人善游矣。而游者不濟矣。夫待古

之王良以馭今之馬。亦猶越人救溺之說也。不可亦明矣。夫良馬固車。五十里而一置。使中手御之。追速致遠。可以及也。而千里可日致也。何必待古之王良乎。且御非使王良也。則必使臧獲敗之。治非使堯舜也。則必使桀紂亂之。此則積辯累辭。離理失實。兩未之議也。

此言任人不任法者。人無必得之券。則國無必治之符。所待之人未至。而國已先亂亡矣。任法不任人者。法固中材之所能守。而不必有所待也。此摯論也。

尹文子 上大道 亦云。

萬事皆歸於一。百度皆準於法。歸一者簡之至。準法者易之極。如此頑嚚聾瞽。可與察慧聰明同其治也。

故韓子又言。苟非以法治者。雖偶治而不可謂之真治。何也。未嘗有必治之券存也。

其言 同辯 曰。

夫言行者。以功用爲之的。穀者也。夫砥礪殺矢。而以妄發。其端未嘗不中秋毫也。

然而不可謂善射者。無常儀也。設五寸之的。引十步之遠。非羿逢蒙不能必中者。有常也。故有常則羿逢蒙以五寸的爲功。無常則以妄發之中秋毫爲拙。

此言專制國雖或偶得英明神武之主。行開明專制。國運驟進。然不能以此自安。以其不能常也。法治國雖進不必驟。而得寸得尺。計日程功。兩者比較。惟法治可以爲安也。故法家之論。謂人主無論智愚賢不肖。皆不可不行動於法之範圍內。此至精之論也。今最述其說。

（管子明法篇）是故先王之治國也。不淫意於法之外。不爲惠於法之內也。動無非法者。所以禁過而外私也。（中略）是故先王之治國也。使法擇人。不自舉也。使法量功。不自度也。

（又明法解篇）明主雖心之所愛。而無功者不賞也。雖心之所憎。而無罪者弗罰也。案法式而驗得失。非法度不留意焉。故曰不淫意於法之外。（中略）夫舍公法而行私惠。則是利姦邪而長暴亂也。行私惠而賞無功。則是使民偷幸而望於上。

也。行私惠而赦有罪。則是使民輕上而易爲非也。故曰不爲惠於法之內。

（又任法篇）不知親疏遠近貴賤美惡。以度量斷之。其殺戮人者不怨也。其賞賜人者不德也。以法制行之。如天地之無私也。（中略）今亂君則不然。有私視也。故有不見也。有私聽也。故有不聞也。有私慮也。故有不知也。

（又）聖君任法而不任智。任數而不任說。任公而不任私。任大道而不任小物。失君則不然。

（韓非子用人篇）釋法術而心治。堯不能正一國。去規矩而妄意度。奚仲不能成一輪。廢尺寸而差長短。王爾不能半中。使中主守法術。拙匠守規矩。則萬不失矣。君人者。能去賢巧之所不能。守中拙之所萬不失。則人盡而功名立。

（又亡徵篇）簡法禁而務謀慮者。可亡也。好以智矯法。時以私雜公。法禁變易。號令數下者。可亡也。

（又飾邪篇）凡智能明通。有以則行。無以則止。故智能單道。不可傳於人。而道法

萬全。智能多失。夫懸衡而知平。設規而知圓。萬全之道也。釋規而任巧。釋法而任智。惑亂之道也。

（又姦劫弑臣篇）人主者。非目若離婁。乃爲明也。非耳若師曠。乃爲聰也。目必不任其數。而待目以爲明。所見者少矣。非不弊之術也。耳必不因其勢。而待耳以爲聰。所聞者寡矣。非不欺之道也。明主者。使天下不得不爲己視。使天下不得不爲己聽。

（又難二篇）以一人之力禁一國者。少能勝之。

（慎子君人篇）君人者。舍法而以身治。則誅賞予奪。從君心出。然則受賞者雖當。望多無窮。受罰者雖當。望輕無已。君舍法以心裁輕重。則同功殊賞。同罪殊罰矣。怨之所由生也。是以分馬之用策。分田之用鉤。非以策鉤爲過於人智。所以去私塞怨也。故曰。大君任法而弗躬。則事斷於法。法之所加。各以分蒙賞罰。而無望於君。是以怨不生而上下和矣。

（管子任法篇）昔者堯之治天下也。猶埴之在埏也。唯陶之所以爲。猶金之在鑪。恣冶之所以鑄。其民引之而來。推之而往。使之而成。禁之而止。故堯之治也。善明法禁之令而已。

以上所舉。皆謂非徒就國家方面論。宜任法而毋任人。卽就君主方面論。亦宜任法而毋自任。而其言所以不可自任者有三義。一曰。自任則不周也。二曰。自任則滋弊也。三曰。自任則叢怨也。凡以明法治之必要而已。

第三節 禮治主義與法治主義

日本穗積陳重博士曰。『原始社會者。禮治社會也。舉凡宗教道德慣習法律。悉舉而包諸禮儀之中。無論何社會。皆禮治先於法治。此徵諸古代史及蠻地探險記而可見者也。支那古代。謂禮爲德之形。禮也者。行爲之有形的規範。而道德之表彰於外者也。當社會發展之初期。民智蒙昧。不能依於抽象的原則以規制其行爲。故取日用行習之最適應於共同生活者。爲設具體的儀容。使遵據之。則其於保社會之

安甯。助秩序的發達。最有力焉。故上自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下逮冠昏喪祭宮室衣服飲食器具。言語容貌進退。凡一切人事。無大無小。而悉納入於禮之範圍。夫禮之範圍。其廣大如此。此在原始社會。其人民未慣於秩序的生活者。以此裁制之。而甚有效。至易見也。及夫社會確立。智德稍進。人各能應於事物之性質。而爲適宜之自治行爲。無取復以器械的形式制馭之。而固定之禮儀。或反與人文之進化成反比例。此禮治之所以窮而敝也。「法學協會雜誌第二十四卷第一號論文禮與法」其於禮治主義之起原發達及其得失。言之殆無餘蘊矣。

儒家崇信自然法。而思應用自然法以立人定法。其所立之人定法。則禮是也。今先述儒家所言禮之定義。

(記樂記)禮也者。理之不可易者也。

(又)禮者。天地之序也。

(又)大禮與天地同節。

(又禮運)夫禮。先王以承天之道。以治人之情。

(又仲尼燕居)夫禮。所以制中也。

(又禮運)禮也者。義之實也。

(又禮器)禮也者。合於天時。設於地利。順於鬼神。合於人心。以理萬物者也。

(又)禮也者。物之致也。

(荀子致士篇)程者。物之準也。禮者。節之準也。

(又禮論篇)禮者。斷長續短。損有餘益不足。達愛敬之文。而滋成行義之美者也。

(記樂記)禮節民心。

(又禮器)禮。衆之紀也。紀散而衆亂。

(又坊記)禮者。因人情之節文。以爲民坊者也。

(又)夫禮。坊民所淫。章民之別。使民無嫌。以爲民紀者也。

(又樂記)禮者。所以綴淫也。

(又)禮者。將以平好惡而反人道之正者也。

(又曲禮)夫禮者。所以定親疏決嫌疑別同異明是非也。

(又仲尼燕居)禮者何也。卽事之治也。有其事必有其治。

(又禮器)禮也者。猶體也。體不備。君子謂之不成人。

(說文示部)禮。履也。段注云。見禮記祭義。(案祭義云禮者履此者也)周易序卦傳。履足所依也。引申之。凡所依皆曰履。

(孔穎達禮記正義引鄭玄篇)禮者。體也。履也。統之於心曰體。踐而行之曰履。

(又引賀瑒說)其體有二。一是物體。言萬物貴賤高下小大文質。各有其體。二曰禮體。言聖人制法。體此萬物。使高下貴賤各得其宜也。(中略)物雖萬體。皆同一履。履無兩義也。

綜上所述。則禮之定義。可得而明焉。曰。『禮也者。根本天地之自然法。而制定之於具體的。爲一切行爲之標準。以使人民踐履之者也。所謂義。所謂中。所謂天

之道。所謂天地之序。天地之節。皆謂自然法也。有其事必有其治。卽有物有則之義也。此自然法本爲具體的。當禮之未生以前。先已存在。而聖人則研究之於抽象的。求得其條理。而應用之於事事物物。復制爲具體的儀式。以爲事事物物之標準。而使民率循。賀氏謂其體有二是也。然謂一物體二禮體。則不當以道體與禮體並列。蓋物與事同。皆道與禮之目的物而已。荀子又曰。若夫斷之繼之。博之淺之。益之損之。類之盡之。盛之美之。使本末終始。莫不順比。足以爲萬世則。則是禮也。禮論是其義也。然則禮也者。一種具體的之人定法。而儒家所認爲與自然法有母子血統的關係者也。但既由自然法抽象而來。故雖認爲固定體。而固定之程度。比較的不如自然法之強。故儒家謂自然法之道。爲絕對的不變者。謂人定法之禮。爲比較的可變者。今述其說。

(記曲禮)禮從宜。使從俗。

(又禮器)禮時爲大。順次之。體次之。宜次之。稱次之。

(又禮運)故禮也者。義之實也。協之義而協。則禮雖先王未之有。可以義起也。

(又樂記)三王異世。不相襲禮。

由是觀之。則儒家謂禮不純爲創造的。而兼爲發達的。制禮者可承認慣習以爲禮。猶立法者可承認慣習以爲法也。故所重者不在禮之數而在禮之義。記郊特牲云。『禮之所尊。尊其義也。失其義。陳其數。祝史之事也。故其數可陳也。其義難知也。』此猶言法者非徒重法文。而尤重法之精神也。

是故儒家言禮之效用。與法家言法之效用。正同。儒家之言曰。

(記經解)禮之於正國也。猶衡之於輕重也。繩墨之於曲直也。規矩之於方圓也。故衡誠縣。不可欺以輕重。繩墨誠陳。不可欺以曲直。規矩誠設。不可欺以方圓。君子審禮。不可誣以姦詐。

(荀子禮論篇)故繩墨誠陳矣。則不可欺以曲直。衡誠縣矣。則不可欺以輕重。規矩誠設矣。則不可欺以方圓。君子審於禮。則不可欺以詐僞。故繩者直之至。衡者平之至。規矩者方圓之至。禮者人道之極也。

法家之言曰。

（慎子）有權衡者不可欺以輕重。有尺寸者不可差以長短。有法度者不可巧以詐僞。（馬氏意林引）

（管子明法篇）是故有法度之制者。不可巧以詐僞。有權衡之稱者。不可欺以輕重。有尋丈之數者。不可欺以長短。

（尹文子大道上篇）以度審長短。以量受多少。以衡平輕重。以律均清濁。以名稽虛實。以法定治亂。

由是言之。則儒家之言禮。法家之言法。皆認爲行爲之標準。儒家所謂中禮不中禮。卽法家之所謂適法不適法也。二者就形質上就效用。其觀察點全同。雖謂非二物可也。

故儒家以禮爲治國治天下唯一之條件。其言曰。

（孝經）安上治民。莫善於禮。

(記祭統) 凡治人之道。莫急於禮。

(又禮運) 聖人以禮示之。故天下國家可得而正也。

(又) 故治國不以禮。猶無耜而耕也。

(又) 故唯聖人爲知禮之不可以已也。故壞國喪家亡人。必先去其禮。

(又) 是故禮者君之大柄也。

(又哀公問) 爲政先禮。禮其政之本與。

(又祭義) 致禮樂之道而天下塞焉。舉而措之無難矣。

(又樂記) 樂至則無怨。禮至則不爭。揖讓而治天下者。禮樂之謂也。

(又經解) 故禮之教化也微。其止邪也於未形。使人日徙善遠罪而不自知也。是

以先王隆之也。

(又曲禮) 人有禮則安。無禮則危。

此皆極言禮治之效用也。

然儒家關於禮之觀念。與關於法之觀念。亦非全無差別。試舉之。

(論語)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

(記樂記)禮節民心。樂和民聲。政以平之。刑以齊之。禮樂刑政。四達而不悖。則王道備矣。

此所謂刑卽法也。

古代所謂刑其本義卽指法律其引申之義乃爲刑罰法律者刑字之廣義也刑罰者刑字之狹義也說見第三章然則禮

之與法。散言則通。對言則別。儒家固非盡排斥法治。然以禮治爲主點。以法治爲補

助。蓋謂禮治所不能施之範圍。然後以法治行之也。

然則禮治與法治之範圍。亦有界線乎。曰。有之。

(記曲禮)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

(荀子富國篇)由士以上。則必以禮樂節之。衆庶百姓。則必以法數制之。

荀子此文。實曲禮彼文之注脚也。刑不上大夫者。刑卽廣義之刑。謂法也。荀子所謂法數是也。吾國古代。亦有等族制度。士以上卽貴族。衆庶卽平民也。其權利義務。皆

溝然懸殊。於是以禮治刑治（法治）嚴區別之。其所以生此區別者。蓋在古代宗法社會。莫不有賤彼貴我之觀念。此各國所同。非獨我也。英人甄克思曰。「宗法社會。以種族爲國基。故其國俗。莫不以一雜爲厲禁。方社會之爲宗法也。欲入其樊而爲社會之一分子。非生於其族。其道莫由。其次則螟蛉果蠃之事。然其禮俗至嚴。非與例故賂合者。所弗納也。」嚴譯社會通坐是之故。其禮俗習故。傳自先祖遺訓者。常神聖視之。而不許異族之適用。故古代法律。非如今之屬地主義。而恆取屬人主義。皆此之由。此其例證。求諸羅馬法最易見。羅馬原有之法律。名「周士斯委爾」 Jus Civile 專適用於羅馬人。其後侵略日廣。歸化者日衆。於是別造一種法律。名「周士和那拉廉」 Jus Honorarium 者。（此譯蠻民法）以治羅馬種人以外之人。此兩法至今猶存。斑斑可考也。吾古代所謂禮者。以治同氣類之貴族。所謂刑法者。以治歸化之賤族。書呂刑曰。「苗民弗用靈。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此刑法之起原最可信據者。苗民即異族之歸化者。故書又曰黎民於變時雍。凡古代所謂民皆以別於士士貴族也。民賤族也。由此觀之。則所謂

禮者。卽治本族之法律。所謂刑者。卽治異族之法律。其最初之區別實如是。洎夫春秋以降。漸由宗法社會以入軍國社會。固有之貴族。孳乳寢多。特別權利。有所不給。而疇昔所謂異族。久經同化。殆不可識別。於是社會大變革之機。迫於眉睫。治道術之士。咸思所以救其敝。而儒家則欲以疇昔專適用於貴族之法律（卽禮）擴其範圍。使適用於一般之平民。法家則欲以疇昔專適用於平民之法律（卽刑與法）擴其範圍。使適用於一般之貴族。此實禮治法治之最大爭點。而中國進化史上一大關鍵也。

夫禮也者。取一切行爲而悉爲之制定一具體的形式。然行爲者。應於社會之變遷。而其形式不得不變遷者也。於是乎所制定之具體的。勢難閱百年而猶與社會相適。故在昔可爲社會進化之助者。在後反爲社會進步之障。而所謂行爲者。自洪迄織。其數累億。其所謂禮者。亦不得不洪織悉備。其數累億。非徒非人力所能悉制定。抑尤非人力所能悉記憶。故當戰國以還。社會之變遷日益劇急。而諸子百家之對

於儒教之禮治主義。其攻難亦日益甚。又勢使然也。是以道家墨家法家等。羣起而與禮治主義爲敵。

（莊子馬蹄篇）及至聖人。摘僻爲禮。而天下始分矣。

（史記太史公自序）夫儒者以六藝爲法。六藝經傳以千萬數。累世不能通其學。當年不能究其禮。

（淮南子要畧）墨子初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既乃以爲其禮煩擾。傷生害業。糜財貧民。

（墨子非儒篇）孔某盛容修飾以蠱世。弦歌鼓舞以聚徒。繁登降之禮以示儀。務趨翔之節以勸衆。儒學不可以議世。勞思不可以補民。累壽不能盡其學。當年不能行其禮。

此道墨兩家相攻難之說也。多不及道墨兩家。其立腳點爲極端的相反。惟其對於禮治主義之批評。則略相同。卽一曰束縛過甚。二曰繁縟難行也。

法家亦攻難禮治主義。惟其所以攻難者。則觀察點全異。蓋道墨兩家。謂禮治主義。病在干涉程度太過。法家則謂禮治主義。病在干涉程度不足也。今舉其說。

（韓非子顯學篇）夫聖人之治國。不恃人之爲吾善也。而用其不得爲非也。恃人之爲吾善也。境內不什數。用人不得爲非。一國可使齊爲治也。用衆而舍寡。故不務德而務法。夫必恃自直之箭。百世無矢。恃自圓之木。千世無輪矣。自直之箭。自圓之木。百世無有一。然而世皆乘車射禽者何也。隱括之道用也。雖有不恃隱括而自直之箭。自圓之木。良工弗貴也。何則。乘者非一人。射者非一發也。不恃賞罰而恃自善之民。明主弗貴也。何也。國法不可失而所治非一人也。今或謂人曰。使子必智而壽。則世必以爲狂夫。智性也。壽命也。性命者非所學於人也。而以人之所不能爲說人。此世之所以謂之爲狂也。謂之不能然。則是諭也。夫諭性也。以仁義教人。則是以智與壽說也。有度之主弗受也。故善毛嬙西施之美。無益吾面。用脂澤粉黛則倍其初。言先王之仁義。無益於治。明吾法度必吾賞罰者。亦國之脂

澤粉黛也。今巫祝之祝人曰。使若干歲萬歲。千歲萬歲之聲括耳。而一日之壽。無徵於人。此人之所以簡巫祝也。今世儒者之說人主。不言今之所以爲治。而語已治之功。不審官法之事。不察姦邪之情。而皆道上古之傳。譽先王之成功。儒者飾辭曰。聽吾言則可以霸王。此說者之巫祝。有度之主不受也。

(又五蠹篇)若夫賢良貞信之行者。必待貴不欺之士。貴不欺之士。亦無不欺之術也。布衣相與交。無富貴以相利。無威勢以相懼也。故求不欺之士。今人主處制人之勢。有一國之原。重賞嚴誅。得操其柄。以修明術之所燭。雖有田常子罕之臣。不敢欺也。奚待於不欺之士。今貞信之士。不盈於十。而境內之官以百數。必任貞信之士。則人不足官。人不足官。則治者寡而亂者衆矣。故明主之道。一法而不求智。固術而不慕信。

(又)今有不才之子。父母怒之不爲改。鄉人譙之弗爲動。師長教之弗爲變。夫以父母之愛。鄉人之行。師長之智。三美加焉。而終不動其脛毛。不改州部之吏。操官

兵。推公法。而求索姦人。然後恐懼。變其節易其行矣。故父母之愛。不足以教子。必待州部之嚴刑者。民固驕於愛聽於威矣。

(又八說篇)是以有道之主。不求清潔之吏。而務必知之術。

(商君書開塞篇)分定而無制不可。故立禁。

(又)古者民羣生而羣處。故求有上也。將以爲治也。今有主而無法。其害與無主同。有法不勝其亂。與不法同。

(又畫策篇)仁者能仁於人。而不能使人仁。義者能愛於人。而不能使人相愛。是以知仁義之不足以治天下也。聖人有必信之性。又有使天下不得不信之法。所謂義者。爲人臣忠。爲人子孝。少長有禮。男女有別。非其義也。餓不苟食。死不苟生。此乃有法之常也。聖王者。不貴義而貴法。法必明令必行則已矣。

(又)國之亂也。非其法亂也。非法不用也。國皆有法。而無使法必行之法。國皆有禁姦邪刑盜賊之法。而無使姦邪盜賊必得之法。

(又禁使篇)其勢難匿者。雖跖不爲非焉。

(尹文子大道上篇)今天地之間。不肖實衆。仁賢實寡。趨利之情。不肖特厚。廉恥之情。仁賢偏多。今以禮義招仁賢。所得仁賢者。萬不一焉。以名利招不肖。所得不肖者。觸地是焉。故曰。禮義成君子。君子未必須禮義。名利治小人。小人不可無名利。(中畧)上下不相侵。與謂之名正。名正而法順也。

(韓非子五蠹篇)且夫以法行刑。而君爲之流涕。此所以效仁。非所以爲治也。夫垂泣不欲刑者仁也。然而不可不刑者法也。先王勝其法不聽其泣。則仁之不可以爲治亦明矣。

(又六反篇)故法之爲道。前苦而長利。仁之爲道。偷樂而後窮。聖人權其輕重。出其大利。故用法之相忍。而棄仁人之相憐也。

(又)夫陳輕貨於幽隱。雖曾史可疑也。懸百金於市。雖大盜不取也。不知則曾史可疑於幽隱。必知則大盜不取懸金於市。故明主之治國也。衆其守而重其罪。使

民以法禁而不以廉止。母之愛子也倍父。父令之行於子者十母。吏之於民無愛。令之行於民也萬父母。父母積愛而令窮。吏威嚴而民聽從。嚴愛之策。亦可決矣。
(商君書定分篇)夫不待法令繩墨而無不正者。千萬之一也。故聖人以千萬治天下。故夫智者而後能知之。不可以爲法。民不盡智。賢者而後知之。不可爲法。民不盡賢。

(韓非子八說篇)慈母之於弱子也。愛不可爲前。然而弱子有僻行。使之隨師。有惡病。使之事醫。不隨師則陷於刑。不事醫則疑於死。慈母雖愛。無益於振刑救死。則存子者非愛也。母不能以愛存家。君安能以愛持國。

(管子七法篇)言是而不能立。言非而不能廢。有功而不能賞。有罪而不能誅。若是而能治民者。未之有也。(中略)是何也。曰。形勢器械未具。猶之不治也。

(韓非子八說篇)古者人寡而相親。物多而輕利易讓。故有揖讓而傳天下者。然則行揖讓高慈惠而道仁厚。皆推政也。處多事之時。用寡事之器。非智者之備也。

當大爭之世。而循揖讓之軌。非聖人之治也。

（尹文子大道篇上）故有理而無益於治者。君子弗言。有能而無益於事者。君子弗爲。君子非樂有言。有益於治。不得不言。君子非樂有爲。有益於事。不得不爲。故所言者不出於名法。（中畧）明主不爲治外之理。

以上述法家言難禮治主義之大概也。其論多不可悉舉。此舉其一斑耳。夫禮固爲一種之制裁力不可誣也。雖然。此社會的制裁力。而非國家的制裁力也。既名之曰國家。則不可無強制組織。而禮治之所施。則勸導之謂。而非督責之謂也。語人以禮之當率循。其率循與否。惟在各人之道德責任心。若其責任心薄弱。視禮蔑如者。爲之奈何。法家則認人性爲惡。謂能有完全之道德責任心者。萬不得一。故禮治不足爲治之具也。韓非子顯學篇論君書定分篇尹文子大道篇上等所說又以爲人類當其以社會的分子之資格立於社會之下。則社會所以制裁之者。不得不專恃道德責任心。若當其以國家的分子之資格立於國家之下。則國家所以制裁之者。於道德責任心外。尙可以有他

力焉。

凡今世之人類一面爲國家的分子同時一面爲社會的分子蓋國權所不干涉之範圍卽社會之範圍也若夫未能建設國家之人類則不爲國家的分子

而僅爲社會的分子耳

而道德責任心之制裁實不完全之制裁也。社會之性質不能爲強制

的。故不得不以不完全之制裁自滿足。而國家既有強制的性質。可以行完全制裁。

故不可徒恃道德責任心爲國民行爲之規律。非惟不可恃。抑亦不必恃也。韓非子五蠹篇

既所於此而僅恃道德責任心安於不完全之制裁。則是國家自放棄其責任也。夫人

類之相率而組織國家。誠以不完全之制裁。不足以確保秩序而增進幸福。而思有

所以相易也。若既有國家。而制裁之不完全。仍一如其前。則人之樂有國家也。奚爲

也哉。準此以談。則強制的法治。非徒國家之權利。抑又國家之義務也。商君書開凡

此皆法家之理想。與儒家絕異者也。平心論之。則儒家對於國家之觀念。實不如法

家之明瞭。非直儒家。卽道墨諸家皆然。蓋儒道墨之論治也。其主觀的能治之方針。

雖各各不同。而客觀的所治之目的物。則皆認國家與社會爲同物。故三家者。與其

謂之國家主義。毋寧謂之社會主義之爲尤得也。我國之有國家主義。實自法家始。

第四節 勢治主義與法治主義

法治必藉強制而始現實。強制必藉權力而後能行。故言法治者動與勢治相混。幾成二位一體之關係。法家以勢治立言者甚多。今不暇枚舉。雖然。法家決非徒任勢者。且決非許任勢者。凡以勢言法者。非真法家言也。今述其證。

（韓非子難勢篇）慎子曰。飛龍乘雲。騰蛇游霧。雲罷霧霽。而龍蛇與螾蟷同矣。則失其所乘也。堯爲匹夫。不能治三人。而桀爲天子。能亂天下。吾以此知勢位之足恃。而賢智之不足慕也。堯教於隸屬。而民不聽。至於南面而王天下。令則行。禁則止。由此觀之。賢智未足以服衆。而勢位足以任賢者也。應慎子曰。飛龍乘雲。騰蛇游霧。吾不以龍蛇爲不託於雲霧之勢也。雖然。專任勢足以爲治乎。則吾未得見也。（中略）夫勢者。非能使賢者用已。而不肖者不用已也。賢者用之。則天下治。不肖者用之。則天下亂。人之情性。賢者寡而不肖者衆。而以威勢之利。濟亂世之不肖人。則是以勢亂天下者多矣。以勢治天下者寡矣。（中略）吾所以爲言勢者。中

也。中者上不及堯舜。而下亦不爲桀紂。抱法處勢則治。背法去勢則亂。

此言法治與勢治之區別甚明。勢也者。權力也。法治固萬不能舍權力。然未有法以前。則權力爲絕對的。既有法以後。則權力爲關係的。絕對的故無限制。關係的故有限制。權力既有限制。則受治於其權力下者。亦得確實之保障矣。此義也。諸法家中。惟韓非最能知之。其他亦有見及者。

（韓非子八說篇）故仁人在位。下肆而輕犯禁法。偷幸而望於上。暴人在位。則法令妄而臣主乖。民怨而亂心生。故曰。仁暴皆亡國者也。

（又）人臣肆意陳欲曰俠。人主肆意陳欲曰亂。

（又難一篇）人主當事。遇於法則行。不遇於法則止。

（又大體篇）不急法之外。不緩法之內。

（文子上義篇）古之置有司也。所以禁民使不得恣也。其立君也。所以制有司使不得專行也。法度道術。所以禁君使不得橫斷也。人莫得恣。卽道勝而理得矣。

《管子任法篇》君臣上下貴賤皆從法。此之謂大治。

（又）此聖君之所以自禁也。

（又法法篇）不爲君欲變其令。令尊於君也。

（又）故置法以自治。立儀以自正也。

（又權修篇）地之生財有時。民之用力有倦。而人君之欲無窮。以有時與有倦而養無窮之君。而度量不生於其間。則上下相疾也。

（又君臣篇上）有道之君者。善明設法。而不以私防者也。而無道之君。既已設法。則舍法而行私者也。

綜上所述。則法家非主張君權無限說甚明。誰限之。曰自限之。自制法而受限於法。故曰自限也。此管子所以言自禁。文子所以言禁君也。夫商君以任勢聞者也。然猶曰。『以法正諸侯。非私天下之利也。議爲天下治天下。』（中略）今亂世之君臣。區區然擅一國之利。而當一官之重。以便其私。此國之所以危也。『（中略）』是故明王任法。

去私。修權然則法家言與彼野蠻專制之治。又豈可同年而語耶。

第五節 法治主義之發生及其衰滅

法治主義。起於春秋中葉。逮戰國而大盛。而其所以然者。皆緣社會現象。與前古絕異。一大革命之起。迫於眉睫。故當時政治家。不得不應此時勢。以講救濟之道。鄭子產鑄刑鼎。晉叔向難之。子產曰。僑不才。不能及子孫。吾以救世也。左傳昭六年救世一語。可謂當時法治家唯一之精神。蓋認爲一種之方便法門也。當時論法律學研究之必要者尙多。今更舉之。

（商君書開塞篇）今世強國事兼并。弱國務力守。上不及虞夏之時。下不修湯武之法。故萬乘莫不戰。千乘莫不守。此道之塞久矣。而世主莫之能廢也。故三代不四。非明主莫有能聽也。古之民樸以厚。今之民巧以僞。故效於大者。先德而防。治於今者。前刑而法。此俗之所惑也。

（韓非子五蠹篇）夫古今異俗。新故異備。如欲以寬緩之政。治急世之民。猶無轡

策而御驛馬。此不知之患也。

（淮南子要略）齊桓公之時。天子卑弱。諸侯力征。南夷北狄。交伐中國。中國之絕如綫。齊國之地。東負海而北彰河。地狹田少。而民多智巧。桓公憂中國之患。苦夷狄之亂。欲以存亡繼絕。故管子之書生焉。（中略）申子者。韓昭釐之佐。韓晉別國也。地徼民險。而介於大國之間。晉國之故禮未滅。韓國之新法重出。先君之令未收。後君之令又下。新故相反。前後相繆。百官背亂。不知所用。故刑名之書生焉。秦國之俗。貪狠強力。寡義而趨利。可威以刑。而不可化以善。可勸以賞。不可厲以名。被險而帶河。四塞以爲固。地形形便。畜積殷富。孝公欲以虎狼之勢而吞諸侯。故商鞅之法生焉。

當事諸家書言法治主義之萬不容已者尙多。匪暇枚舉。若淮南子此論。於其所以然之故。最能道破矣。大抵當時法治主義之動機有二。一曰消極的動機。二曰積極的動機。消極的動機者何。其在國家內部。階級制度之敝。已達極點。貴族之專橫。爲

施政上一大障礙。非用嚴正之法治。不足以維持一國之秩序。故商君變法。剽公子慶而黥公孫賈。其他如子產李悝。申不害之流。皆莫不首鋤貴族。蓋非是而國家內部之統一。將不可望也。積極的動機者何。當時交通既開。兼并盛行。小國寡民。萬不足以立於物競界。故大政治家。莫不取殖產主義與軍國民主義。即所謂富國強兵者是也。而欲舉富國強兵之實。惟法治為能致之。蓋非是而國家外部之膨脹。將不可望也。由是觀之。則法治主義者。實應於當時之時代的要求。雖欲不發生焉而不可得者也。

故法治主義對於其他諸主義。最為後起。而最適於國家的治術。今比較而示其位置。

治術

放任主義

非放任主義

人治主義

非人治主義

禮治主義

非禮治主義

勢治主義

非勢治主義(即法治主義)

法治主義對於放任主義。則彼乃不治的。而此乃治的也。其對於人治主義。則彼乃無格式的。而此乃有格式的也。其對於禮治主義。則彼乃無強制力的。而此乃有強制力的也。其對於勢治主義。則彼乃無限制的。而此乃有限制的也。此法治主義之位置也。

（附言）勢治主義與人治主義畧相類。似不得區別。惟人治主義。墨家及

儒家中一部分所主張也。

墨家專標尚賢為一宗旨。明是人治主義者也。儒家中則荀子實持人治主義者也。勢治主

義。法家中一部分所主張也。言人治主義者。徒恃感化力。而不恃制裁力。言勢治主義者。則以制裁力為神聖。而謂此力由自然人之君主而來者也。法治主義。亦認此力由君主而來。而屬諸國家機關的君主。不屬諸自然人的君主矣。此其所以異也。

夫以法治主義之適於國家的治術。既已若此。宜其一度發生之後。則繼長增高。有進無已。乃其占勢力於政界者。不過百數十年。不移時而遂歸漸滅者何也。吾推求

其原因有三端焉。秦漢以還。驟開布衣帝王布衣卿相之局。所謂貴族階級者。消滅殆無復痕跡。而天下一家。又非復列國並立弱肉強食之舊。於是所謂時代之要求者。就消極積極兩方面觀之。其需要法治之亟。已不如其前。故戰國時句出萌達之國家觀念。漸成秋扇。而固有之社會觀念。復起而代之。夫法治主義與國家觀念。密切而不可離者也。國家觀念衰。則法治義隨之。此其衰滅之原因一也。我國人最富於保守性質。而儒家學說。適與之相應。法家學說。適與之相盪。儒家既緣舊社會之慣習。而加以損益。有以合於一般之心理。而派中復多好學深思之士。能繼續其學以發揮光大之。法家既以後起。其劇烈之改革。逆乎人心。而派中實行家多。理論家少。秦漢以還。無復有能衍其學說以與舊派對抗者。此其衰滅之原因二也。法律原與道德相互爲用。蓋社會之制裁力。與國家之強制力。是一非二。故近今法治國之法律。莫不採人道主義。雖謂法律爲道德之補助品焉可也。然則謂有法律而可以無道德焉。其不當也明甚。謂有法律而不許復有道德焉。其滋不當也明甚。而法家

一部分之說。動走於極端。認道德之性質與法律之性質爲不相容。以排斥道德爲一種戰術。夫卽以今世之法治國。使其舉一切教育事業悉蔑棄之。僅以法律爲維持社會秩序唯一之器械。則其社會現象。復當何如。太史公曰。法令者治之具。而非制治清濁之原。斯言諒矣。以今世之法治國。有完全之國家根本法者。而徒法猶且不可。况乎戰國時代所謂法治。其機關之整備。其權限之嚴明。遠不如今時。而乃先取道德而擠排之。雖足以救一時。而其道之不可久。有斷然矣。此其衰滅之原因三也。

綜此三因。故法治主義。雖極盛於戰國之季。然不移時而遽就滅亡。秦并六國。大一統。主政者實爲李斯。李斯本荀卿之徒。而應於時代之要求。不得不采用法家說。以荀卿之人治主義與不完全的法治主義相和合。則成爲勢治主義而已。其於法治主義之眞精神。去之遠矣。然則李斯實用術者。而非用法者也。附參觀故謂法治主義。逮李斯而已亡可也。及漢之興。蕭何用刀筆吏佐新命。入關首收秦律。因沿以制漢

律。然簡單已甚。張蒼以明律為丞相。然寡所設施。史記張丞相列傳云是時蕭何史相國而張蒼乃自秦時為柱下史

以明習天下圖書計籍著文書用算律歷故令著其大師見於史者。惟有一張恢。史記

列傳云學申商刑名於張恢恢生所案隱云其勢力固已不逮儒家。生與洛陽朱孟及劉禮同師然則張恢必當時法學大師也

遠甚。孝文雖好之。史記儒林傳云孝文好刑名之言然方欲與天下休息。未遑實行。竇太后又好黃

老術。亦見儒林傳蓋文景間實放任主義制勝之時代也。孝武即位。雜用儒法。互相水火。

今傳鹽鐵論一書後漢桓寬撰乃敘述始元六年丞相御史與所事賢良文學論辨

大案也其事雖在昭帝時實則兩卒乃表章六藝。罷黜百家。儒術立於學官。尊為

國教。自茲以往。法治主義。殆見擯於學界外矣。其後雖大儒馬鄭二君。亦著漢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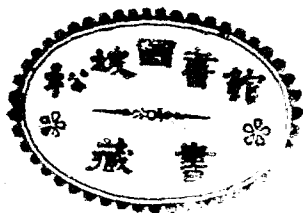
句。魏明帝時。曾置律博士。音書刑法志云叔孫宣郭令卿馬融鄭玄諸儒章句十有

施行然皆屬於解釋派。非復戰國法家之舊。且其學不昌。蓋自漢以來。法治主義。陵夷

衰微。以迄於今日。

（附言）當時法家言。以法術對舉。韓非子定法篇云。「申不害言術。而公

孫軼爲法。」又云。「徒法而無術。徒術而無法。不可。」蓋法與術非同物甚明。法乃具體的。而術乃抽象的也。若李斯。謂之能用術則有之。謂之能用法則未可也。故不可指爲純粹的法家也。



0

33724

